

說 明

每一個基督徒，從他重生的那一天起，就當好好地開始學習基本的功課。一方面，他應該靠着主的恩典除去許多舊的習慣、舊的看法；另一方面，他應該在基督徒所當有的基本的認識與操練上有認真的學習。有了這些基本的學習，才能盼望在生命的道路上有更深的長進。

本書是爲着幫助基督徒學習這些基本的功課而編寫的。全書分上下兩冊，每冊包括十二篇文章。盼望讀者把每篇文章都仔細地讀，並且多有禱告，求神帶領，能在生活中實行出來。在讀的時候，要先把每篇篇首所提出的聖經章節找出來仔細讀過，然後再讀正文。文內附引的聖經節，也需要到聖經中去找出來讀。這樣，能幫助讀者認識得清楚明白。讀完以後，還得常常溫習。

但願神賜福給本書和它的讀者。

福音書房編輯部

一九五三年四月

上冊目錄

一	奉獻	一一—三三
二	「口裏承認」	二二—三六
三	禱告	三六—四三
四	讀聖經	四三—四六
五	「清早起來」	四六—五三
六	聚會	五三—六六
七	各種聚會	六六—七〇
八	擘餅	七〇—七三
九	唱詩	七三—八〇
〇	讚美	八〇—八六
二	作見證	八六—九三
三	領人歸主	九三—一〇〇

奉獻

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，四十至四十一節；二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。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。羅馬書十六章十三節，十六節，十九節；十二章一節。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九至二十節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我們在神面前要來看一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奉獻的問題。

一個人能不能奉獻，就看他得救得好不好。如果他好像給了主大面子來相信主耶穌，好像是優待了神來相信神，那就沒有辦法和他談奉獻。如果有人覺得他是提倡基督教的人，以為他作了基督徒於基督教大有光榮，要對這樣的人談到把自己奉獻給主的話，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。他信主的時候就信得不好，他一來就來得不對，要盼望這樣的人能夠奉獻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要知道是主恩待我們，是主憐憫我們，是主愛我們，是主救我們，所以我們要把一切奉獻給祂。

關於奉獻的道，新約舊約都有。在新約中像羅馬書第六章和第十二章，都說到奉獻的事。舊約中關於奉獻的話，是特別指着亞倫和亞倫一家說的。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、第二十九章，和利未記第八章，都是講亞倫和他的一家如何被獻上（中文的「承接聖職」，在原文意思就是奉

獻)。雖然奉獻是事奉神的第一個基本的經歷，但在神的話語中直接提起的並不多，所以要知道什麼叫作奉獻，就必須把上面幾處聖經的話看清楚。

一 奉獻的根據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着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才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為着主活，是因為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「激勵」照原文可譯作「圈住」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原文的意思就是圈得緊緊地，把我們紮在裏面。愛把我們圈住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着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我們給它縛住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祂為着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為着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着主的愛來奉獻。沒有一個人能夠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奉獻是根據於主的愛，奉獻也是根據於主的權利，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節、二十節所講到的真理。那就是說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……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」我們的主為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今天我們為着蒙主救贖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，因為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是被主買來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所以為着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也是主的人。

我們總得清楚地看見，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，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買來的。祂買我們不是用金子，也不是用銀子，乃是用祂的血。這裏面有主的愛，也有主的權利。因着主的愛的緣故，我們揀選事奉祂；因着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只能跟着祂走。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叫我們爲着主；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也叫我們爲着主。奉獻的根據是權利，奉獻的根據也是愛。奉獻的根據是合法的權利，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。因着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二 奉獻的意義

單單受愛的激勵，還不是奉獻；單單認識了合法的權利，也還不是奉獻。奉獻是我們被主的愛激勵了，看見主的權利了，就接下去作一件事，接下去有一個手續，那一個手續把我們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。我們因爲被主的愛激勵，我們因爲被主的重價買回來，我們就把自己從一切裏面分別出來歸於主、爲着主。這一個，就是奉獻。這一個，在舊約裏譯作「承接聖職」。「承接聖職」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奉獻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對主表示說：「主！因着你愛我的緣故，我今天從什麼裏面都分別出來，我要事奉你。」

三 奉獻的人

現在我們先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，二十九章一節、四節、九節、十節等處聖經。

我們讀了這幾處聖經，就看見奉獻是一件相當特別的事。全以色列是神所揀選的國（出十章五至六節），但是，全以色列沒有成爲一個奉獻的國。在以色列人中有十二個支派，但十二支派沒有個個能够「承接聖職」。在十二個支派裏面有利未支派，是神所揀選的支派（民三章十一至十三節），但它也並不是一個奉獻的支派。在這麼多的利未人中間，只有亞倫一家的人能够「承接聖職」。不是全以色列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才能有奉獻。如果他不是這一個家裏面的人，他就不能奉獻。只有這一個家——亞倫的家——裏面的人，是作祭司的，才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是這一家裏面的人。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裏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（啓一章五至六節）。神揀選我們作祭司。在當初的時候，只有亞倫一家才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（民十八章七節）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作祭司的人才能奉獻，所以也只有這一家的人才能奉獻。今天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裏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够奉獻的人。

在這裏，還要看見一點，就是：不是人挑選神而去奉獻，乃是神揀選人才來奉獻。凡以爲把自己什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是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，不是你看得起神，你尊重神，所以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拿來作主的工。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裏也給你有分。乃是神把榮耀給你，把華美給你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爲着榮耀，是爲着華美（出廿八章二節）。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美麗，是神把你挑出

來，是神叫你來事奉祂。我們好像能夠誇口說，我們有這樣一位的主！主有我這樣的一個僕人，這有什麼希奇？希奇的乃是我有了這樣一位的主！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夠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並不是我們高抬了神，好像我們是爲神犧牲了什麼，好像我們本來有什麼榮耀似的。奉獻乃是神給我們榮耀。我們應當跪下來說：「感謝神！我能够有分，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我也有分。噫！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人，竟然我這一個人能够有分！」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裏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四 奉獻的路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爲着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爲着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裏的餅是爲着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(一) 贖罪祭

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，這是當然的。這個人是得救的，這個人是屬於主的，才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(二) 燔祭

接下去就給我們看見兩隻公羊。我們要仔細地讀利未記八章十八至二十八節。這兩隻公羊，一隻是作燔祭，把牠燒了，另一隻是作奉獻的祭，叫亞倫從今以後能够事奉神。

燔祭是什麼意思？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着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裂開，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贖罪祭和燔祭的出發點是一樣的，可是所到的地方兩樣。都是從罪人起的，但是贖罪祭到贖罪就了了，燔祭是把罪人帶到神面前被悅納。燔祭是罪人在愛子裏得蒙悅納的祭，燔祭比贖罪祭多走了一段路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，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止藉着贖罪祭得着赦免，我也因着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(三) 承接聖職的祭

第一隻公羊殺了之後，還得殺第二隻公羊。

(甲) 塗血

這一隻羊殺了怎麼作呢？第一件事是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指上。意思是神既然在基督裏悅納我，我現在要承認血已經分別我的耳、

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應當站在一個地位上，就是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因着救贖，我聽話的耳朵應當爲着神聽話，我作事的手應當爲着神作事，我走路的腳應當爲着神走路。我是用血把右耳垂塗了，用血把右手的大拇指塗了，用血把右足的大拇指塗了，來表示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被主買來的。我們應當向主說：「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耳朵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手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腳也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在基督裏蒙救贖，主，我整個人都屬你，都不是我自己的。」

血是權利的記號，血是愛的記號。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說的「重價」，就是這裏的血。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所說的「愛」，也就是這裏的血。因着有血、有愛、有權利，所以我的全身都不是自己的。主流血，我要在我身上承認這個血的權利。主愛我，我要承認我整個的人是屬乎祂的。

(乙) 搖 祭

塗血以後，就有下面所說的搖祭。我們要注意，當這第二隻羊被殺的時候，血塗在耳垂上，血塗在手指上，血塗在腳趾上，那一個時候還不算奉獻。那不過是奉獻的根據。塗血不過是承認那一個愛和那一個權利，叫我可以奉獻了，但是奉獻還在下面。

把這第二隻公羊殺了，把血塗了之後，就把羊的右肩（右腿）和脂油擺在一邊，另外拿出筐子裏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預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肩是有能力

的地方。羊的肩，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神格方面的事。脂油是肥美的，所以是指神的榮耀方面的。餅是素的，給我們看見祂那最高的人性。祂是沒有酵的、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；祂是滿有膏油、滿有聖靈的人；祂的性情、祂心裏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頂嫩的，細嫩得像一個薄餅一樣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裏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這裏我們要加上一點解釋。在希伯來文裏面，「承接聖職」這個詞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滿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滿了」。達祕譯本和楊氏聖經彙編都有這樣的註解。本來手是空的，現在把它裝滿了。亞倫的手裏拿着那麼多的東西，就是充滿了主的時候，這就是奉獻的時候。亞倫手裏空的時候，還沒有奉獻。亞倫手裏滿的時候，亞倫手裏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的時候，亞倫手裏只能有主的時候，這是奉獻。

所以什麼叫作奉獻？就是神要亞倫一家的人來作祭司，來事奉祂。可是亞倫來的時候，不可冒昧而來。他的罪孽必須先解決；他必須在基督裏蒙悅納；並且，他的手裏（手表示作事）要滿有基督，什麼都沒有，只有基督，這一個時候才是奉獻。所以什麼叫作奉獻呢？頂簡單的，就像保羅所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……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章一節）

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爲着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是爲着主而聽，我的手是

爲着主而作，我的腳是爲着主而跑。我這兩隻耳朵只聽主的話，我這兩隻手只作主的事，我這兩隻腳只跑主的路。我在這裏只是爲着事奉神。我獻上像一個祭一樣，我獻上像一個犧牲一樣，我整個地獻上爲着祂，再進一步，我的兩手是充滿了基督，我把祂舉起來。我這兩隻手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時候，神說是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滿了基督，神說是奉獻。

所以奉獻乃是我摸着主的愛，我也看見主的權利，因着這兩個，我就來到神的面前要求事奉。不止是神召我，並且是我自己來要求事奉。我說：「神啊！我現在是屬乎你的人，我是你買來的人。從前的時候，我在你桌子底下，盼望能够吃一點落下來的小餅屑；可是從今以後，神啊，我要事奉你。今天我揀選來事奉你。我是靠着主蒙悅納的人，好不好在事奉你的大事上，也讓我靠着主有一點分！我求你憐憫我，叫我在事奉你的事情上也有一點分。許多人得救的時候，你沒有越過我，你沒有把我漏掉，你也救了我；現在求你在許多事奉你的人中，也讓我有一分，不把我漏掉！」

你就是這樣擺在主面前，一切都是爲着基督，一切都是爲着基督。你這樣一作，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這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，把整個身體獻上。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裏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五 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爲着神去傳道；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爲着神去作工；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爲着事奉神。奉獻的結果是事奉。事奉這個詞，在原文裏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準備着在那裏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，祂要你站在旁邊，你就站在旁邊，祂要你跑，你就跑，這個叫作伺候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有的人神派他上講臺，就非上講臺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有的人神派他去邊荒，就非到邊荒去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所有的時間都爲着神，但是作什麼工不一定。都是伺候，但是作什麼事不一定。你應當學習伺候神，你將身體獻上，就是爲要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是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但願神施恩，給我們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所有信主的人都得看見，你這一個人，從今以後，就是要事奉神。我們要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說：我作了基督徒什麼都不能隨便了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忠心作事情，不要努力生產，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，這不是我們的意思。我們還得忠心作事，努力生產，積極作工。可是

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是順着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爲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奉獻的實際就是這樣。

所以，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；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爲着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的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才能奉獻。奉獻就是說：『主啊！你給我一個機會，你給我一個權利，叫我能够到你面前來事奉你。』奉獻就是說：『主，我是你的。我的耳朵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手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腳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從今以後，我自己不能再用它。』

我們不是求人來奉獻，我們乃是要告訴人，在這裏有一條路可以奉獻，有一條路可以來事奉神。在這裏有一條路，你可以來事奉萬軍之耶和華。我們必須清楚，我們乃是來事奉『萬軍之耶和華』的。如果把奉獻看作是我們優待神，那就錯了。

神在舊約中所啓示的是相當清楚，神許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着神的慈悲勸你們，神這樣愛你們，你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這不是求你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這是應該的事。奉獻並不是我們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够得着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一個人蒙恩得救是快樂的事；如果一個人能够有分於事奉神，更是何等大的事！你想我們的神是誰？你總得看見祂的大，你總得看見祂的榮耀，你才會看見這一個事奉是何等大，這一個事奉是何等榮耀。我們蒙

奉 獻

祂的恩典，能够事奉祂，這是何等大的事！

『口裏承認』

讀經 羅馬書十章十節。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節。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。

一 口裏承認的緊要

人信了主，不應當隱藏。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裏承認主。口裏承認主，是非常緊要的一件事。

(一) 一信就要開口

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有人生了一個小孩子，一歲兩歲都不會說話，三歲的時候還不會說話，那我們要怎樣想？難道這是發音特別慢？要到了三十歲才會講一三三四，到了五十歲才會喊爸爸媽媽？小的時候是啞吧，恐怕一輩子都是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喊爸爸媽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爲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說話，可能在大的時候也不會說話。

有的人作了十年二十年的基督徒還是啞吧，因爲第一個禮拜第二個禮拜是啞吧，就是這樣啞吧到老了。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如

果一個人在頭幾個禮拜、頭幾個月、頭一年是隱吧，他可能會隱吧一輩子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地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歡喜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總得在你親戚朋友面前說。如果不學習公開地說，恐怕要一輩子在神面前成爲一個隱吧。我們不盼望有隱吧的信徒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在一起頭的時候，就學習開口。在起頭如果不行，後來就難得有行的，除非神有特別的憐憫，有復興，他才會開口，可是那一個相當費事。所以初信的人總要尋找機會承認主。這一個承認是大事。這一個承認對於他大有益處。

(二) 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

羅馬書十章十節：「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人如果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。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得救的問題。你信也罷，你不信也罷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誰也看不見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夠稱義。可是，你心裏信了，口裏不說，人就不承認你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人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什麼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着重地對我們說，心裏相信還不够，還必須口裏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同學也好，是同事也好，是親戚也好，是朋友也好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信了主耶穌。」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他們馬上清楚知道你是信耶穌了。這樣你就得救，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。

了。

我們會看見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的，但是等到他站起來說「我信了耶穌」，就決定了。基督徒就怕不說，他如果一說出來，這一步一踏上去，就定了。許多人信主，起初的時候，也許還在那裏搖幌不定，那知一說「我信」就牢靠了。

(三) 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

你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之後，你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

你如果不開口說「我已經跟從了主耶穌，我已經是屬乎主的人」，無論如何，別人總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一有情慾的事，就要把你算作他們中間的一分子。雖然你心裏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但是你又不能拒絕他們，你要討他們的喜歡。你想出一個理由來拒絕，也許給你拒絕了。下一次，他們還是來拉你，你又得想出一個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兩次用理由、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倒不如頭一天就把牌子挂出去，承認你是信主的人。只要你一兩次的承認，別人就不大會來勉強你。

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如果暗暗地在那裏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，比明顯地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多少倍，那一個試探，比明顯地作基督徒也不知道要加多少倍。人情的捆綁，已往關係的捆綁，你沒有法子脫離。你不能每一次都推說頭痛，都推說事忙，你不能次次用理由去推。所以，

你第一天就得宣佈說：「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，我已經接受了主耶穌。」你這個牌子一挂出去，你的同事、你的同學、你的親戚、你的家屬，都知道你這一個人是這樣的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如果不是這樣，就這些麻煩不知道要有多少。所以，一個人如果能開口承認我們的主，這一個人就能夠省去許多麻煩。

(四) 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

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，是被拒絕的。猶太人拒絕主耶穌，拒絕得頂利害，反對主耶穌，也反對得頂利害。在約翰福音第九章，我們看見猶太人定規了一件事，就是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到了第十二章，聖經又記載說，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地相信了主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我們想，這幾個人心裏舒服不舒服？承認主也許不舒服，但如果不承認主，要更不舒服。猶太人的會堂是什麼地方？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裏有陰謀，有詭計，商量挖陷阱來陷害主。他們都是在那裏預備這些不正當的事。一個真信主耶穌的人，坐在那裏怎麼辦？他要有多大的力量才能管住他自己不開口？這個時候，他要開口承認主是有點難，但是他要不開口承認主，他就覺得更難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裏非難，總是

在那裏覺得說，這一個拿撒勒人耶穌，是他們的難處，他們有各種各樣的話，在那裏反對我們的主。在這一種情形之下，你能在那裏聽他們，而在外面裝着說，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？裝假是痛苦的，裝假是够難的，你要用力量管住你自己，勉強你自己。你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難道沒有一點意思要說『這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我要信他』？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『這一個人是我的救主，我已經相信了』？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『這一個人能救我脫離罪惡，你們不相信，我要相信』？難道你沒有一點意思要說這樣的話嗎？

請問，難道你能因着要得人間的尊敬，要得人間的地位，就在那裏勉強地把你自己的口封住嗎？我們會想到，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那幾個官長，還是被趕出會堂的好，還是承認主痛快得多。如果是假信，那無所謂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說，你與反對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裏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他們在那裏反對主的時候，你心裏覺得不平安，而你口裏卻要說『這是很有趣的事』，這豈不是爲人最痛苦的一件事！

不承認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在人面前不承認出來，這是最難受的。那幾個官長的地位，如果要和我們對調，我們寧可不。他們太難受了！你如果不信，那沒有話說；你真的信了，就從會堂裏出來，那倒是舒服的事，那倒是可喜樂的事。你也許覺得有難處，但是我們可以憑着已往的經歷告訴你，如果你不這樣作，你的難處還要大，你的心還要難受。

引一個比喻：如果你聽見有人在那裏惡意毀謗你的父母，說你的父母是怎樣怎樣的人，而你還能坐在那裏聽，不止，你還裝作和他們表同情；請問你，你這一個人是什麼人？何況我們

的主捨了命，救了你，你能不說一句話，爲着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嗎？如果是這樣，你這一個人就沒有多大用處。人總得有膽量站起來，爲着主承認說：「我是一個屬乎主的人！」

二 需要糾正的錯誤

(一) 以好行爲代替口裏承認

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人遺傳的教訓，他們常常有一個錯誤，以爲說：我這一個人應當有好行的行爲，這是要緊的；口裏承認不承認不要緊；口裏改變沒有用，最要緊的是行爲改變。這種錯誤的想法，我們要糾正。我們不是說行爲不必改變。如果行爲不改變，口說當然沒有用。但是行爲改變了，口不說也沒有用。一個人行爲的改變，絕不能代替口的承認。行爲改變了，口還得承認。

每一個初信的人，總得在最早的機會裏向人表示說：「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。」你如果口裏不說，別人對於你會有許多的猜想，他們可以用哲學的方法來解釋你的行爲。他們各種的說法都說了，就是摸不着主耶穌。所以，你應當告訴他們，你的行爲改變到底是什麼原因。好行爲不能代替口裏的承認；好行爲是應當有，口裏的承認也應當有。總得對人說：「耶穌是我的主，我要事奉祂。」不管你的行爲多好，這些話總得說出來。

我們會聽見有些人說，人如果外面的行爲好，就可以不開口。請記得，凡說這樣話的人，如

果行爲不好一點，誰也不會去說他。但是如果你站起來承認說「我是基督徒」，那你的行爲不好，就會有人來說話，馬上有人責備你。只要行爲好，而不要口裏承認主的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的行爲不好，乃是留下機會叫他自己逃避人的責備。所以千萬不要相信說，行爲改了就行。口裏的承認，絕對不可少。開口承認，是絕對應該作的事。

(二) 怕基督徒作不到底

有的人要想：「我口裏一承認，如果我基督徒作不到底，豈不是要鬧笑話嗎？也許過了三年五年，基督徒作不好了，那怎麼辦？所以，還是不說的好。等我過了幾年，行了再說吧。」我們可以對他說：你如果怕行爲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認，我們有把握說，你必定跌倒。因爲你把後門開着，不想走大門。因爲你先預備好不承認，要等你靠得住了再承認。我們相當有把握地說，你必定要跌倒。倒不如你站起來說「我是主的人」，你先把後門堵住，以後要想退後跌倒，也不容易了。這樣，你往前進的機會要比往後退的機會多得多，你才有往前進的可能。

你如果想等到行爲好了才開口，那你的口就一輩子都開不起來。你一輩子都是啞吧，行爲好了，還是啞吧。起頭的時候不開口，這一個口就不容易開。你如果開口，你行爲好的機會多得多。如果要等到行爲好了才開口，開口的機會就沒有，行爲好的機會也沒有，兩個都不行，兩個都沒有。

有一件事可以安慰我們的，就是神不止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們的神。拯救好像

什麼？拯救好像把一件東西買回來。保守好像什麼？保守好像把那一件東西擺在他自己手裏。請問，世界上有幾個人買東西是預備丟掉的？我們把一隻錶買回來，是想用它五年十年，不是買了回來就丟掉。神到處救人，祂不是要救一個丟一個，乃是要保守。神救了我們，就要保守我們。神把我們救回來，就要保守我們到那一天。神愛你到一個地步，肯捨棄祂的兒子拯救你回來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會出這麼大的代價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；保守你，是神的計畫。你不要怕站起來說了「我是信主的」，過幾天不行了，怎麼辦？請你不要自己挂慮，這個，讓神來負責好了。你還是簡簡單單地站起來說：「我是屬神的。」你把你自已交託給神，神知道你這一個人需要扶持、安慰或者保守。我們有把握說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，因為有保守，救贖才有意義。

(三) 怕人

有的人不敢承認，乃是因為怕人。有許多人的的確確心裏沒有別的意思，他很樂意站起來承認，可是他把別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不敢說了。把父母的臉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；把朋友的臉看一看，就覺得不大好說。許多人就在這裏碰着難處，就是怕人，沒有膽量開口。他本來就是膽怯的人，不止對於信主的事膽怯。你要他在人面前表示說「我是信主的人」，真像要他的命。他就是不敢開口。

但是，這樣的人要聽神的話。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節：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。」看見人就

怕的，就『陷入網羅』。你在那裏怕，就在那裏陷入網羅。你的那一個怕，就是你的網羅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裏，就造成了一個網羅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網羅裏。這一個網羅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來的。其實，你所怕的那一個人，也許他很歡喜聽也難說；即使他不歡喜聽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樣可怕。

有一個故事，大意是這樣：有兩個人，是同事。一個信主了，一個沒有信主。信主的那一個膽子非常小；沒有信主的那一個，膽子也非常小。信主的那一個因膽子小，不敢向那一個同事說，我已經得救了。還沒有信主的那一個人，看見他這個同事大有改變，從前脾氣很急的，現在變作不急了，因此心裏覺得很希奇，但是不敢問他是什麼原因。他們兩個共用一張桌子，天天面對面地坐着。但是，一個怕得很，不敢說；一個怕得很，不敢問。每天總會你看我，我看你。一個不敢問，一個不敢告訴。到了有一天，信主的那一個，實在受不住了，他就好好地講告過，然後到那一個人面前去，手握着緊緊地對他說：『我這一個人膽子小得緊，至少有三個月工夫不敢告訴你，我現在告訴你，我已經相信了耶穌。』他說了這話，面孔都發青了。那一個不信的人說：『我也有三個月的工夫，要問你爲什麼和從前不一樣，卻不敢問。』他壯起膽開了口，從此就有機會帶他的朋友來認識主了。

怕人的人，陷入網羅。請記得，你在那裏怕他，也許他也在那裏怕你。所以我們絕對不應該有怕人的心，我們跟從神的人，不應當作一個怕人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，就不能事奉神。基督徒必須有膽量告訴親戚朋友，必須有膽量在私人面前，在公衆面前，承

認主是誰。從起頭，我們就得走在這條路上。

(四) 怕羞

還有人是因爲怕羞。他覺得作基督徒有羞恥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的確有這個味道。今天如果你說你在研究什麼技術，別人就會說你是有前途的人。如果你說你在研究什麼哲學，別人也會說你是有思想的人。你說作別的事，都不會覺得羞恥。但是，你說你是基督徒，那就必定有許多人要說你的學問不行，思想不行，要覺得你這一個人沒有多大用處。在任何的時候，你說別的不覺得有羞恥，但一承認是基督徒，就覺得有羞恥在裏面。所以，初信的人一開口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就不免有羞恥的感覺。可是我們必須把這種感覺打破。不錯，人是覺得作基督徒可羞；但是，我們必須打破這一個感覺。

我們怎樣才能打破這種羞恥的感覺呢？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：

一方面，主耶穌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也擔當了我們的羞恥。我們的主，擔當我們的罪的時候，祂受了極大的羞辱。今天我們在神面前，如果也受人的羞辱，那是應該的事。我們今天爲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遠趕不上主在十字架上爲着我們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應該一點不希奇。我們應該知道我們是屬乎主的。

另一面，有一首詩相當好，它說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時旭朝也可面紅不認太陽！是你放射神聖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（詩歌「增訂舊編本第三五五首第三節」）如果主恩待我們，主拯救我們，我

們能够以承認祂爲羞恥的話，那麼旭朝也能够以承認使它光明的太陽爲羞恥了。今天主恩待了你，主拯救了你，主扶持了你，主要把你領到天上去，而你竟以承認祂爲羞恥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恥的，就可以都不承認了！主在你身上作了這麼多的事，你還以承認主爲可羞恥的嗎？沒有那個可能。

事實上應當覺得羞恥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蕩無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惡。主救我們脫離了這些，我們應當覺得榮耀才對，怎麼可以有羞恥的感覺呢？我們承認主的人，不是羞恥的；承認主的人，是可榮耀可喜樂的！我們乃是永遠不沉淪、不被神定罪、不受審判、不致永遠離開神榮耀的臉面的人。我們是跟從羔羊的人，我們是與羔羊永遠在一起的人（啓十四章四節）。人把羞恥的觀念加在我們身上，是完全不對的。我們應當很勇敢地站起來說，我們是屬乎神的，我們是可榮耀可喜樂的。

彼得平生是一個相當好強的人，在門徒中間什麼事情都想出人頭地，什麼事情都想走在別人的前面。但是有一天，彼得因着不承認主，就像一隻小鼠一樣，被人一問，就膽怯。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個好漢，是門徒中的領袖；但是，別人還沒有說要他的命，他就怕了；別人只說一句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」，他就發抖了，就在人面前起誓了。這真是不像樣子。所有的不承認，都是不像樣子的。彼得在那裏是最羞恥的，彼得的不承認是最羞恥的。（太廿六章六十九至七十五節）

一切沒有膽量開口的人，都是羞恥的人。真的榮耀的人，即使燒在火裏，浸在水裏，也要承

認說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！」被人鞭打，被丟在火裏，被扔在獅子洞裏，還是說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人」，這是全世界最榮耀的事。最羞恥的，就是以承認主為羞恥的人。這樣的人沒有用處。連他自己都得恨惡自己說，這是何等羞恥！自己輕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當作可恥的，這是最可恥的。

所以，懼怕是錯的，是不應該的；羞恥也是錯的，也是不應該的。所有學習跟從主的人，都應當學習勇敢地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光明是羞恥的，黑暗是榮耀的，如果聖潔是羞恥的，犯罪是榮耀的，如果屬靈的是羞恥的，屬肉體的是榮耀的，如果跟從主是羞恥的，跟從人是榮耀的，那我們寧可揀選羞恥，我們寧可與基督一同受羞辱像摩西一樣，勝於在人中間得着榮耀（來十一章廿六節）。

（五） 貪求人的榮耀

約翰福音第十二章所說的那些官長，為什麼不承認主？因為他們貪求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許多人不肯承認，是因他們兩個都要，要基督，也要會堂。我要基督，我信主；我也要會堂，我不承認主。兩邊都要，就不絕對。

你必須看見，你如果要學習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會堂中間挑選一個。不然的話，你永遠不能作一個好基督徒。你總得在主和會堂中間選出一條路來。那些官長，就是怕失去人的交情，就是害怕如果一承認主耶穌，就要從會堂中被趕出去。但是一個絕對揀選主的人，就不怕從會堂

裏被趕出來。

如果你信了主之後，別人不來逼迫你，你該說：「主，我感謝你。」如果你信了主之後，口裏承認之後，有人逼迫你，你也該說：「主，我感謝你。」這有什麼稀奇！我們不能像那幾個官長，對會堂有一點捨不得，就不開口，就不承認自己是相信主耶穌的人。教會裏的人如果都像他們那樣，今天在地上就沒有教會。如果當初彼得相信主的時候，也是回家去一聲不響，如果保羅、路得、達祕等人信了主，也都是一聲不響，如果教會裏的人都是一聲不響，不敢承認主，那麼，他們的麻煩的確是減少了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沒有基督教，就沒有教會了！

教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會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敢承認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止是你相信主耶穌，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並且承認你是相信主的。這一個承認是要緊的。基督教不止在行爲上，基督教也是在口裏。口非說不行。你總得說出來：「我是一個基督徒。」基督教徒光是行爲好不算數，還要用口說出來才能算數。把口除去，就沒有基督教。聖經的話够清楚：心裏相信就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這一個心裏的相信和口裏的承認。

三 承認主和主的承認

主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。」（太十章卅二節）感謝主，今天我們承認主，將來主也要承認我們。主又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十章卅三節）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路十二章九

節) 這一個比較有多大！你不過是在人面前承認你所信的這一位超過一切的人，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說祂真是神的兒子。主卻是在天父的面前、在神的使者面前承認你。你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這樣的主是困難的事，那麼到那一天，當主在父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祂承認像你這樣的人，也是何等困難的事。今天我們不要因怕人（賽五十一章十二節）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今天我們如果覺得在人面前承認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困難，那麼到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同來的時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衆榮耀的使者面前承認我們，也要覺得困難。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今天承認祂一點都不難；比起祂的那一個承認來，一點都不難；祂的承認我們，倒是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是浪子回到家裏，我們並沒有什麼好。將來祂既然肯承認我們，就我們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地承認祂。

但願初信的弟兄姊妹一開始就有膽量承認主，千萬不要暗暗地作一個基督徒！

禱告

讀經 約翰福音十六章二十四節。雅各書四章二至三節。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節。
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。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。路加福音十八章一至八節。

一 禱告是基督徒的基本權利

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禱告能得着答應。你一得着重生，神就給你一個基本的權利，就是你能求神，神能聽你。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奉主的名求的時候，神就答應，叫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我們如果常常禱告，我們在地上就可以作一個喜樂的基督徒。

如果你常常禱告，而神沒有常常聽，或者你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，難得有一次兩次神聽你的禱告，或者根本神一次都沒有聽過你的禱告，你要知道，這就證明你這一個人已經有了大毛病。你作了基督徒之後，如果過了三年五年還沒有一個禱告得着答應，那就證明你這一個基督徒不行，不止是一點兒不行，並且是非常不行。你是神的兒女，而你的禱告竟得不着答應，這無論如何是一種不應該有的情形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當作到一個地步，使神能聽我們的禱告。

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常常有蒙神聽禱告的經歷。這是基本的經歷。如果你過了些日子，還得不着神聽禱告，你在神面前總是有毛病。在禱告的答應上絕沒有法子自己騙自己，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，行就是行，不行就是不行。

我們要問每一個信主的人，你學了禱告沒有？神有沒有聽你？沒有聽就不行。因為禱告不是對空氣說話，禱告的目的是在得着答應。沒有答應的禱告是白禱告。基督徒必須學習禱告得着答應。你已經信了主，你的禱告總要蒙神垂聽。神不聽，那沒有用處。你要禱告到得答應為止。禱告不止為着靈修，禱告更是為着蒙神答應。

禱告這件事是相當不容易學。也許一個人作了三十年五十年的基督徒，還學不好。禱告真不是那麼簡單。但是另一面，禱告卻容易到一個地步，人一信主就能禱告。可以說，禱告的問題，是最深的，又是最淺的。深到一個地步，人學了一生都學不好。許多神的兒女，臨終的時候，還覺得沒有把禱告學好。可是，又淺到一個地步，一信主就能禱告，就能得着神的答應。如果初信的時候起頭起得好，就能常常得着禱告的答應。如果起頭起得不好，也許過了三年五年，還是一點禱告的答應都沒有。如果這一個根基不行，等到將來要扳回來，就得花很大的力氣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要學習禱告得着神聽。這一件事，盼望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注意它。

二 禱告得着答應的條件

我們在聖經裏能找出許多禱告得着答應的條件，但是，其中基本的條件只有幾個。我們相

信，如果按着這幾件去作，禱告就可以得着答應。我們也相信，這幾個條件對於多年禱告的人也能適用。這些都是基本的條件，我們非注意不可。

(一) 要求

所有的禱告，都應當在神面前真實地求。

有一位弟兄在得救之後，天天都禱告。一天，有一位姊妹問他說：「你禱告有沒有得着神聽？」他覺得希奇，禱告就是禱告，還講究什麼聽不聽？從那個時候起，他禱告就要求神聽。他就想，到底神聽了他幾個禱告？後來他發現，他的禱告空泛得很，也不痛，也不癢，神不必聽都行。好像求明天出太陽，你禱告，也出來，不禱告，也出來。他作基督徒作了一年，一個禱告都沒有得蒙神聽，就是跪在那裏說一陣的話而已，他並沒有說出求什麼，實實在在等於沒有求。

主說：「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如果你只是在那裏叩牆，主不會給你開牆；如果你真是在那裏叩門，主就真的給你開門。你說你要進去，主就給你進去。主說：「尋找的就尋見。」這裏有一件東西，那裏有一件東西，你到底要什麼？你總得尋找一樣東西。你不能這個也好，那個也好。神要知道你究竟要什麼，求什麼，才能給你什麼。所以，求的意思，就是專一地要。你要求，這就是尋找的意思，這就是叩門的意思。比方你今天向你的父親要什麼東西，你總得說出什麼東西來。你到藥房裏去買藥，也得說出要什麼藥；你到菜場去買菜，也要說出買什麼菜。奇怪的事，就是有人到神面前去，卻不說出要什麼東西。主在這裏說，你必須有所求，並且要專

一。難處就在不求。攔阻是在我們這邊。你禱告，你必須說出你缺少什麼東西，你要什麼東西，不要包羅萬象地禱告一下，得着不得着又不在乎。

初信的人要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要禱告，並且要禱告得有一個專一的目標。「你們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許多人禱告的行為是有的，但是並無所求。在神面前，花了一個鐘點，花了兩個鐘點，甚至花了十天八天，但是什麼東西都沒有求，這是沒有用處的。你要學習在神面前有所求。你要叩門，真要叩一個門；你看準了，你要進去，你就叩那一個門。你要尋找一件東西，不是什麼東西都好，乃是專一要這一件東西。你不要像有的弟兄姊妹，在聚會中站起來，一禱告就有二十分鐘、半個鐘點；等一等你問他要什麼東西，他說不知道。許多人學習禱告得長，可是不要東西，真是一件怪事。

你必須學習禱告專一。神聽你，你知道；神不聽你，你也知道。不然的話，好像神聽不聽你都是一樣，都無所謂，那麼你以後一遇見難處，再去禱告，就不行了。攔統的禱告，到實在有需要時就都不行。如果禱告是攔統的，而難處是專一的，那就沒有辦法解決難處。必須有專一的禱告，才能對付專一的難處。

(二) 不可妄求

我們應當在神面前求，但是，還得有第二個條件，就是不可妄求。「你們求也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妄求。」我們只能因着有需要而向神求，不能毫無理由、出乎範圍之外隨便地求。不可

憑着自己的情慾、肉體，隨便地在那裏妄求我們所不需要的事物。不然的話，也是白白地禱告。——許多時候，神所給我們的是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」（弗三章廿節）的，但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妄求的意思，就是出乎你的度量之外、出乎你的需要之外、出乎你的真實缺乏之外的求。你有需要，你能求神。你所需要的只有這麼多，你就求神給你這麼多。越過你所需要的求，就是妄求。你有大的需要，求神照着那一個需要給你也行。如果需要沒有那麼多，而求那麼多，那就是妄求。總要憑着你的度量、你的需要、你的缺乏去求，而不是隨意地要這樣、要那樣。隨便求就是妄求，就得不着神的答應。在神面前的妄求等於一個四歲的小孩子對他的爸爸說「我要天上的月亮」。神不歡喜聽人妄求的禱告。每一個基督徒，應當學習在你正當的範圍裏禱告，不要妄開大口，越過你實際的需要。

(三) 要對付罪

有的人求是求了，也沒有妄求，可是神還是沒有聽他的禱告。那是因為有一個基本的攔阻，就是他與神之間有罪的攔阻。「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」（詩六十六篇十八節）一個人如果果有明顯的、自己知道的罪在心裏注重，在心裏捨不得，在心裏留下（要注意這一個「心」字），主必不聽他的禱告。有這一個大攔阻，主就不能聽他。

什麼叫作「心裏注重罪孽」？就是說有一個罪，是你心裏捨不得的；有一個罪，是你自己知道的，你心裏繼續地保留它。不止在行為上、外表上有這一個軟弱，並且是在心裏注重。羅

馬書第七章那一個人就兩樣，他雖然有失敗，但是他所作的，是他所恨的。這裏的一個人，是心裏注重那一個罪，留下那一個罪，捨不得，放不掉。那一個罪，不止在行爲上放不掉，並且在心裏面放不掉。這樣的人的禱告，主必不聽。只要有一個罪，就够攔阻你的禱告蒙神垂聽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再在心裏存留什麼捨不得的罪，所有的罪都得承認是罪，都得把它們擺在血的底下。主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但是主不能任憑我們心裏注重罪孽。你即使在外表上脫離了所有的罪，可是在你心裏如果注重罪，捨不得，放不掉，那你禱告也沒有用。所以你一起頭作基督徒，就要求神施恩，保守你不跌倒，在行爲上聖潔。同時在你心裏面，必須徹底恨惡所有的罪，不能在心裏面留下一個罪，注重一個罪。罪如果在你裏面，你禱告就沒有用，主必不聽你的禱告。

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：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」罪必須承認，你必須對主說：「有一個罪，是我心裏所注重的，我放不掉；現在求你赦免我，我要離棄它，求你拯救我脫離這一個罪，不讓這一個罪在我身上，我不要它，我拒絕它。」你如果在神面前承認，你就得着赦免，主就讓你過去。這樣，你的禱告才能蒙神垂聽。這一件事，千萬不要隨便放鬆。不求，就得不着；妄求，也得不着。就是求了，也不妄求，而私下在心裏面留着一個喜歡的罪、看重的罪，那也必定叫主不能聽你的禱告。

還有一個條件，就是在積極方面應當信。這也是不可少的，一少，禱告就沒有用。馬可福音第十一章那一段故事，講禱告的時候應當信，是相當清楚的。主耶穌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」禱告的時候要信。你信你所求的「是」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我們盼望人在信主的第一個禮拜內，就知道什麼叫作信。主在這裏說，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不是相信「必定」得着，乃是相信「是」得着。主耶穌在這裏說了兩次「得着」，一次是「是得着」，一次是「必得着」。主耶穌所說的「信」，是挂在「是得着」上。什麼叫作信？信，就是信「是」得着。

基督徒常常有一個錯誤，就是把這一個「信」字，從「是得着」上拿下來，去挂在「必得着」上。他們禱告主，以為「相信必定得着」是一個很大的信心。他們禱告主，叫這一座山挪到海裏，相信必定挪到海裏，自以為這一個信心大得了不得。但是，這是把信心從「是得着」上拿下來，去挂在「必得着」上了。聖經在這裏是說，我們的信心，是信「是得着」的，不是信「必得着」的，這兩個絕對不一樣。這不止初信的人必須學，就是信了多年的人，還得學。

所以，什麼叫作信？信，是你有一種感覺，覺得神已經聽了你的禱告，不是神將要聽你的禱告。當你跪在那裏禱告，就是這麼一下子，你說「感謝神！神聽了我的禱告。感謝神！這一件事情好了」，這就叫作信心，這就叫作信「是得着」的。你或者跪在那裏禱告，一起來，你說「我相信神必定聽我的禱告」，這「必定」就不行。你再「相信」幾下，也不發生功效。比方你替一個病人禱告，他說「感謝神！我得了醫治」，也許熱度還是那麼高，一點沒有改變，只因他裏面清楚，

就必定沒有問題。如果他說「唉！我相信主必定醫治我的病」，那就底下還得有許多「相信」。主耶穌是說，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不是說信必得着的，就是得着。掉一個頭就不行。弟兄姊妹，你看見那一個竅嗎？真實的信心，都是「已成了」，都是感謝神聽了禱告。

什麼叫作信？我們還得多說一點。像疾病的得醫治，我們可以從馬可福音裏找出具體的例子，來說明什麼叫作信。馬可福音裏有三句話是對於禱告特別有用處的，第一是主的能力的問題，第二是主的旨意的問題，第三是主的行為的問題。

(甲) 主的能力的問題——神能

我們先看馬可福音第九章。第二十二節：「你若能作什麼。」我們在「你若能」三個字旁邊可以加上着重點。第二十三節的「信」字旁邊有幾個小點，意思說這一個字在原文裏是沒有的。我們再把第二十三節的「你若能」加上引號，又加上驚歎號。現在從第二十一節讀起：「耶穌問他父親說：『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？』」回答說：「從小的時候，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，你若能作什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若能』！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那一個父親對主耶穌說：「你若能作什麼，就求你幫助我們。主耶穌就着他的話說：『你若能！』」主耶穌所說的「你若能」，就是那一個父親所說的「你若能」。主耶穌是重複說那一個父親所說的。父親說：「你若能作什麼，就求你幫助我們。主耶穌說：『你若能』」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」在這裏不是「你若能」的問題，在這裏是信不信的問題。

第一個問題要解決的，就是人在有難處的時候，充滿了疑惑，不相信神的能力。好像難處的力量比神的力量還要大。但是當這個父親疑惑神的能力的時候，主耶穌就責備他。在聖經裏很少看見主耶穌說話像這一次這樣打斷人的話。主在那裏說「你若能！」好像主在那裏發怒了。當那一個父親說「你若能作什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」的時候，主耶穌就責備他，意思說：「怎麼說『你若能』！什麼『你若能』！在信的人凡事都能！這不是『你若能』的問題，而是你信不信的問題，怎麼問我能不能！」所以，神的兒女在禱告時，要學習仰起頭來說：「主！你能。」

馬可福音第二章記着主醫治一個癱子的事，主對那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」有幾個文士就心裏議論說：「這個人爲什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！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只有神能赦罪，你這個人不能。在他們的心目中，赦罪是一件難事。可是，主卻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心裏爲什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』，哪一樣容易呢？」主要給他們看見，人在這件事情上的問題是能不能，但在祂沒有能不能的問題，而是哪一樣更容易。在人看來，赦罪和叫癱子起來行走，都是不可能的。但是主叫他們看見，祂能赦罪，祂也能叫癱子起來行走。赦罪也好，叫癱子起來行走也好，在主都是容易的。主在這裏所作的，就是給我們看見「神能」。

所以，我們在禱告中，有一點應當認識的，就是「神能」，就是在主並沒有「難」的事！

(乙) 主的旨意的問題——神肯

不錯，祂能，但是我怎麼知道祂肯醫治我？我不知道祂的旨意，也許主不肯醫治我，怎麼辦？我們看另外一個故事。馬可福音一章四十一節：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』這裏不是說神能不能的問題，乃是說神肯不肯的問題。祂的能力無論多麼大，若祂不肯醫治，那有什麼用？神如果沒有意思醫治我們的病，那就祂的能力無論多麼大，都與我們沒有關係。所以第一個問題要解決的是神能，第二個問題要解決的是神肯。主耶穌對長大痲瘋的人說：『我肯。』舊約告訴我們，大痲瘋是一種非常污穢的病（利十三、十四章）。誰接觸長大痲瘋的人，誰也就沾染了污穢。但是主的愛心非常大，所以祂說：『我肯！』主耶穌伸手摸他，他就潔淨了！長大痲瘋的人求主，主肯叫他潔淨，難道我們的病，主不肯醫治嗎？難道我們的禱告，主不肯答應嗎？所以我們能說『神能』、『神肯』。

(丙) 主的行為的問題——神會

我們知道『神能』、『神肯』還不夠，還得知道一件事，就是『神會』。這要回到我們前面已提起的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話：『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』這裏是講到『神會』。

什麼叫作信心？信心不但相信神能、神肯，並且相信神已經作了，神已經成功了。你如果

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如果神給你話，你能信，有把握知道神能、神肯，你就能感謝神，說：『神已經作了！』許多人就是在這裏模糊了，所以禱告得不着答應，因為他一直在那裏盼望得着。但盼望是將來的事，相信乃是已過的事。一切真實的信心都是能說：『感謝神，祂已經醫治了我的病！感謝神，我得着了！感謝神，我潔淨了！感謝神，我好了！』所以，信心到了完全的時候，不但說神能、神肯，並且說神會。

神已經聽了禱告！神已經作成功了！凡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許多時候我們的信心都是『要得着』的信心，所以老得不着。我們應該有『是得着』的信心。信心都是講『是』的，不是講『要』的。

引一個簡單的比方：就如有一個人聽了福音，你問他：『你信了主耶穌沒有？』他說：『信了。』你問他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他說：『我會得救。』你知道這不行。再問他：『你得救了沒有？』他說：『我必定得救。』你知道這也不行。又問他：『你真的必定得救嗎？』他說：『我想我一定會得救的。』你聽了這樣的話，總覺得那一個味道不對。他說『會』得救、『必定』得救、『一定會』得救，那一個味道總歸不對。如果他說『我得救了』，那一個味道才對。人相信了，就是得救了。照樣，所有的信心，都是相信『已經』的，都是與得救的信心一樣的。人一相信，就要說：『感謝神，我已經得着了。』所以，我們要把這三個抓牢：神能、神肯、神會。

信心並不是心理作用。信心乃是得着了神的話，很有把握地相信神能、神肯、神會。如果沒有得着神的話，切不要作屬靈的冒險去試探神。心理作用不是信心。就以疾病來說，凡是因

着真實的信心而得到的神的醫治，是不怕給醫生去檢查的（可一章四十四節）。確實被神醫治的人去給醫生檢查，結果必定證明不是心理作用，乃是實實在在已經得着了醫治。

還有，初信的弟兄姊妹開始學習的時候，在禱告上，要分兩段。第一段是從沒有應許禱告到有應許，從沒有神的話禱告到有神的話。所有的禱告，起頭的時候，都是求神，一直求，一直求，即使花三年五年還得一直在那裏求。有的禱告只過了一分鐘神就聽了，有的禱告經過多年神還沒有聽。這一段是祈求的期間。第二段是有了應許，一直到應許的實現，有了話語，一直到話語的成功。這一段是讚美的期間。在這一段裏面，不當祈求，應當讚美。在第一段裏面是祈求，在第二段裏面是讚美。在第一段裏面，是從沒有話語禱告到有話語；在第二段裏面，是有了話就讚美主，一直讚美到東西到手為止。這是禱告的祕訣。

有些人所明白的禱告只有兩點：一點是我沒有，我跪下去禱告；一點是我得着，神給我東西。比方說，我到主面前求主給我一隻錶，過幾天，主給了我一隻錶，這就是從空手到有東西，只有這兩點。但是當中還有一點，就是我們信；這是有些人所不知道的。我禱告求一隻錶，到了有一天，我說，感謝神，祂已經聽了我的禱告。我裏面清楚，我有了；雖然我還是兩手空空，但是過幾天錶就到手。我們不能只看見有錶無錶兩點，我們必須看見有三點；在有錶和無錶中間，還有一點，就是神給我話語，神給我應許，我相信了，我喜樂了。也許要到第二天，錶才拿到手裏；但是在靈裏面，是前三天已經得着了。基督徒應當有這一個靈裏面的得着。如果沒有這一種靈裏得着的感覺，那就是沒有信心。

盼望初信的人能知道什麼叫作信心，也學習如何禱告。也許你禱告了三天五天、一個月、一年，一直禱告下去，還是兩手空空的；可是心裏面有了一點把握，感覺事情成功了，那時就要讚美神，一直讚美到東西拿到手為止。簡單地說，第一段是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，第二段是從有信心讚美到有東西。

爲什麼要分作兩段呢？因爲人從沒有東西禱告到有信心了，如果再祈求，那就信心反而會跑掉。所以，一有信心之後，就要讚美。如果再祈求，就從有信心祈求到沒有信心，也就得不着東西了。「必得着」是手裏的得着，「是得着」是靈裏的得着。信心有了，東西還沒有，就得用讚美來催祂，不是用祈求來催祂。因爲神說了給我們，我們還能說什麼？你裏面有把握說「是得着」，你還求什麼？好多的基督徒，都有這個經歷，就是祈求到一有信心，就不能再祈求下去。你只能說：「主！我讚美你。」你守住那一個信心，讚美說：「主！讚美你，你聽了我的禱告。」「主！讚美你，你前一個月已經聽了我的禱告。」這樣，你就必定得着。可惜有的人缺少知識，神已經應許了，還在那裏祈求，以致祈求到反而信心都沒有了。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。

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的話是何等寶貴，全部新約中沒有第二個地方顯明什麼是信心像這個地方這麼徹底的。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」人如果能够看見這一件事，也就能真的知道什麼是禱告，禱告在他身上就要成爲一個利害的東西了。

(五) 要一直地求

禱告還有一點要注意，就是要繼續，不可停止。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說：「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有的禱告，要一直地禱告，禱告到一個地步，好像使主覺得麻煩了，非聽我們不可。這又是又一種的信心。主說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嗎？這一個信心，和前面所說的不一樣，但並不相反。馬可是說要禱告到有信心為止；這裏是說要一直求，一直求。我信，我在神面前一直禱告，禱告到有一天，神非作不可。應許不應許我不管，我要禱告到神非作不可。

有許多人的禱告靠不住。禱告一天，禱告兩天，過了三個月忘記了。有的人禱告，連第二次都沒有，根本他沒有要。請你數數看，你有多少禱告是第二次在那裏禱告、第三次在那裏禱告、第五次在那裏禱告、第十次仍舊在那裏禱告的。許多禱告，你自己都忘記了，還盼望神聽嗎？你是無心地禱告，怎能盼望神有心地聽你？你自己忘記了你的禱告，怎能要神記得來答應你？其實，你根本沒有要。必須你真要，才會一直地禱告，否則你不會繼續禱告。必須是在那一種迫切的環境中，在那樣需要的情形之下，受那樣的感動，才會一直地禱告。也許你過了幾十年，還不會忘記：「主！你如果不作，我要一直求。」

你如果要求一件東西，你可以麻煩神。你如果真的要，就要一直求到得着神聽。就是這樣求，求到神沒有辦法不聽你，求到一個地步，神必定要聽你。

三 禱告的實行方法

最好每一個基督徒都能預備一本禱告的簿子，一年預備一本，把禱告像記賬那樣記下來。每面畫作四欄：第一欄記開始禱告的日期，第二欄記禱告的事情，第三欄記得着答應的日期，第四欄記神怎樣聽了禱告。這樣，你就知道，一年之中，你問神要了多少，神聽你多少，還缺少。初信的基督徒必須有一本簿子。信主多年的弟兄姊妹有禱告的簿子，也是一件好事。

記禱告簿子有一個很大的用處，就是能知道到底你的禱告神有沒有聽。神的答應一停止，必定你有毛病。基督徒發熱心要事奉主，這是很好的事；但如果禱告得不着答應，那就沒有用處。因為如果往神那一邊的路走不通，那麼在人這一邊的路也就走不通，在神面前沒有能力，在人面前也就沒有能力。我們總得尋求在神面前作有能力的人，才能在人面前有用處。

有一位弟兄，一次曾記下一百四十個人名，為他們的得救禱告。有的人上午寫進去，下午就得救。過了十八個月，只有兩個人沒有得救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。但願神多得着一些記禱告簿子的基督徒。盼望你能實行這一個方法。你禱告幾件，神聽你幾件，要一項一項填進去。凡記在簿子上的禱告，在你沒有得着神答應以前，你要一直禱告。除非神給你看見，你的那一個禱告不是祂的旨意，你才停止。除此之外，一直要禱告到得着，一點都不放鬆。你從起頭就應該有嚴格的操練。你在神面前必須這樣認真，一禱告就得禱告到得着為止。

使用禱告簿子的時候，要注意，有的事要天天記得禱告，有的事可以每週拜輪流禱告一次。

這要看你禱告事項的多少而定。你如果求得少，就可以天天為你簿子裏的事項禱告。如果事項較多，你就得安排一下，禮拜一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，禮拜二的禱告是從幾號到幾號。天天都該有專一禱告的時間，像人分配時間作別的事一樣。沒有專一的禱告，就沒有禱告的簿子。禱告如果都是專一的，你就能預備一本禱告的簿子，和聖經、詩歌放在一起，天天應用。日子多了就算一算，你到底有多少禱告已經得着了答應，還有哪些禱告沒有得着答應。經常按着禱告簿子有專一的禱告，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至於馬太福音第六章主教我們的禱告，和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所說的禱告，以及為教會求神賜下亮光、生命、恩典、恩賜的禱告，那都是大事，不要列在普通的禱告事項裏面，而要天天在神面前祈求。

禱告有兩邊：這一邊是禱告者，那一邊是被禱告者。許多時候，要被禱告的一邊有改變，就必須禱告的這一邊先有改變。如果那一邊的情形老不改變，那麼這一邊就得在神面前尋求說：「主啊！我需要什么什麼改變？我有什麼罪還沒有對付？我有什麼自己所喜好的應該放下？我是不是真的學習信？或者我有什麼別的應該學習的？」如果在我們這一邊需要改變，就得先改變。我們不能一直盼望被禱告的一邊改變，而自己這一邊卻不改變。要知道，我們這一邊不改變，那一邊也就不改變。

人一信主，就得認真地學習禱告的功課。必須禱告的功課學得好，才能對於神有更深的認識，才能有一個豐富的前途。

讀聖經

讀經 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至十七節。詩篇一一九篇九至十一節，十五節，二零五節，一四零節，一四八節。

一 讀聖經的緊要

聖經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讀的。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它給我們看見神在已往的時候爲我們作了多少事，也給我們看見神在已往的時候會如何帶領了人。我們要知道神爲我們預備的是多豐富、多廣闊，我們就非讀聖經不可；我們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地帶領人，我們也非讀聖經不可。

神現今對人說話的根基，都是根據於祂已經說的話。神難得對一個人說祂聖經裏所沒有說的話。即使一個人屬靈的路走了相當遠，神有時會給他啓示的話，那話也仍是神在聖經裏已經說過的話。所以，神現今說話，乃是將祂自己的話再說就是。人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的話，就不容易得着神的啓示，因爲他缺少給神說話的條件。

神如果要藉着我們去對別人說話，也是根據祂所已經說的話。我們如果不知道神已經說

的話，神就不能藉着我們去對別人說話，我們在神面前就成了沒有用處的人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豐豐富富地把神的話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才能够知道神已往的路，才能够聽見神現今的話，才能够讓神用着我們去對別人說話。

聖經是一本利害的書，也是一本大的書。我們一生之中，即使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它裏面，也不過能摸着它的一部分而已。一個人如果想不花功夫就明白聖經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青年的基督徒應當趕緊花功夫在神的話語上，以便在中年的時候，在老年的時候，能有豐富的話語，可以供應自己，並且供應別人。

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當好好地讀神的話。每一個信主的人，一開始，就要知道讀神的話的緊要。

二 讀聖經的基本原則

讀聖經有四個基本的原則：

第一，發現事實。

第二，要背，要記。

第三，分析、綜合和比較。

第四，神的光照。

讀聖經的時候，總要按這四個次序，不能從第三跳到第一，也不能從第一跳到第三。第一，

是你把聖經裏的事實尋找出來。第二，你就把這些事實記牢、背熟。你得看清楚神的話是怎樣說的，然後要記住它，不能漏掉，不能含糊，否則就沒有用處。第三，要把這些事實分析、綜合和比較。當你在神面前能將這些事實分析得好、綜合得好、比較得好的時候，你就有機會可以得着第四——神的光照。

聖經中包含了許多屬靈的事實。人裏面眼睛瞎的時候，就讀不出那些事實。如果能在聖經裏讀出事實來，那就已經得着一半以上的光了。因為神的光照，是光照祂話語裏的事實。發現事實，是讀經一半的工作。我們讀聖經，一定要把事實搜尋出來。

比方說，地心吸力是一個事實。在牛頓以前，一直是有地心吸力的，但是幾千年來，人都沒有發現。等到有一天，牛頓睡在樹底下，一個蘋果落到他面前，他才發現地心吸力的律。所以，問題不是有沒有事實，問題是這事實有沒有被發現。

比方，聖經裏面所說的，和聖經裏面所不說的，有很大的關係。有的地方說，有的地方不說；有的地方這樣說，有的地方有另外一個說法。同一個字，有的地方是用多數，有的地方是用單數。聖經裏，有的時候注重到主的名字，有的時候注重到人的名字。有的地方，把年數說得相當清楚，但是有的地方，許多年數都不提，好像忽略了。諸如此類，都是事實。

一個會讀聖經的人，在神面前總是一個仔細的人，不是粗枝大葉的人，不是攪雜的人。聖經是一點一畫都不能更改的。神的話這樣說，就是這樣。神的話一說出來，你就該知道神着重的點是在哪裏。有許多馬虎的人，聽人的話聽不準，讀神的話也讀不準；神的話着重在哪儿，

他們讀不出來，那一個竅在哪裏，讀不出來。所以，你第一要學習找出事實來，然後把它記住，進一步分析、綜合、比較，你在神面前才有光。這樣，自己有供應，也能供應別人；自己有餵養，也能餵養別人。

我們在這裏不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：我們仔細讀聖經的時候，就會發現新約裏面只有說「在主裏」，只有說「在基督裏」，只有說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但是，從來沒有說「在耶穌裏」或者「在耶穌基督裏」（帖前四章十四節的「在耶穌裏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藉着耶穌」），只說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而不說「在耶穌基督裏」，這些都是事實。你要一個一個地背起來，記下來：在聖經裏，有一個地方講「在主裏」，是怎麼說的；另外一個地方，講「在基督裏」，又是怎麼說的；再一個地方，講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是怎麼說的。你記牢了，就能拿出來比較。為什麼這一個地方不說「在耶穌裏」，而說「在基督裏」？為什麼這一個地方說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而不說「在耶穌基督裏」？為什麼聖經從來不說「在耶穌裏」，從來不說「在耶穌基督裏」？到底為什麼緣故？當你這樣分析、比較的時候，你就能仰望神給你光照，你就能有所看見。

你一看見光，那就相當清楚：耶穌，是祂在地上的名字；基督，是祂復活之後，被神膏油塗抹的名字。「神已經立祂為主、為基督了」，你記得這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的話。基督是祂復活的名字。讀到羅馬書，就看見基督耶穌，意思是今天的基督就是從前的耶穌。所以，基督耶穌是祂今天的名字，就是說這一位基督是從前的耶穌；耶穌基督是祂復活以前的名字，就是說這一位耶穌是將來要作基督的，這是在地上為人的名字。基督從前是耶穌，和耶穌將來要作基督、

這兩個意思不一樣。我們只能在基督裏，不能在耶穌裏。我們只能在主裏，我們只能在基督耶穌裏，我們不能在耶穌基督裏。當我們的主活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不能在祂裏面。如果祂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就在祂裏面，我們就在耶穌裏，那麼連上十字架我們也有分了，連贖罪的事我們也有分了。這是不合真理的。伯利恆的降生我們沒有分，祂是神的獨生子，我們與祂沒有分。

爲什麼我們能在基督裏呢？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：「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。」（不是說「得在耶穌裏」。）乃是當主耶穌死而復活的時候，我們與祂聯合在祂的復活裏。因着祂死而復活，神設立祂爲基督；神藉着祂的靈，把我們聯合在祂裏面。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是從祂復活的時候起頭的。重生不是藉着降生，乃是藉着復活。這樣，你就清楚了。

這是讀聖經的方法，這是讀聖經的路。是先發現事實，然後把事實記牢，然後分析、比較或者綜合，然後在神面前等候、禱告，主就要光照你，叫你看見。這是讀聖經的四個原則，缺一個都不行。

我們再舉一個例子：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，賜下聖靈的問題。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注意主耶穌的應許，要注意這裏面有沒有特別的事實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爲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，因爲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。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

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這裏面有什麼事實？在這幾句話的上一段用「祂」字，下一段用「我」字，代名詞更換了。這一個事實就是這樣，從「祂」字換作「我」字。

按讀經的四個基本原則來看，這一段是什麼意思？第一，事實的發現，「祂」字變作「我」字。第二，我們要記得這個事實。第三，我們要分析。在這裏有兩位保惠師，主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。」另外一位保惠師，這「另」字的意思，是第二個。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」，就是說父賜給你們第二位保惠師。如果有第二位保惠師，那必定有第一位保惠師。

第一件事先斷定：在這裏有兩位保惠師。主的意思是你們已經有了一位，現在再加給你們一位。這加上的第二位保惠師，是怎樣的呢？「要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」。這一個祂是誰呢？主耶穌說：「世人不認識祂，你們卻認識祂。」因為什麼？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」，祂一直與你們在一起。世人不能接受祂，並且看都沒有看見過。你們呢？你們看見過祂，你們認識祂。怎麼說你們認識祂呢？因為祂一直與你們同在。

主說：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這一個「祂」字，用到這裏為止。下面一句就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」我們把它分析一下，就看見這個「祂」就是「我」，「我」就是「祂」。換句話說，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主是保惠師，是聖靈在主裏面，主作我們的保惠師。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聖靈在祂裏面，祂與聖靈是合而為一的，所以你們看見祂，你們認識祂，祂常與你們同在。

現在呢？主說：另外一位保惠師要來。我要死，我要復活，我還要來。神賜下聖靈來，怎樣呢？我要在聖靈裏，我要到你們這裏來，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。等一下你們看不見我，等一下你們又能看見我，我要住在你們裏面。剛才是祂要住，現在是我要住。所以，下面說的「我」，就是上面說的「祂」。我們看見代名詞的更改，就是看見這兩位保惠師的不同。前一半是說聖靈在基督裏，後一半是說基督在聖靈裏。說「祂」的時候，是聖靈在基督裏；說「我」的時候，是基督在聖靈裏。誰是聖靈？聖靈是主耶穌的第二個自己。子是父的第二個自己，照樣，聖靈是子的第二個自己，不過是換了一個樣子而已。

所以讀聖經的第一個基本原則，乃是要發現事實。我們如果一個事實都不發現，就在神面前沒有光。不止是讀多少遍的問題，乃是要在那多少遍之中找出事實來。

保羅就是一個會發現事實的人。我們看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所說的話。當他看見創世記裏說到神要藉着亞伯拉罕的後裔賜福給人的時候，保羅就說這裏的後裔這個詞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，所以是指着基督說的。事實給他發現了。他看見萬國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而這一箇後裔是單數的，所以他就看見是指着基督說的。如果是多數的，就是指着亞伯拉罕那麼多的子孫猶太人說的，意思就大不相同。保羅讀聖經，是讀到發現事實。

這樣的事實，在聖經裏面有許許多多。一個人在神的話語上能豐富不能豐富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實。事實的發現越多，就越豐富。如果不能發現事實，只是囫圇吞棗地讀，結果就不知道是什麼。

所以我們一起頭讀聖經，就得要學習發現事實。然後背它，然後分析、比較，然後跪在神的面前求亮光。

三 讀聖經的實行方法

讀聖經總得分兩段時間，用兩本聖經。或是上午有一個時間讀，下午有一個時間讀。或是早起讀經，前半時間一種讀法，後半時間另一種讀法。這兩段時間一定要分開。上午或早起前半的時間是一面讀經，一面默想，一面讚美，一面禱告，把讀經、默想、讚美和禱告調在一起。這一段時間，是爲着得到屬靈生命的糧食，爲着造就自己的靈性。不要讀得太多，三四節聖經就够。下午或早起下一半的時間，要有比較長的時間多讀一點，目的是要學習多知道神的話語裏面到底說些什麼。

如果可能，要預備兩本聖經。第一時間用的一本，應當一個字都不寫，一個記號都不畫（除了下面所說的年月日以外）。第二段時間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見的東西寫進去，寫字句也好，畫圓圈也好，畫直線也好，都可以。前一段用的一本，可以記年月日；剛好你讀到一個地方，與神辦一個交涉，有一個經歷，你就在那裏寫一個年月日，意思就是你那一天在這句經言裏遇見了神，但是別的不必寫。後一段用的一本是爲了要認識聖經，所以要把你所發現的屬靈的事實，你所看見的亮光，記在這一本聖經裏面。

我們現在要來說明，在這前後兩段的時間裏如何讀聖經。

(一) 第一段時間的默想聖經

關於默想聖經，最好還是引用莫勒的話。他說：

「主曾樂意教導我一個真理，這不是由人傳給我的。到現在雖已過了四十多年，我承認，我還沒有失去那真理的益處。它的要點是這樣的：那一次我看得比以前更清楚，我每天必須注意的最大最先要作的事，就是要在主裏面喜樂。第一件事所該注意的，並不在於我事奉主多少，我如何榮耀主，而是在於我裏面怎樣得着喜樂，我裏面的人怎樣得着滋養。我可以對未信的人講道，我可以造就信徒，我可以幫助受難的人，我可以藉着許多別的事工在這世上表明我是神的兒子，但是，如果我不在主裏面喜樂，我裏面的人不天天受滋養，那我所作的一切事，就都不在一個對的靈裏。在我那一次明白以前，至少有十年之久，我的習慣是每天早晨漱洗完畢就去祈禱。那一次我才知道，我所當作的最要緊的事，乃是讀神的話，默想它，使我的心能得着安慰、激勵、警戒、責備和教訓。當我這樣默想神的話的時候，我的心就能與主有經歷上的交通。所以，我就每天清早默想新約。當我用幾句話求主祝福祂寶貴的話語之後，我所最先作的，就是默想神的話，在每一節聖經中尋求，要從它裏面得着祝福；並非爲着在公衆面前的講道，也不是爲要傳講我所默想的話語，乃是要使我自己的靈魂得着糧食。我所遇見的不改變的結果，就是幾分鐘之後，我就要認罪，或者感謝，或者代禱，或者懇求。雖然我並不是存心要祈禱，

我乃是要默想，然而總是很快地、或多或少地轉向祈禱。當我認罪，或代禱，或懇求，或感謝了一些時間以後，我就再讀第二句或第二節。所讀過的，如有引導，我都用來為我自己或別人祈禱；但是我仍然記着，我默想的目的是要我自己的靈魂得糧食。這樣作的結果，天天都有許多的認罪、感謝、懇求或代禱調和在我的默想之內，就使我裏面的人常常蒙受能感覺得出來的滋養和加力。到了吃早餐的時候，很少有例外，我心的光景若不是喜樂，也就是平安。雖然我的默想不是為着在公衆面前的講道，乃是為着我裏面的人的益處，然而主所樂意賜給我的，不久也就變成了別的信徒的糧食。……

『神的兒女每天早晨所當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為着他裏面的人去得糧食。我們外面的人不能不吃東西而工作，照樣，在每天早晨，我們裏面的人也當有糧食。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承認裏面的人應當進食。那麼，什麼是裏面的人的糧食呢？不是祈禱，乃是神的話。這意思也不是單單讀神的話，讓它經過我們的心思像水流過管子一般而已；乃是要默想所讀的話，並把它應用到我們的心裏。

『我們祈禱時，是對神說話。如果要使祈禱繼續到比通常的情形更久一些，自然需要具有許多力量與敬虔的心才可以。所以，只有在裏面的人藉着默想神的話而得着了滋養，在那裏我們遇見了父對我們說話、勉勵我們、安慰我們、教訓我們、降卑我們、責備我們之後，才是祈禱最好的時候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在神的賜福中默想，雖然我們在屬靈方面是一直這樣軟弱。我們越軟弱，就越需要藉着默想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。我

們如果這樣作，就能使我們不致心思流蕩，比我們在沒有默想以前就去祈禱要好得多。

『我要注重這一點，因為我自己曾從這裏面得着了最大的屬靈的益處和滋養。我要親切地、嚴肅地請求和我同作信徒的人思考這一件事。靠着神的賜福，藉着這個方法，要得着從神來的力量和幫助，使我能平安地經歷任何更深的試煉。我試行這個方法已四十年了，所以我敢在敬畏神的心情中介紹這個方法。在清早靈魂得着滋養和喜樂的人，與那沒有屬靈的預備而日中又有工作、試煉、引誘加身的人相比，有何等的不同！』

（節譯自「莫勒自傳」第一五二頁至一五四頁）

（二）第二段時間的普讀聖經

信主不久的人，至少在六個月之內，不適宜進行研究式的讀經，因為他對於聖經的全文還不熟悉。必須先花幾個月的時間普遍地熟讀聖經全文，以後才能研究聖經。

熟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一章一章、一遍一遍地，在神面前繼續地讀。最好定規一天舊約讀多少章，新約讀多少章。不宜太快，也不宜太慢，要普遍地、經常地、繼續地讀。莫勒一生曾讀過舊約和新約一百遍。初信的弟兄姊妹學習讀聖經，要記住到底讀了多少遍。當你第一次讀完一遍新約的時候，最好能寫一封信通知比較年長的弟兄。在你的聖經裏，也最好能把第一面空白的襯頁留出來，爲着記載你讀聖經的遍數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第一遍，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讀完第二遍，讀一遍記一遍，新約和舊約都要分別記清楚。盼望你也能够說一生讀

了一百遍。一個人如果要一生讀聖經一百遍，算他作基督徒五十年，就一年至少要讀兩遍。所以你應當花相當的時間來讀聖經。

讀的方法，總是以一章一章、一遍一遍為原則。比較年長的弟兄姊妹應當注意初信的人讀經的情形，有時候不妨把他們聖經裏所記的日期去查看一下，問問他們每天讀多少章，這一個禮拜聖經讀到哪裏了。大家要注重這一個工作，不能放鬆。太慢的人要催促他：「已經半年了，怎麼新約一遍還沒有讀完！」

這樣按着上面所說的原則去讀，過了一點時候，對於聖經的知識就會逐漸加增。若是可能，就一天背一節或兩節聖經。開始的時候，總得勉強一下，作一點比較呆板的事，過後就會得着幫助。

(三) 分時實行的研究聖經

每天讀經的第一段——禱告默想的讀經——是一生不可停止的。第二段的普讀聖經，經過了六個月以上，對於聖經稍爲有了知識之後，就可以開始研究聖經。

最好每一個基督徒能有一個定規，要怎樣來研究聖經。你如果一天能抽出半小時的時間來，你就替自己定規一個一天研究半小時聖經的計畫；你如果一天能抽出一小時來，你就替自己定規一個一天研究一小時的計畫；依此類推，總是照着一天所能抽出的時間，替你自己定規一個適當的計畫。最不好的就是「天才」式的讀聖經，只是隨便地讀，無計畫地讀，翻到哪裏

讀到哪裏，有時能連讀十天，有時則十天之內一字不讀，那是要不得的。我們不可仿效這種「天才」式的方法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有一定的計畫來讀。我們要學習在讀聖經的事上受約束，守規律。

但是，你也不要把標準定得太高，把時間定得太多。時間定規得太多的，往往不能持久，那就反而不好。我們要作就是作五年，作十年，作十五年，不是作它兩三個月五六個月就完了。所以，寧可在神面前好好地考慮過，讀的時間到底要多少。如果可能，每天一個小時就差不多了。半小時也許太少，讀不出什麼東西來；但若時間不許可，那麼讀半小時也可以。一小時是比較適中的時間。能有兩小時的時間也好。不過，通常不必過於兩個小時。我們沒有看見過弟兄姊妹每天讀三個小時而能持久的。

讀聖經的方法，我們在『怎樣讀聖經』一書中已經介紹過的，有二十八種讀法。在這二十八種讀法中，有一種『聖經中道理的進步』的讀法，那是最難的一種。那一種方法，在許多人身上，要留待將來才能應用。此外，有一種『詞』的讀法，那就比較容易。還有像『金石』、『數字』、『人名』、『地理』等類的讀法，那可以附帶地作，不必特別地、專門地去精讀它。還有聖經的『紀年』問題，有空的時候可以看一下。另外還有好幾種讀法，像『預言』、『預表』、『比喻』、『神蹟』、『主在地上的教訓』和『一卷一卷』等讀法，我們都要好好地讀過。

現在我們姑以每天研究一小時聖經為例，試把時間分配一下：

第一節二十分鐘——分題讀

有些人的經驗是這樣：他們把一小時的時間分爲四節。第一節二十分鐘，專一地讀一個着重點的題目，像『預言』、『預表』、『比喻』、『時代』、『主在地上的教訓』這一類的題目，或者『一卷一卷』地讀。你可以在神面前一段一段地讀下去，把與你所定規的那個題目有關係的聖經節找出來。若是『一卷一卷』的讀法，那就揀一卷聖經去讀，如羅馬書、約翰福音等都可以。讀完一卷，再揀一卷，總是一卷一卷地讀下去，讀出每一卷的內容到底是什麼。如果你規定每天讀二十分鐘，你就不要延長時間，也不要縮短。我們要學習操練自己，作一個受約束的人，不要作一個散漫隨便的人。

第二節二十分鐘——讀詞

第二節二十分鐘，可以讀『詞』。聖經中有許多特別的詞，例如：和好、血、信、喜樂、平安、盼望、愛、順服、義、救贖、憐憫等等，散在聖經各處，都是很有意思的。如果能把它們搜羅集中在一起，就更能知道那些詞的意義。比方讀『血』這個詞，要先把與『血』有關的聖經章節都記下來，然後分析它的意義：血在神面前替我們作什麼事，血所對付的是什麼人，血替我們成功的有多少事。從舊約到新約，能找出許多聖經節提到『血』這一個詞，都要好好地分析過。這不是

一次能完成的，所以第一天不能盼望有什麼結果。如果能參閱『經文集編』一類的書，那就比較

省事。

第三節十分鐘——搜集材料

你可以揀選幾個題目，把這十分鐘專門作搜集這些題目的材料用。聖經中有許多題目，例如：創造、人、罪、救恩、悔改、聖靈、重生、成聖、稱義、赦免、釋放、基督的身體、主的再來、審判、國度、永世等等。你可以挑選幾個題目出來，按着這些題目到聖經中去搜集材料。搜集材料，至多只能同時顧到五個題目，再多就頭緒太多，不易照顧。但也不要光爲一個題目搜集。若每次光爲一個題目搜集，那未免太費時間，因爲不一定在一章聖經裏面只有一個題目可以找到。比方你讀『聖靈』，不一定那一章裏面只講『聖靈』，總還有講到別的題目的話。所以，不妨同時爲幾個題目搜集材料，兩三個也好，四五個也好，但是不要比五個更多。

一個題目需要相當時間才能讀完，需要你天天把材料加進去。要把你所得着的材料（聖經節）記下，也要把你所得着的材料中的主要的詞記下，也要把你所得着的材料中的主要的意義記下。如果光記聖經節，那沒有多大用處。必須知道所記下的聖經節到底是講什麼。比方你讀以弗所書中所講的聖靈，在你記一章十三節所講聖靈的印記的時候，就得把印記的意義記下來。先是把章節記下來，然後把有關的詞記下來，最後把意義記下來。這樣搜集材料，到有一天，你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的時候，這些材料就能供你應用。

第四節十分鐘——寫經

還有十分鐘，可以寫經，這對於我們有很大的用處。寫經是我們對於一段聖經有一個新的領會，用使人容易明白的話，寫得使人一看就懂。

比方你從羅馬書起，逐章逐節地讀下去。假定有一個十幾歲的孩子，來對你說：「我讀羅馬書保羅說的這句話，我不明白。」你就在那裏想，要怎樣用你自己的話把羅馬書說給那個孩子聽？不是要註解，乃是要用你自己的話來說保羅的意思，叫不懂的人能懂得。這就需要學習寫經，把聖經的意思，用自己的話寫出來。你把羅馬書拿出來，用你自己的話來寫。保羅是用他的話來寫，現在你用你的話來寫，盡你所能地來寫。你要好好地在那裏寫，要你自己讀得懂，也要別的弟兄姊妹讀得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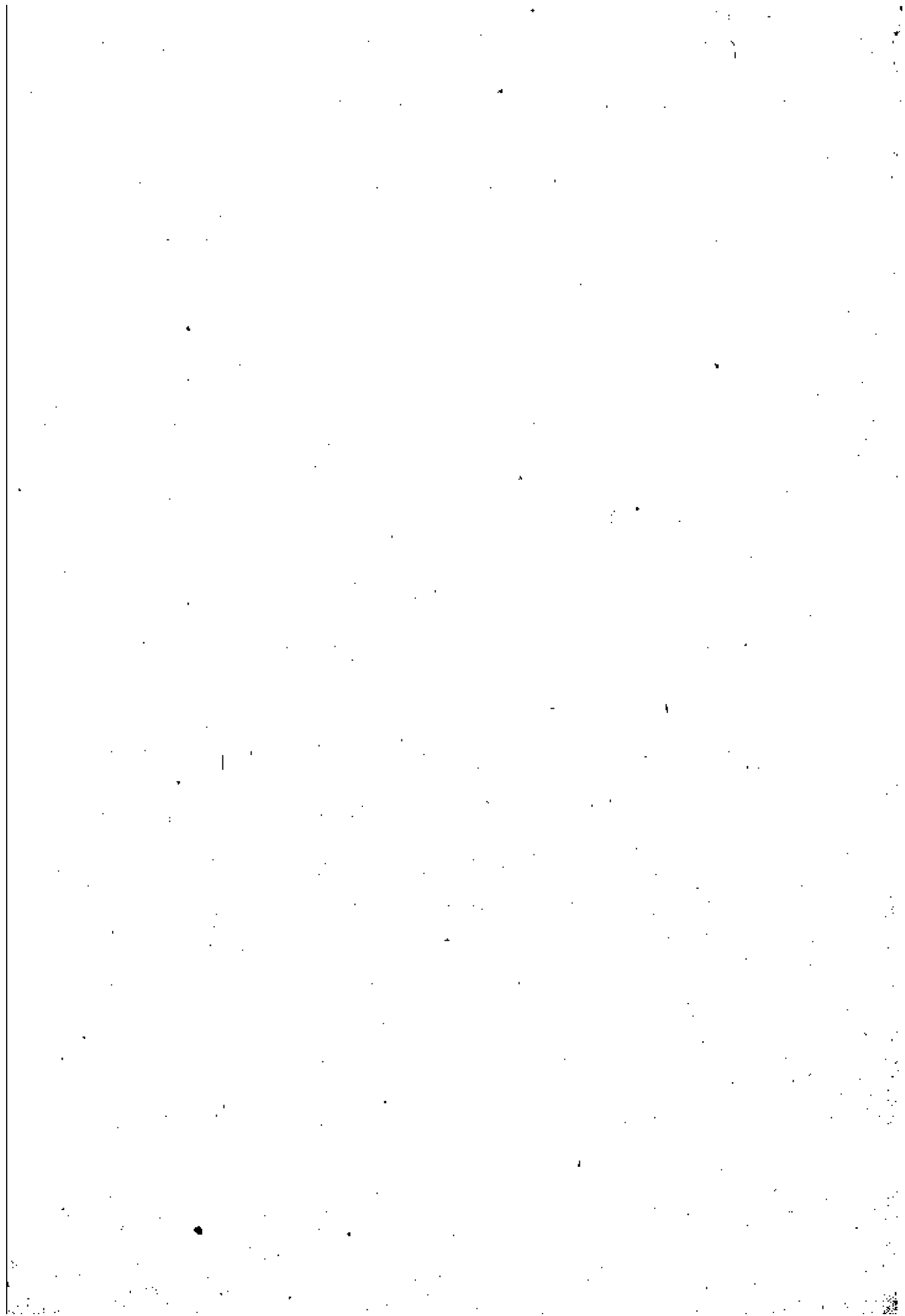
這樣寫經，能顯明一個人對於神的話的認識有多少。這一種用自己的話來寫使徒們的話，乃是學習解經的準備。寫經是第一步，解經是第二步。先要學習寫經，把聖經本文用自己的話寫出來。在神面前的學習，總要按部就班，不要沒有學過寫經而馬上去作解經的工作，那未免太快了。在學習解經以前，要先學習寫經。寫經若寫不來，解經也不能解。第一步能寫，第二步才能解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學習，我們要好好操練。先把保羅的書信全部寫過一遍，然後再寫新約全部。

寫經的時候所要注意的，就是不要維持聖經本來的字句，而是要用你自己的字句。這一個

工作的主要的學習，是要用你所領會的話語來說原來的意思。你試作過一卷聖經之後，就會知道這是多寶貴的事，對於你多有益處。馬馬虎虎、疏忽潦草的人是不能寫經的。必須在神面前好好地禱告，好好地讀，才能寫得合適。寫完一卷之後，可以在神面前作一次兩次的修改，把話語修得相當精鍊，把字句修得相當通順。這樣你對於這一卷書就能夠有印象，就能夠知道使徒所說的是什麼意思。你要寫，才能有印象。

你要寫經，你總得讀聖經讀到完全明白的地步，好像聖經所已經說出來的和聖經所含蓄向未說出來的，都被你明白了。這樣，你就能把你所知道的，都包含在你的寫經裏。這是要你對於那一節聖經明白到一個地步，在你身上是很清楚的，你才能那樣寫經。你這樣作，每天寫一點，很仔細地讀過，很小心地在那裏寫，到有一天，你能把保羅的一卷書信寫出來的時候，你就能領會保羅的意思，能用許多保羅沒有用過的話來表明保羅的意思。

上面有這四個提議：先按着題目讀，再讀詞，再搜集材料，並學習寫經。二十八種讀經方法，可以一個一個都讀過。這樣規定時間和分配時間來讀聖經，乃是對於自己的操練。我們腰間要束上帶，要有約束，要在神面前有規律，不散漫。你如果規定讀一小時，就盼望你守住這一小時。除非身體有病，或者放假、休息的時候，可以縮短或延長之外，平常總得維持一個固定的時間。天天繼續地作，不久就有收成。



『清早起來』

讀經 雅歌七章十二節。詩篇五十七篇八至九節；一零八篇二至三節。出埃及記十六章二十一節。詩篇六十三篇一節，七十八篇三十四節（兩處『切切』照原文都應譯作『清早』）；九十篇十四節。

一 清早是最好的時間

信主的人，每天應當什麼時候起牀呢？

有一位姊妹會說過幾句很好的話，她說：『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看他在他的牀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牀多，還是愛主多？愛牀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一點起來。』她說這話的時候，是在三十多年前，但我們覺得到今天這話還是那樣新鮮。人總得揀選愛牀多，或是愛主多。你如果愛主多，你就應當早一點起來。

爲什麼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？因爲清晨是人遇見主最好的時候。除了有病之外，所有的弟兄姊妹，都應當早一點起牀。有許多病本來不是病，是人把自己愛得太過，所以才病。所以，除非醫生要你多休息，你才可以不早起。我們並不願意走極端，對有病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勸

他們多睡一點覺。但健康的人，總是越早起越好。因為清早是遇見主、與主有來往、與主有交通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（出十六章十四至廿一節）。人要吃神給他的糧食，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，嗎哪就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着屬靈的培養，要得着屬靈的造就，要有屬靈的交通，要有屬靈的糧食，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吃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，神特別要將祂的屬靈的食物，聖潔的交通，分給祂的兒女。誰太遲來拿的，就拿不到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着一種病態的生活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別的屬靈的難處，就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。有許多神的兒女，奉獻也好，熱心也好，愛心也好，愛心也好，就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，就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，與靈性沒有關係，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有許多人，就是因為起得遲，靈性就不行。有許多人，花了許多年，基督徒作不好，就是因為起得太遲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，我們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都經常地在清早起來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

箴言二十六章十四節說：「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牀上也是如此。」這裏說懶惰人在牀上像門在樞紐裏轉過來轉過去。懶惰的人一直在牀上轉，一直離不開牀。他轉到裏面去，也是睡在牀上；轉到外面來，也是睡在牀上。翻來翻去，就是在牀上。許多人，就是捨不得那張牀。翻到裏面，那張牀是可愛的；翻到外面，那張牀又是可愛的。翻到左面，還是在牀上；翻到右面，還是在牀上。他總是愛睡，離不開牀。許多人就是在那裏再睡片刻，一直離不開牀。但是，要學習事奉神，要學習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總要清早起來。

誰在清早起來，誰就要得着許多屬靈的益處。他普通時候的禱告，趕不上清早的禱告。他普通時候的讀聖經，趕不上清早的讀聖經。他普通時候與主的交通，趕不上清早與主的交通。清早的時候，是一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，清晨的時候，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，快要到牀上去睡的時候，才在那裏跪下來讀聖經、禱告。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，怪不得他禱告不好，怪不得他與主的交通不好，因為他早上起來太遲了。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就要學習在清早的時候劃出時間來，與神交通，與神來往。

二 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裏，神的僕人們，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看：

- (一) 亞伯拉罕——創世記十九章二十七節，二十一章十四節，二十二章三節。
- (二) 雅各——創世記二十八章十八節。
- (三) 摩西——出埃及記八章二十節，九章十三節，二十四章四節，三十四章四節。
- (四) 約書亞——約書亞記三章一節，六章十二節，七章十六節，八章十節。
- (五) 基甸——士師記六章三十八節。
- (六) 哈拿——撒母耳記上一章十九節。
- (七) 撒母耳——撒母耳記上十五章十二節。

(八) 大衛——撒母耳記上十七章二十節。

(九) 約伯——約伯記一章五節。

(十) 馬利亞——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二節；馬可福音十六章九節；約翰福音二十章一節。

(十一) 使徒們——使徒行傳五章二十一節。

這許多處的聖經告訴我們，這些神的僕人，個個都有清晨和神辦交涉的習慣，個個都有清晨工作的習慣，個個都有清晨與神交通的習慣。他們清早起來，作許多事，與神的工作有關，與奉獻也有關。在聖經裏，雖然沒有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早點起來，可是有够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來的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。祂早晨天未亮的時候，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（可一章卅五節）。祂要設立十二個使徒的時候，是清早叫祂的門徒來（路六章十三節）。何況我們呢？

所以，弟兄姊妹如果要學習跟從主，千萬不要以為，早上早起一個鐘點或者遲起一個鐘點，沒有多大分別。要知道你遲起一個鐘點，讀聖經就不行；你遲起一個鐘點，禱告就不行。早一個鐘點讀聖經，與遲一個鐘點讀聖經，雖然都花同樣的時間，但結果不一樣。早一個鐘點禱告，與遲一個鐘點禱告，果效也不一樣。早起，是一個大祝福。盼望你一起頭作基督徒，就不失去早起的祝福。有一位弟兄，當他頭三年作基督徒的時候，至少有五十次以上，有人來問他，某人，你早晨幾點鐘起來？早起是一個大的祝福，學過早起的人就知道，這的確是一件大事。如

果你不是早晨够早地起來，就會變作一個屬靈上很貧窮的人。遲起來，就要受許多損失，許多屬靈的東西都丟掉了。

在聖經裏，我們已經看見這許多榜樣。在聖經之外的神的僕人們怎樣呢？像莫勒，像衛斯理，還有其他許多有名的神的僕人，他們也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所認識的人，我們在書上所讀到的人，可以說，差不多在神手裏有一點用處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來的事。他們給清早起來一個名稱，叫作守晨更。所有神的僕人們，都注重這一個守晨更。我們只要看這一個名稱，就知道這一定是相當早的事。我們有沒有聽見人在日出以後還在那裏打更？沒有。守晨更，總是相當早的。這一件事，實在是我們基督徒必須養成的好習慣，神的兒女不應當放鬆。教會這麼多年下來，一直是這樣。我們應當把這種好習慣一直維持下去，都在清早起來遇見神。守晨更這一個名稱，在聖經裏是沒有的，我們要給它起另外的名稱也可以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清早起來遇見神，是要緊的事。

三 清早該作的事

我們不是清早起來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屬靈的學習，有屬靈的內容。在這裏提起幾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別要作的。

(一) 與神交通

從雅歌七章十二節的話能看出清早是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候。交通的意思就是我們的靈向着神開起來，思想也開起來，讓神給我們光，讓神給我們話（詩一一九篇一零五節、一四七節），讓神給我們印象，讓神摸着我們。我們的心向着神去，也讓神往我們的心來。我們要清早起來在神面前安靜，在神面前默想，在神面前受引導，在神面前得印象，讓神有機會對我們說話，學習去摸着神。

(二) 讚美和歌唱

在清早的時候，要有讚美歌頌的聲音。唱歌的聲音最好的時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讚美的時候，清早是向神歌頌最好的時候。將我們最高的讚美向神送出去的時候，是我們的靈能夠爬得最高的時候。

(三) 讀聖經

清早也是我們吃嗎哪的時候（嗎哪是指着基督說的）。什麼叫作吃嗎哪？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裏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話，享受神的道。我們吃了它，才有力量在曠野裏行走。收嗎哪的時候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時候花在別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屬靈方面得不着飽足，得不着餵養。

我們曾提過，一個人該有兩本聖經，一本是爲着下午讀的，裏面可以畫記號，可以寫上許多

東西，還有一本是爲着早起吃嗎哪用的，裏面不寫什麼話，也不畫什麼記號。在早晨，不是要讀很長很多的聖經，乃是在神面前把聖經打開，仔細地讀一段聖經，把你與神的交通和讀聖經調在一起，把你的唱詩和讀聖經也調在一起。這並不是說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讚美，第三步是讀聖經；這乃是說，要把這些事在神面前調在一起作，同時可以加上禱告。你到神面前去，將神的話打開。你在那裏把神的話讀了，當你感覺罪的時候，你可以認罪，當你覺得神在這句聖經所說的事情上恩待了你，你可以感謝。你也可以在聖經所說的那一件事情上祈求神，說：「主，這一個真是我所缺的。這一段、這一節、這一句的話，真是我所缺的。主，求你賜給我。」你在那裏看見了什麼應許，你可以說：「主，我信。」你在那裏看見了什麼恩典，你可以說：「主，我接受。」在那裏你也可以代禱。你讀的時候，記得有的弟兄姊妹的情形，剛剛與這一處聖經相反，你在神面前不是控告他們，不是論斷他們，乃是說：「神！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我的身上，也求你把這一句話成就在某弟兄某姊妹的身上。」在這裏你可以爲着自己認罪，也爲着別人認罪。在這裏你可以爲着自己求，也爲着別人求。在這裏你可以爲着自己信，也爲着別人信。在這裏你可以爲着自己感謝，也爲着別人感謝。清早讀聖經，不宜讀得長，不宜讀得多，只要兩三節、四五節就夠了。兩三節、四五節的聖經，够你讀一個鐘點了。你這樣一句一句地讀過，禱告過，與神有交通過，就能使你得着飽足。

舊約和新約都有這樣與神交通的人，他們是認識神的，是與神有來往的，他們將神的交通調和在生活中。

大衛在詩篇裏面，一會兒說「你」，一會兒說「祂」，一會兒對人說，一會兒變作禱告。在一篇詩裏面，有幾句話是在人面前的話，有幾句話到神面前去了。大衛一面和人說話，一面就往神那裏去。詩篇證明大衛是與神有交通的人。

尼希米作事的時候，說幾句話，就有幾句禱告。王問他的時候，他這一邊和王說話，那一邊和主說話。辦事和禱告調在一起，不是辦事歸辦事，禱告歸禱告。

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說話常常轉到主面前去。有許多次，好像他忘記了是對羅馬人說，而是在神面前說。在保羅的書信裏，這一種情形是常有的，一會兒就轉過來到神面前去。

讀過『馨香的沒藥』的人，就看見蓋恩夫人的特點。許多人寫自傳，都是用向人說的口氣，但是蓋恩夫人一會兒向着人說，一會兒向着神說，一會兒對康伯說怎樣怎樣（那一本書是康伯叫她寫的），一會兒對主說怎樣怎樣。這個就叫作交通。與神交通，哪一個時候起頭，哪一個時候結束，都不一定。不是把事情放了去禱告，也不是禱告好了去辦事，乃是調和在一起作。

所以，在清早吃嗎哪的時候，要學習把禱告調和在神的話語裏，把讚美調和在神的話語裏，把交通調和在神的話語裏。你一會兒是在地上，一會兒是在天上；一會兒是在你自己面前，一會兒是在神面前。你每天早起在神面前這樣作，過了一點時間之後，就會覺得飽，神的道也就豐豐富富地藏在你的心裡了。這一種的讀神的話，吃嗎哪，是不可少的。許多軟弱的弟兄姊妹，在曠野裏跑不動，我們要問：「你們吃了東西沒有？」他們所以跑不動，是因為他們吃得不够。

嗎哪是要清早拾的，所以要早一點起來，一遲起，就吃不到。總是要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花功夫讀神的話。

(四) 禱告

清早在神面前要有交通、讚美、吃嗎哪，也要有禱告。詩篇六十三篇一節和七十八篇三十四節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裏禱告。前面所提到的禱告是調和着作的，這裏是專一地禱告。等到你交通過了，讚美過了，嗎哪吃過了，最後，你能够有力量再把所有的事在神面前好好地禱告。禱告的確需要力量。你要在清晨親近神，先吃一頓飽，然後留下半個鐘點或者一刻鐘，來爲着幾件要緊的事、爲着自己、爲着教會、爲着世人禱告。當然，在下午或晚上，還可以作禱告的工作；不過清早的時候，能够用你新得着的力量，剛剛與主交通吃了嗎哪所得着的力量，花在禱告上，你就能得着更大的幫助。

所以，每一個信主的人，總應當在清早的時候把這四件事——與神交通、讚美、讀經和禱告——在神面前好好地作。一個人清早的時候，在神面前有沒有這樣作，必定會從他那一天的生活裏顯明出來。像莫勒那樣的人，他還說，他早起有沒有在神面前吃一頓飽，能斷定他一天屬靈的情形。他說他一天屬靈的情形如何，就是看他那天早起在神面前有沒有吃飽。許多人，在整天中不行，就是因爲在早起不行。當然我們承認，如果一個人路走得遠一些，有了靈和魂完全分開的經歷，外面的人被拆毀了，他可能不容易搖動。但這是另外一件事。初信的人，總得

學習清早起來。這一個一放鬆，就什麼都不對了。你早晨在神面前得着了滋養，或者沒有得着滋養，那一個分別是非常大的。

從前，有一個很有名的音樂家曾說過，他如果一天沒有練習，他自己會覺得他不行，如果兩天沒有練習，他的朋友會覺得他不行，如果三天沒有練習，聽衆都會覺得他不行。練習音樂如此，早起屬靈的學習更是如此，你只要有一天早晨在神面前沒有弄好，你自己知道，有學習的人與你一接觸也會知道，因為你沒有摸着那一個屬靈的源頭。初信的人，從起頭就得嚴嚴地約束自己，每天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要有這些學習。

四 清早起來的實行

最後，要說一點有關實行的事。我們怎樣才能清早起來？有幾件事，我們必須注意。

所有要清早起來的人，都得有一個習慣，晚上要早一點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遲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蠟燭兩頭燒，那是不行的。

早起的標準不要定得太高。有的人定規三點鐘起來，有的人定規四點鐘起來，結果反而作不來，作了幾天不作了。還是取一個適中的辦法來得好。差不多五點六點是相當合適的時間。或者是天將要亮，或者是天剛剛亮，總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，恐怕不能持久。過高的標準會產生有虧的良心。有的人把標準定得太高，和家裏的人發生難處；有的人要和他的服務處發生難處；有的人出去作客人，要和他的主人發生難處。這樣並沒有益處。總要有一個合適的定

規，我們不提倡走極端的路，所以標準不要定得過高。到底你這一個人，按照身體的需要和環境的情形，最好是什麼時候起來才算合適，你應當在神面前好好地考慮過，再規定一個標準，然後好好地遵守那個時間。

開始的時候，總有一點困難。往往第一天容易，第二天容易，第三天就不容易。頭幾天容易作，過幾天就要覺得牀是可愛的，爬不起來，特別是在冬天。人需要有一個相當長的時間，才能養成一個新的習慣。起初，也許因為你常常遲起來，所以你的神經是傾向「遲」的；你能多早起幾次，逐漸地你的神經就傾向「早」了。過些日子你即使想遲起來，到了時候你也睡不着。所

以起頭的時候，總要勉強地起來。當你的習慣還沒有養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叫你有這一個習慣。作一次，再作一次，再多作一次，天天都割愛割席地爬起來，結果你就能够自然而然的清早起來。你必須養成這一個習慣，在神面前享受清晨交通的恩典。

健康的人不需要超過八個鐘點的睡眠。千萬不要以為你自己是例外的人。不要挂慮太早起來身體會不好。也許是你的挂慮把它弄得不好了。許多人太愛自己，反而把自己挂慮到不好。除非醫生說你有病，也許你需要十個鐘點或十二個鐘點的睡眠。普通的人，有六個鐘點到八個鐘點的睡眠儘够了。不過也不要走極端，無論如何，要保持六個鐘點到八個鐘點，不能再少。凡身體有病的人，不盼望你清早起來。你早上醒過來，就躺在牀上讀聖經也不要緊。可是，沒有醫生的證明，不是真的有病的人，應當個個都清早起來。

我們盼望那些年長一點、有分量一點的人，在神面前要維持這一件事。教會對於懶惰的

人，應該推他一把，把他震動一下。要把初信的人帶進這一個大的有福的情形裏去。一有機會，就要問他：「你每天幾點鐘起牀？」過幾天，就得再問他：「你今天幾點鐘起牀？」這樣地督促，起碼追他一年。也許一年之後，還要追他：「弟兄，你什麼時候起牀？」對於初信的人，要一看見就問。你要追着他們受你的幫助。但是，如果我們自己在神面前沒有學好，我們就不大容易作這樣的事。所以我們自己在神面前要先學好。

可以說，清早起來是信徒習慣中的第一個習慣。吃飯的時候要感謝神，這是一個習慣；主日要聚會，這也是一個習慣；清早起來，更是信徒必須有的習慣。總要叫初信的人把習慣養成。有的人作信徒許多年，從來沒有享受過清早起來的祝福，從來沒有享受過清早起來的恩典，那是非常可惜的事。我們要得着這個恩典，就得好好地學。如果許多弟兄姊妹一同來學，許多人能夠清早起來，教會就能够進步。一個弟兄多得着光，整個教會就亮。只要每一個人多得着一點光，天天多得着一點，整個教會就豐富了。教會貧窮，是因為從元首接受的人太少了。如果能夠作到個個都從元首那裏接受，即使個人得着的不多，合起來也是很豐富的。

我們不是盼望只有少數人在教會中作工，我們是盼望所有的肢體能够在神面前起來，全教會能夠興起來，得着豐富，得着恩典。一個肢體有所得着，就是整個身體有所得着。如果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往這條路去，那就有許多接受的器官在神面前，我們就要越過越豐富。所以盼望弟兄姊妹們不要以為清早起來是小事。我們大家來學習清早起來，維持清早起來，我們就有屬靈的前途。

聚會

讀經 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。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。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二節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，二十六節。

一 團體的恩典在聚會裏

神的話是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。」爲什麼不可停止聚會呢？因爲神要在聚會裏給我們恩典。神給人恩典是分作兩類：一類是個人的，一類是團體的。神不止給我們個人的恩典，神還給我們團體的恩典。這一個團體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裏才能得着。

我們會提起過禱告的問題。你個人在家裏好好地學習禱告，神聽你的禱告，這是無可疑惑的。個人的禱告，神能聽。但是，還有一種禱告，如果要得着神的答應，就非在聚會裏禱告不行，非有兩三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裏求不行；如果一個人在那裏求，就不能成功。有許多關係大的事，不在聚會裏一同禱告，就得不着答應；要有禱告的聚會在那裏求，才能成功。神所給的團體的恩典，必須有聚會才賜下來。你以爲一個人好好地求就行，一個人求神的憐憫就行，但是，許多人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光是一個人在那裏求不行。非有兩三個人或者全體的弟兄

姊妹在那裏求，神好像不聽那一個禱告。所以禱告蒙神答應有兩種：一種是個人的禱告，一種是在聚會裏的禱告。你如果不聚會，有的禱告就得不到答應。

我們也已經提起過如何讀聖經。的確，在你讀聖經的時候，神會給你個人的恩典。但是，聖經中有些地方，你個人讀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會裏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或者有弟兄站起來講那一段聖經，或者還不是講那一段聖經，可是因為大家聚集在一起的緣故，神在那一個時候給你光。有許多弟兄姊妹能作見證，他們在聚會裏所明白的聖經，比他們個人所明白的，並不會少。許多時候，在聚會裏，神會替你從這一句話引到那一句話，講到這裏的時候，光會照到那裏，光會更多地顯出來，使你能得着團體的恩典。

你如果不聚會，你至多只能得着個人的恩典，你卻失去了一大堆的團體的恩典。神只能在聚會裏給你團體的恩典。你不聚會，就不能得着。所以，聖經命令說：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。』

二 基督教與聚會

基督教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聚會。基督徒決不能以個人的『自修』來代替聚會。因為神有一類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的時候才降下來。你如果不聚會，你所該得着的團體的恩典，就必定得不着。

在舊約裏，神對於猶太人的定規，就是要他們聚集。所以聖經裏常稱他們為『會衆』。要聚集才能稱作會衆。到了新約，就更清楚了，『不可停止聚會』是聖經的命令。神不注重人單獨

地在家裏自修。人應該聚集來得着祂的恩典。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。停止聚會是愚昧的事。人必須聚會，必須與神其他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才能蒙恩典。

關於聚會，在聖經裏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並且也有許多的榜樣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常常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（太五章一節），在曠野聚集（可六章卅二至卅四節），在家裏聚集（可二章一至二節），在海邊聚集（可四章一節）。最後一晚，祂還借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（可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）。復活之後，祂還是在他們的聚集中顯現出來（約廿章十九節、廿六節，徒一章四節）。五旬節還沒有到的時候，門徒們是同心合意地聚集在一起禱告（徒一章十四節）。五旬節到了，他們也是聚集在一起（徒二章一節）。接下去，他們就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過些時候，他們受了逼迫，回到自己的地方來，還是聚集（徒四章廿三至卅一節）。彼得被釋放，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，他們也在那裏聚集（徒十二章十二節）。到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，相當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全教會聚在一起（林前十四章廿三節）。是「全教會」聚集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人，可以不和教會在一起聚集的。

「教會」這個詞是什麼意思呢？教會這個詞，在希臘文是讀作「愛克克利西阿」。「愛克」意即出來，「克利西阿」，意即會集或聚集；「愛克克利西阿」，意思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止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還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個個地分開，那就看不見教會，教會就不能產生。

所以我們信主以後，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。弟兄姊妹千萬不

要有一個古怪的思想說：「我要作一個自修的基督徒。」你必須把這個思想打破。基督教沒有自修的基督徒，只有全教會聚集在一起。你不要以為關在家裏單獨地禱告、讀聖經，就能作基督徒。基督教不止建立在個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會上。

三 聚會彰顯身體的作用

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是講身體，第十四章是講聚會。第十二章講聖靈的恩賜，第十四章也講聖靈的恩賜。第十二章是講恩賜在身體上，第十四章是講恩賜在教會中。按這兩章聖經來看，好像身體上各肢體互相効力的作用，乃是在聚會中表現的。因為你把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連在一起讀，你就明顯地看見，第十二章裏的身體，到第十四章發生作用了。一邊說身體，一邊說聚會；一邊說恩賜在身體裏，一邊說恩賜在聚會中。身體的作用特別在聚會中彰顯。肢體的互相効力，眼睛幫助腳，耳朵幫助手，手幫助口，互相影響，互相扶持，是特別在聚會中發生作用的。因此，在聚會的時候，我們的禱告能多得着答應。因此，有許多時候個人沒有光，到聚會中就有光。個人在神面前追求所看見的，趕不上在聚會中所看見的。神所安排的職事，都是在聚會中表現的；神所安排的職事，都是為着聚會的。所以如果有人少聚會，他就很少機會能知道什麼叫作身體的作用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也是神的居所。在舊約裏我們看見，神的光乃是在至聖所裏。外院子有太陽的光，聖所裏幔子前有橄欖油的燈，至聖所裏卻沒有天然的光，也沒有人工的光，只

有神的光。至聖所是神居住的所在，神居住在那裏，神的光也在那裏。今天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教會成爲神的居所的時候，就有神的光。教會的聚會，乃是神顯出祂的光的時候。爲什麼這樣，我們不知道。我們只能說，這是各肢體互相効力，使神的光在身體裏能够彰顯。

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節說：「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，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，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？」一個人能趕一千，兩個人怎麼能趕一萬？這是希奇的事，我們不懂，但我們知道這是事實。按着人看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兩個人就趕兩千。但是神說，兩個人趕一萬。多出了八千。兩個人分開去趕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加起來不過是兩千。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，肢體互相効力的時候，就能趕一萬，就多出八千來。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，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要學習得着團體的恩典。不要光得着了個人的恩典，就以爲够了。我們再說，基督教有一個特點，就是聚會。基督徒決不能以個人的「自修」來代替聚會。這一點，弟兄姊妹要清楚地看見，並且要注重它。

還有一件事，就是主應許我們有兩個同在，一個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裏，一個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裏。在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裏，主說：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這個可以包括個人的同在。在馬太十八章二十節裏，主說：「……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這裏的同在，是指着聚會中的同在說的，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得着這一個同在。主和個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會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有些人只認識主和個人的同在，但是，只認識這個是不夠的。利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要在聚會中才摸

得着，個人摸不着。雖然個人也能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比較差，總是沒有那麼大的力量。只有和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，才能摸着主的同在，是你個人所沒有摸着。你要學習和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，你在聚會裏才能特別覺得主的同在。那是一個大恩典。那個同在，憑着你個人是沒有方法得着的。我們很少碰着一個自修的基督徒，能夠得着主那一種有力量的同在。

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能互相作用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身體的互相作用，怎樣因着聚會而產生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只知道互相作用是事實。一個弟兄站起來，你就看見光；一個弟兄站起來，你就覺得主的同在；一個弟兄開口禱告，你覺得摸着神；一個弟兄說幾句話，你覺得有生命的供應。這樣的事，是沒有方法解釋的，是超乎解釋之外的。到底基督的身體是怎樣互相作用的，那要等到將來到了主的面前才能知道。今天我們只是按着主所定規的去作。

也許因爲你才信主，所以你對於聚會的事不大注重，也就不知道什麼叫作身體的光，不知道什麼叫作身體的作用、身體的果效。可是，經驗告訴我們，有許多基本屬靈的功用，是在身體上。惟有多聚會，才能多有學習。你如果不聚會，就一點分都沒有。所以，盼望你從起頭就學習好好地參加聚會。

四 聚會的原則

我們該怎樣聚會呢？關於聚會的事，聖經所說的第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所有的聚會都得

歸於主的名下。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所說的「奉我的名聚會」，或可譯作「歸於我的名下聚會」。什麼叫作歸於主的名下？意思就是說，歸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去聚會，不是去看某某弟兄、某某姊妹，也不是某某弟兄、某某姊妹吸引我們去聚會。我們去聚會，乃是和許多弟兄姊妹一同到主的名下來，那一個中心是主。我們所以聚會，不是去聽人講道，乃是去朝見主。你如果是爲着聽某人講道而聚會，那恐怕你是歸於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歸於主的名下。有時人用人的名來吸引人，意思是要人來歸在那個人的名下。但是主說，要歸在祂的名下聚集。

爲什麼說歸於主的名下呢？因爲以骨肉的身體（路廿四章卅九節）來說，主本人不在這裏。主本人所不在的地方，所以才需要名字在。主本人所在的地方，就不必要名字。名字在，乃是因爲祂本人不在。以骨肉的身體來說，主今天在天上。祂留下一個名字給我們。主應許說，我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，祂就在我們中間，這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。今天主雖然坐在天上，但是祂的名字卻在我們中間，祂的靈也在我們中間。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者，聖靈是來保守和監護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哪裏，聖靈就在哪裏，叫主的名字得彰顯。人要聚集，就必須到主的名下來聚集。

聚會第二個原則，是要造就人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裏告訴我們，聚會的基本原則，就是爲着造就人，不是爲着造就自己。所有在聚會中作的事，乃是以別人得着造就爲目的，不是以自己得着造就爲目的。說方言是叫自己得着造就，翻方言是爲着使別人得着造就。換

句話說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，這就是「說方言」的原則。翻方言的原則是我把我自己所得着的造就分給別人，叫別人也得着造就。所以，在聚會中，如果沒有翻方言的，就不應該說方言。意思就是說，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着造就的，在聚會中就不應該說。

所以，在聚會裏總要為別人着想。不是問話語多少，乃是問別人能不能得着造就。姊妹的發問題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在聚會裏問一個問題，不是光為着自己自己的好處，而是要看：你會不會把這一個聚會拉下來？你是不是要幫助這一個聚會往前去？你的個人主義有沒有受對付，最明顯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會中如何。有的人是專門為着自己着想的；在他的心裏，有一篇道理要講，到聚會裏就非開口不可；在他的心裏，有一首詩是他所喜歡的，他總得找一個機會唱一唱。至於那篇道理是不是使那個聚會裏的人得幫助，那首詩是不是使那個聚會更活潑，他都不管。這樣的人，就使聚會受虧損。

有的弟兄也許作基督徒多少年了，但是還不知道怎樣聚會。天也不管，地也不管，主也不管，聖靈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個人。好像他一個人就能叫作聚會，好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不在那裏，只有他一個人在那裏。真是目中無人。他到聚會中去講話，是要講得他自己痛快；結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許多弟兄姊妹都覺得不痛快。他覺得不說話有「重擔」，但是他一說話，就叫別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擔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歡長的禱告，他一禱告就使許多人都累了。一個人不守聚會的原則，就使整個教會受難為。聖靈在聚會裏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

聖靈，就沒有祝福。在聚會裏，我們如果顧到別人的需要，顧到別人的造就，那麼聖靈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們自己也得着造就。如果我們不是在那裏造就別人，而是在那裏隨便說話，得罪了聖靈，這一個聚會就空了。我們聚會，不應該想自己要得着什麼；所有的舉動，都應當是爲着別人的益處。你如果覺得開口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開口；你如果覺得靜默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靜默。聚會總是爲着別人，這是聚會基本的原則。

這並不是說，在聚會裏大家都不要開口。許多時候，說話能叫別人受虧，就是安靜也能叫別人受虧。你如果不顧別人，說話也罷，安靜也罷，聚會總要受你的虧。必須你的說話是要叫聚會得益處，你的安靜也是要叫聚會得益處，總是要叫別人受造就。該開口的，就應當開口。要記得，在聚會中，『凡事都當造就人』（林前十四章廿六節）。每一個人去聚會的時候，都要抱着一個目的：我是爲着別人，不是專爲自己。凡能妨礙別人的，就不作。如果不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不開口；如果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開口。要學習爲着造就人而開口，也要學習爲着造就人而不開口。是爲着造就人，不是爲着造就自己。你不爲着自己的時候，你自己就得着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時候，你就得不着造就。

你如果不知道你的話會不會造就人，最好去問有學習、有經驗的弟兄：『你看我在聚會中，應該多說話，還是少說話？』你起頭就要作謙卑的人。不要覺得你自己是非常的人，詩也唱得好，道也講得好，似乎你是很了不起的一個人。請你自己不要定規，最好去問問有學習、有經驗的弟兄，到底你的話會不會造就人。他們勉勵你多開口，就多開口；他們提醒你少開口，就少

開口。如果大家肯謙卑，有學習，就能叫聚會剛強。人一進到聚會裏來，就要覺得神在我們中間。這是聖靈作工的結果。這一件事盼望我們注意，好叫我們的聚會能够榮耀神。

五 在基督裏

在這裏，還有一件事我們要連帶提起的，就是每一次我們聚會的時候，每一次弟兄姊妹彼此有交通的時候，要記得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。我們來讀以下幾處聖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爲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「不拘」意思就是沒有區別，在基督的身體裏，沒有屬世的區別。我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然後飲於一位聖靈。

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：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爲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，都成爲一了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，我們是受洗歸入基督的，我們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。在這裏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爲奴的，男的、女的，在基督裏面都成爲一了。

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「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；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爲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加拉太書是說「並不分」，這裏也是說「並不分」。爲什麼緣故呢？因爲我們穿上了新人，我們被組合在一個新人裏面。這新人，是照着神的形像

造的（弗四章廿四節）。在這一個新人裏面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爲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，所以是一個，是合一的。

我們讀完這三段聖經之後，就能看見，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。我們在主裏面，是不分已往的身分的。在新人裏面是沒有區別的，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是沒有區別的。如果把人爲的區別帶到教會裏面來，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就沒有辦法放在正當的地位上。

在這裏所提起的，一共有五個區別，一個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一個是自主的和爲奴的，一個是男和女，一個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，一個是受割禮的和沒有受割禮的。

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一個區別，包括了兩個意思。第一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是兩個不同的民族和國家。但是，在基督的身體裏，在基督裏，在新人裏，是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。猶太人不應當自以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又是神的選民，而就在人中間驕傲，就輕看所有的外國人。要知道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在基督裏面，是合而爲一了。那一個界限，在基督裏，已經不存在了。在主裏面都是弟兄，不能在這裏分開神的兒女。在基督的身體裏，在新人裏，是完全合一的。如果你把鄉土觀念、地域觀念一帶到教會裏來，你就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作基督的教會。你已經進入教會了，你要看見，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區別在教會裏是沒有的。這一件事在猶太人是很難，但是聖經說，在基督裏不能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；在教會裏，只有基督。

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一個區別，還有第二個意思。猶太人代表熱心於宗教的性格，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，代表喜好學術的性格。在歷史上，要說到宗教，常提起猶太，要說到科學和哲學，常提起希臘。所以這個區別是表明人的性格的不同。可是，不管性格如何不同，猶太人能作基督徒，希利尼人也能作基督徒；滿了宗教熱的人，能作基督徒，滿有學問的人也能作基督徒。在基督裏，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一個人是講良心的感覺的，還有一個人是講理性的，什麼事情都得考究根源，是不是這兩個人就有區別了呢？憑着肉體來說，這兩個人的確性格不同，一個人是憑着感覺而行，一個人是憑着思想而行；但是，在基督裏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一個人是熱熱的，能作基督徒；一個人是冷冷的，也能作基督徒。憑着直覺的人，能作基督徒；憑着理性的人，也能作基督徒。各種各樣的人，都能作基督徒。

你作了基督徒，就請你把已往的性格留在門外。在教會裏沒有這個東西。許多時候教會發生難處，就是因為許多人把他們天性的氣味帶進來，把他們那種特有的性情帶到教會裏來。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；話多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話多的集團。冷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冷的集團；熱的人聚在一起，就變作熱的集團。這樣，在神的兒女之中，就有了許許多多的區別。

可是，天性是教會裏所沒有的，天性是基督裏所沒有的，天性是新人裏所沒有的。你不要以為別人的性情和你不一樣，你就說他是不對的。你要知道，你自己的性情，別人也看不上眼。所以，你是性急的也罷，你是安靜的也罷，你是冷的也罷，你是熱的也罷，你是講理性的也罷，你

是講感覺的也罷，你一進來作弟兄，作姊妹，這些東西就要留在門外。不然的話，你把這些天性的東西帶到教會裏來，就變作混亂、分裂的根據。你把你的性情脾氣帶到教會裏來，以爲你就是標準，你就是格；凡及你格的，就是好基督徒，凡不及你格的，就不是好基督徒，和你性格合的就對，和你性格不合的就不對。這樣，教會就因你的性情脾氣而受到虧損。所以，這種區別在教會裏不能存在。

第二個區別是自主的和爲奴的。這一個區別在基督裏也除掉了。在基督裏，不存在自主和爲奴的關係。

保羅寫這三封書信，是在奴隸佔有制的羅馬時代。那時，奴隸像牲畜或勞動工具一樣，同爲主人的財產。如果父母是奴隸，生的兒女也是奴隸，都一生沒有自由。自由人和奴隸的區別，十分利害。可是，神不許可在教會裏存在這一個區別。在哥林多前書、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三處的聖經中都是說，並不分自主的、爲奴的。這一個區別，在基督裏已經除掉了。

第三個區別是或男或女。在基督裏，在新人裏，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，沒有區別；並不是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，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。因爲基督是住在一切之內，基督也包括了这一切，所以男也沒有區別，女也沒有區別。在屬靈的事情上，不能區別男人和女人。一個弟兄靠着得救的是基督的生命，是神兒子的生命；一個姊妹靠着得救的也是基督的生命，也是神兒子的生命。弟兄是作神的兒子，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。在基督裏，我們都是神的孩子，在基督裏沒有男女的區別。

第四個區別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。這是一個文化程度程度的區別。各人的文化程度，是有高低不同的分別的，可是保羅告訴我們，不管是化外人也好，是西古提人也好，這一個區別在基督裏也沒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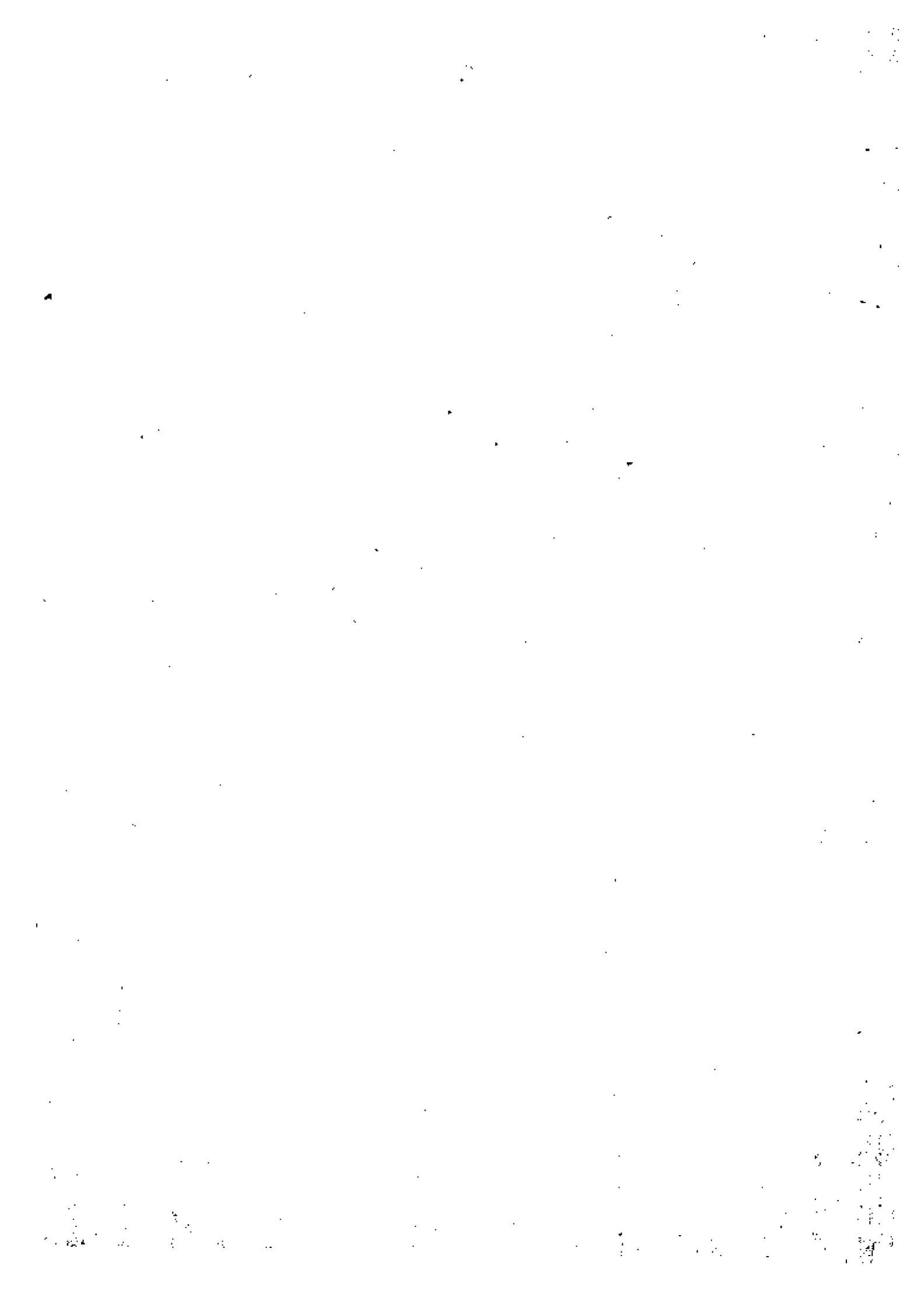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，我們應當學習：在猶太人之中，就作猶太人；在律法之下的人之中，就作律法之下的人（林前九章廿至廿二節）。在什麼種文化之下的人中，就作什麼種文化之下的人。我們到什麼地方的人中間去，就學作什麼地方的人。我們如果和那些與我們文化不同的人接觸的時候，我們總得要學，要在基督裏合在一起。

末了一個區別就是受割禮與未受割禮。這一個區別，是在於有沒有肉身上的敬虔的記號。猶太人在肉身上受了割禮，在他們的肉身上有一個記號，表明他們是屬乎神的人，是敬畏神的人，是拒絕肉體的人。他們十分注重割禮的事。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曾提起有幾個猶太人要勉強外邦人也受割禮。

我們基督徒也有一些肉身上的敬虔的記號。例如受浸、蒙頭、擘餅、接手等等。受浸這件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姊妹蒙頭這件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擘餅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；接手，有屬靈的意義，也有肉身上的標記。這些事，實在是在有屬靈的意義，都是屬靈的事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如果把這些拿來區別神的兒女，以為我們有這些記號，別人沒有，因而彼此不合，那麼，我們就把這些東西從屬靈的意義裏落到肉身的標記裏去，馬上和猶太人誇口割禮成了同樣的原則，我們的受浸、蒙頭、擘餅、接手等等也變作

我們的「割禮」了。我們如果藉着這些來區別神的兒女，就變作藉肉身來區別。可是，在基督裏，沒有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區別。肉身裏面的記號，不能拿來區別神的兒女。在基督裏，是合而爲一的。在基督裏面的那一個生命，是合一的。這些東西都是在外面的。如果有了屬靈的實際，再有肉身的表示，那當然最好。但是，如果有人有了屬靈的實際，而沒有肉身的表示，我們就不能因着這一個和他有區別。神的兒女，不能因肉身上的標記的分別，而影響到在主裏面的合一，而影響到新人裏面的合一。

我們都是弟兄姊妹，我們都是在基督裏作新人，我們都是在身體上作肢體，我們都是身體上的一部分。我們如果是在教會裏，就不再有基督以外的區別。所有的人，都是站在新的地位上，都在主所造成的新人裏面，都在主所建立的身體裏面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所有的神的兒女，都是合一的，不要有優越感，不要有自卑感。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意念除掉，把分門別類的意念除掉。這樣，在神的教會中，在聚會的時候，在弟兄姊妹彼此交通的時候，也就不致分門別類了。我們不但在聚會中要注意這些事，也要在日常生活中活出這種生活來。願神祝福我們。



各種聚會

讀經 使徒行傳二章十四節，四十至四十二節。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，二十一節；十一章二十節，二十三至二十六節；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。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上一篇我們已經說過聚會的原則，這一篇我們要說到聚會的實行。按着我們所看見的，聖經裏大概有五種不同的聚會：傳福音的聚會、擘餅的聚會、禱告的聚會、運用恩賜的聚會、講道（或聽道）的聚會。我們從聖經的榜樣裏，能知道在當初使徒時代，大概有這五種不同的聚會。今天教會要剛強，也要有這五種不同的聚會。並且每一種的聚會，我們都要學習怎樣聚，怎樣聚得好，才能使我們得益處。

一 傳福音的聚會

在福音書裏，在使徒行傳裏，在教會當初的歷史中，傳福音的聚會一向是很要緊的聚會。等到第三、第四世紀，教會開始放鬆之後，傳福音的聚會才漸漸失去它的地位，聽道的聚會就代替了傳福音的聚會。教會如果要剛強，還得恢復傳福音聚會的地位。

教會在地上不止是爲着建立自己，也是爲着叫人認識基督。所以，從教會對內的造就來說，好像傳福音的恩賜可以排在末後，但是，當教會向外發展的時候，傳福音的恩賜是第一個被使用的恩賜。在使徒行傳第八章，腓利到撒瑪利亞去，就是一個憑據。神是第一差派傳福音的出外去，運用他們的恩賜來得着人歸主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把這一種老是聽道的習慣改過來，看重傳福音的聚會。

如果弟兄姊妹一信主之後，就學習幫助傳福音，那就不會只有這一種老是聽道的習慣，而沒有傳福音的習慣。我們在傳福音的聚會中，是要自動地工作，不是坐在那裏一味地聽道，不管別人的得救不得救。

這一種傳福音的聚會，乃是全教會工作的聚會，是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有責任的。大家應該預先多有禱告，由比較長進、比較有恩賜的弟兄們站起來作福音的出口，其他弟兄姊妹們要同心合意地爲作出口的弟兄們禱告，讓他們能剛強有力地把福音傳出去。每次作福音的出口的弟兄，可以有兩個或三個，但要比三個更多，因爲再多就容易亂。

每一個弟兄姊妹怎樣聚傳福音的聚會呢？

第一，每一個弟兄姊妹要認識清楚，福音不是傳給你聽，乃是傳給不信的人聽。這句話雖然很簡單，但是去赴傳福音聚會的弟兄姊妹，往往忘記了在講臺上作見證的弟兄不是見證給他們聽，乃是見證給不信的人聽。你千萬不要帶着一種旁觀、冷淡、不合作的態度去聚會。你別管講得好講得不好。你的態度應該是要救人，應該是要去合作。

第二，所有的弟兄姊妹最好能全體出席。千萬不要以為你已經得救了，所以不需要去聽福音的聚會了。不錯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，在傳福音的聚會中，有事情需要你作。你去聚會，不是去聽福音，乃是去作事情。沒有一個人可以在傳福音的聚會中放鬆。有些弟兄姊妹說：「我都懂得了，我不必來了。」但參加傳福音的聚會不是問你懂得不懂得。擘餅的聚會你也懂得，你何以必須去呢？傳福音的聚會你必須去，因為你要幫助那一個聚會，你在裏面也要有分。

第三，每逢有傳福音的聚會，你必須帶領人去聽。在聚會之先，就去約你的朋友，約你的親戚。你預先幾天或一個禮拜、兩個禮拜就去約人。有的時候神給你恩典，一下子給你帶十個、二十個也行。不過，你要請別人幫助你照顧。你自己照顧三個、四個，其餘的就請別人照顧。千萬不要把人帶了去而沒有好好地照顧他們。

當你參加傳福音聚會的時候，不是鐘點到了才去。所有參加傳福音聚會的人，都得預先有準備。你要對你所請的人說清楚，你在什麼地方等他，你在什麼地方接他，或者你到他家裏和他一同去。時間要早一點，總不要聚會的時間到了，你所請的人還沒有到。

第四，你把人帶去之後，你必須在聚會中照顧他。

(一) 坐在他旁邊

一個沒有信的人到了聚會所，他不知道可以坐在哪裏，你要給他知道。會所裏有招待的人，如果他們對你有什麼招呼，你要和他們合作。你帶了一個人去，你就坐在他的旁邊。你帶

了兩個人去，你就坐在他們中間。你帶了三四個人去，就這一邊坐一兩個，那一邊坐一兩個。不要照顧四個人以上，因為照顧四個人已經够忙了。如果你多帶人的時候，你要請另外的弟兄或姊妹照顧他們。總是一邊至多兩個人，坐法很要緊。在聚會中，我們總要坐在被請的人的左右。

(二) 尋找聖經節，解釋字眼，翻詩歌

你和聽福音的人坐在一起，你有許多事情應該作。講臺上讀聖經的時候，你應當替他尋找聖經節。傳福音的人提到一個特別的名詞或字眼沒有解釋，你就得很輕聲地告訴他，這是什麼意思。你要在旁邊補傳福音者的不及。聲音不要大，要輕輕的，又是清楚的。有一次，有一個弟兄傳福音，聽衆很多，他開頭就說：「你們知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。」另一個弟兄就過去對他說：「這些人不知道以色列人，也不知道埃及。」這件事給我們看見，講臺上的弟兄最好不要用不信的人所聽不懂的話。同時，坐在下面的弟兄姊妹也要幫忙，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，就需要你在旁邊馬上頂簡單地加上解釋，告訴聽福音的人：「以色列人就是猶太人，埃及是一個國家，他們在埃及作奴僕，以後出來了。」你要簡簡單單地替他解釋。

你也要替他翻詩歌。有許多詩有副歌，要回頭唱，你也要帶領他。

(三) 注意他的反應，替他禱告

還要注意他在主面前的反應如何。臺上的弟兄在那裏傳福音，如果你覺得坐在你旁邊的人的反應不好，你可以暗中禱告說：「主！叫他的心軟下來。」或者你覺得這個人是驕傲的，你可以禱告說：「主！你打破他的驕傲。」教會傳福音傳得好或傳不好，就看全體弟兄姊妹的情形怎樣。如果全體弟兄姊妹都參加，全體弟兄姊妹都在那裏工作，福音就有路。所以，你必須在那裏注意，到底這一個人聽了這些話怎麼樣。這是你所帶去的人，他的情形，你相當清楚，你的眼睛要注意他，爲他禱告：「主！你打動他的心。主！你叫他能領會。主！你叫他受感動。主！你除去他的驕傲，叫他聽得進去。」有的時候，你覺得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說某些話才好，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講某個道才好，你也可以這樣禱告：「主！求你叫臺上的弟兄能夠說這話，爲着這個人的需要。」結果，你會看見臺上的弟兄真的會講那些話，好像聽了你的話一樣。你在那裏藉着禱告照顧你旁邊的人，這是重要的事。

(四) 幫助他接受

當你覺得他受了感動的時候，你就得幫助他接受主。要用禱告把主的話送到他心裏去，用禱告送主的話去抓住他的心：「主！叫他聽見這話。主！讓這話沉重地進入他裏面。主！叫這話發出光來，叫他看見。」

等到傳福音的弟兄在那裏收網了，你就要鼓勵他說：「請你不要放過這個機會，我盼望你接受主。」你看見他已經動了，但是還在那裏猶豫不決的時候，你就要幫助他一下。有的時候

我們不在那裏推動人，而讓撒但在那裏阻擋人，那就不行。撒但是要在人心裏攔阻人接受主，我們是要推動人從心裏相信主。我們需要在聚會中幫助他得救。當講臺上在那裏鼓勵人接受主的時候，你看這個人的光景，如果他有一點動，你就要在那裏作工，對他說：「你現在應該相信，接受主。不接受，要有永遠的痛苦。」說話的時候，態度要嚴肅，要鄭重，才能有功效。

請你記得一個原則：我們要救一個人，不要在那裏分析這個人會不會得救，或者這個人是不是神所預定得救的人等等，我們就是一心一意要他得救好了。你總要把他帶到主的面前去，他不得救，你總不放手。

(五) 幫助他簽名

聚會完了之後，如果需要簽名，你就幫助他簽名。有的人也許不會寫字，你就替他寫。有的人也許要問你為什麼把名字寫下來，你就告訴他：「你把名字記下，我們可以來看看你。」你要注意他的地址，幾號門牌，靠近哪一條路，都清楚地記下，免得以後別人去看望他的時候尋找不到。

(六) 帶他禱告

到了這裏，你的事情還沒有完，你還要帶他一同禱告。如果你一個人來不及，就請別的弟兄或姊妹來幫忙禱告。千萬不可潦草了事，總要作到可以放心了才送他回去。

(七) 要帶弟兄姊妹去看望，直到他得救

等到他回家之後，第一次帶領弟兄或姊妹去看望他，是你的事。教會請人去看望的時候，你要陪着去，你要帶弟兄或姊妹去和他談話。有的人聽一次福音不修，還要第二次去請他，第三次去請他，總是要一直作到這個人得救為止。

盼望神帶領我們走恢復的路，把傳福音的聚會當作一個重要的聚會。在這個聚會中，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事情作，個個都活，個個都不放鬆，個個都主動。這一種光景一起來，到有一天，教會的情形就大有好轉，傳福音的聚會要變作全教會作工的聚會。

如果有些地方的教會人數並不多，聚會情形比較簡單，那當然不必完全依照上面所說的細則去作；但是，在原則上總是要每一個弟兄姊妹都看重傳福音的聚會，並在這個聚會中人人負責，個個主動，同心合意地與旺福音，帶領人得救。

二 擘餅的聚會

關於擘餅聚會的意義，聖經提到兩方面：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是一方面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又是一方面。第十一章說，這一個餅是主的身體，就是指主肉身的身體說的。這一個身體爲我們捨了，叫我們的罪能得着赦免，叫我們能得着生命。這裏的基本思想，是爲的記念主。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裏，有另外一個看法，那裏說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」餅在第十一章裏

是指主肉身的身體，在第十章裏乃是指我們。換句話說，第十一章是注重記念主，第十章是注重神兒女的交通。

所以擘餅聚會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向着天上去——我們記念主。還有一個是這一個餅擺在桌子上，乃是代表我們這些人——神的兒女——有交通，我們個個都在這一個餅裏有分，我們都是這一個餅裏的人。你接受這一位主，我也接受這一位主，因此我們在主裏面應該有交通。所以，擘餅乃是來到主面前和主有交通，同時神的兒女也彼此有交通。

每一次的擘餅聚會，最好有兩段，因為救恩有兩段。救恩的第一段，乃是你看見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是一個該受審判的人，你是一個該死的人，但是，主憐憫你，來到世上替你死，主救你，流出祂的血來赦免你的罪，你因為接受主耶穌的血，你的罪得着了赦免。這是救恩的第一段。但是，救恩不停在這裏。你得救了，你得着主耶穌，你是屬乎祂的，主耶穌就把你這一個人帶到神面前去，稱呼祂的父作你的父，聖靈就在你裏面教你稱呼神作阿爸父（羅馬八章十四至十六節）。這是救恩的第二段。換句話說，第一段是主的一段，第二段是父的一段。第一段是我們得赦免，第二段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前一半是和主發生關係，後一半是和神發生關係。我們從罪人的地位來到主面前，又從主面前來到父面前。我們是先遇見主，然後遇見父。所以聖經中有話說：『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』（約壹二章廿三節）救恩有子的一面，就是主的一面，也有父的一面，就是神的一面。沒有人能越過子而到父面前去。我們總得先到主那裏，先遇見十字架，先得着赦免，先有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然後主才能帶我們到父

面前去。所以，不是來到父面前得救恩，乃是先到子面前得救恩，然後才到父面前。是先得赦免，然後蒙悅納。這一件事要看得清楚。

擘餅聚會是爲着記念主的，既然主的救恩有兩段，那麼擘餅聚會就自然也有兩段。在沒有擘餅以前，是子的一段；在擘餅以後，是父的一段。在沒有擘餅以前，是主的一段；在擘餅以後，是神的一段。

我們乃是先到主的面前來看見我們自己如何是一個罪人，是悖逆之子，是可怒之子，是在神的審判底下，自己沒有辦法拯救自己的人，可是，因了主耶穌替我們流血，替我們贖罪，所以我們能夠來到主面前，來接受主的生命。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是先到主的面前來，我們看見我們的罪如何得着赦免的時候，也是先到主的面前來；所以，我們擘餅的第一段，所有的詩歌、所有的感謝、所有的讚美，也都是到主的面前來。

我們到了主面前，我們在那裏感謝，我們在那裏讚美。實在說起來，除了感謝讚美之外，不能作別的。在這個聚會中，祈求不合道。我們不能求主爲我們流血。這是祂已成的事，我們不必求，我們只好感謝，我們只好讚美。不管用禱告的方式也好，用唱詩的方式也好，我們總是感謝，總是讚美。感謝是注意主的工作，讚美是注意主的自己；感謝是因爲祂所作的，讚美是因爲祂所是的。在起頭的時候感謝比較多，逐漸逐漸就到了讚美。一面感謝，一面讚美。我們看見祂替我們所作的是何等奇妙的工作，我們也看見祂自己的身位是何等奇妙的救主。當我們在主的面前感謝到了一個地步，我們就要讚美；讚美到了最高峯的時候，就是我們該擘餅的時

候。

我們擘餅以後，第二段就開始。主不要人來到祂面前之後就停在那裏。人接受主，不停止在主那裏。這是一件奇妙的事：我們接受主，父又接受我們。這件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。在福音上是我們接受主，不是接受父。全部聖經沒有給我們看見要我們接受父，都是叫我們接受子。而我們自己卻是被父接受的。因為我們接受子，父就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。我們接受子，是救恩的前一半，父接受我們，救恩就完全。子是我們接受的，這是一半；神看我們是可以屬乎祂的，那就完全。所以，擘餅以後，就可以到父面前去。我們已經接受主，已經遇見主了，主就把我們帶到父面前去。這是擘餅的第二段，我們應該到神的面前去讚美神。

詩篇第二十二篇也給我們看見有兩段：第一段是從一節至二十一節，說到主如何蒙羞辱，如何受痛苦，甚至父神都離棄祂。那是說到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。第二段是從二十二節到末了，說到主帶領祂的「弟兄」在會中讚美神。換句話說，第一段是我們記念主，第二段是主帶領我們到父面前去讚美祂。

當主耶穌復活的那天，祂對馬利亞說：「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。」（約廿章十七節）在約翰福音中，主耶穌都是把父稱作「我的父」，或者單單稱為「父」，但是到了這裏，祂說：「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。」當我們得到主的死和復活的時候，主耶穌的父也就成了我們的父。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那三個比喻，是先遇見好牧人，末了才遇見好父親。好牧人是出來尋找我們，好父親是在家裏等候我們。好牧人是離開家去尋找迷羊，好父親是在家裏收納我們。

我們已經遇見了好牧人，現在我們要去朝見父。因此，在聚會第二段中，所有的詩歌、所有的禱告，都是往父那一邊去。擘餅的第一段是我們遇見子，到第二段，是主帶我們去遇見父。帶領聚會的是聖靈，在這一個聚會中，聖靈一向是這樣帶領的。聖靈的帶領，總不違背救恩的原則。我們要學習跟從聖靈的帶領。我們相信，如果我們讓聖靈自由，祂必定會這樣帶領。

希伯來書第二章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要帶領衆子到榮耀裏去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是神的獨生子，只有祂這一個。但是，祂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我們已經得着祂了，我們也變作神的兒子了。主耶穌是長子，我們是衆子。第十二節說：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」希伯來書第二章所說的聚會，就是長子帶領衆子歌頌父的一個聚會。擘餅的第二段的聚會也是長子帶領衆子的聚會，我們應該摸着最高點才可以。擘餅聚會的第二段，是我們在天上歌頌父的最好的時候，所以要學習在這一段時間裏使我們的靈能够爬得高。

神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爲寶座的」（詩廿二篇三節）。神的教會越摸着讚美，就越摸着寶座。人越摸着讚美，就越認識寶座。我們讀下面這節詩歌：

「父啊，我們在你面前禮拜，

尊敬鄭重；

現在我們這些兒女聚來

是要稱頌；

奇恩如何帶領我們回家，

與你兒子一同親近阿爸。」

這首詩是很好的。一首詩，它摸着了子帶領衆子去讚美父的感覺，這是很難得的一首詩。

希伯來書第二章所說的聚會是最好的聚會。我們今天在這裏學會一點，等有一天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我們要好好地去聚那一個會。在我們沒有進入榮耀之先，我們開始學習一點什麼叫作長子帶領衆子歌頌父，什麼叫作在會中讚美父。這是教會的聚會所能摸着的最高的一點，這是榮耀的事。

三 禱告的聚會

傳福音的聚會和擘餅的聚會都是要緊的，禱告的聚會也是要緊的。每一種聚會都有它專一的性質和地位。禱告的聚會，說它容易，是很容易，說它難，也的確是難。初信的弟兄姊妹該有一點學習。

(一) 要同心合意

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禱告，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同心合意。馬太福音第十八章，主對我們說，要同心合意。使徒行傳第一章的禱告，也是同心合意的。所以，禱告的聚會，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同心合意。總不能各人有不同的心意來聚禱告的聚會。我們要聚禱告的聚會，我們就得同心合意地來求。

這一句話是非常重要的：『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。』（太十八章十九節）『同心合意』在希臘文的意思是指着音樂裏面的和諧說的。比方有三個人，一個彈琴，一個拉琴，一個吹簫，這三個人在一起奏的時候，如果有一個人奏出一個不和諧的聲音，就會使聽的人覺得聒耳。主要我們禱告到和諧，不能一個人一個調子。如果能作到和諧，那就無論求什麼，神必爲我們成全。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；那一個基本的條件就在於和諧。所以，要在神面前學習和諧；不是各人有各人的意思，大家隨便地在一起求。

（二）要專一

禱告要怎樣才能和諧呢？在禱告的聚會中，恐怕最大的難處就是題目太多。一個禱告聚會題目一多，就不能和諧。有的禱告聚會的題目有許多件，簡直成了一個包羅萬象的聚會，但我們在聖經裏找不出像這樣的聚會。我們在聖經裏所看見的，乃是爲着專一的事而禱告。彼得被囚在監獄裏，教會就爲他切切地禱告（徒十二章五節）。他們不是禱告許多事，只是爲着一件事禱告。題目一單純，禱告就容易和諧。

每一個禱告的聚會，最好只爲一件事禱告。或者專一替一個弟兄或姊妹的事禱告。或者專門爲着弟兄姊妹們的疾病來禱告。我們寧可只爲着這一位弟兄的病禱告，爲着那一位姊妹的病禱告，把所有患病的弟兄姊妹都提出來，而不提在病以外的事。或者專門替有缺乏的弟兄

姊妹禱告。或者專門替靈性軟弱的弟兄姊妹禱告。只有一個題目，就比較能夠同心合意。

（如果一個題目禱告透了，下面還有時間，就可以再提出另外一件事來禱告。但千萬不要一開始禱告就提出幾個題目。題目一多就亂。負責的弟兄在一個時候只好提出一件事，以後有時間才提別的事。總是一個時間爲着一件事禱告。題目的簡單，是禱告聚會中最大的需要。

我們從使徒行傳第一章第二章裏看見，就是因爲有禱告的能力，所以能夠產生五旬節。請記得，十字架是神的兒子所成功的工作，五旬節是神的兒女的禱告所成功的工作。這樣一件事是怎樣來的呢？是同心合意地禱告來的。所以，讓我們學習集中題目地禱告，而不是隨便地在那裏提起那麼多的事。

如果要這樣，那麼每一個去聚禱告聚會的人，都必須有相當的預備。禱告的題目，要早一點通知弟兄姊妹，盡可能地早一點通知，讓他們先有負擔，然後大家聚集在一起來禱告。先有感覺，先有負擔，然後來求。

（三）要真實

還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禱告要真實。在禱告聚會中的禱告，恐怕有不少的話是虛假的。許多人注重的是禱告的話好聽不好聽，而不是注重神聽不聽，好像神不聽也不要緊。結果，禱告聚會中的禱告，往往是裝出來的、虛空的一套話。

真的禱告，乃是從心裏出來的羨慕，乃是我們從全人的深處所流出來的東西。真的禱告並

不是那麼輕易的、不過是話語很好聽的禱告；只有從心的深處流出來的真實的話，才是真的禱告。我們的禱告，該注重神聽不聽，不該注重在弟兄姊妹面前好聽不好聽。

如果我們在禱告上不夠真實，我們就不能盼望教會剛強。要教會剛強，必須禱告的聚會剛強。要禱告的聚會剛強，所有的禱告就都得真實，不可虛假。一虛假，我們就不能在神面前得着什麼。

禱告不是講道，禱告不是演講，禱告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求。所以，在禱告的聚會中，不需要我們在神面前說一大套的話，好像神不知道，要我們在那裏仔細地通知祂，給祂作報告，給祂講道理似的。禱告乃是因為我們自己有需要，我們自己有軟弱，我們要藉着禱告去得着屬靈的供應，得着屬靈的能力。所以，必須你裏面感覺需要有多少，才能使你真實的禱告有多少。你如果不覺得有需要，那你的禱告就成了虛假的禱告。

虛假的禱告的產生，有一個基本的原因，就是禱告的人在禱告的聚會中不能忘記別人。一注意到別人，就很容易把他的禱告弄得虛假。在禱告的聚會中，一面你的禱告是代表聚會的禱告，另一面你要像是單獨在神面前一樣，要真實地憑着你的需要在神面前祈求。

需要越確實，禱告就越確實。主耶穌曾引過一個比方：有一個人家裏來了朋友，沒有餅，就到另外一個朋友面前去求餅；沒有餅的需要是確實的，因此，就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另外一個朋友就照他所需要的給他。所以，主耶穌說：「祈求的就得着；尋找的就尋見；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」（路十一章五至十節）需要如果是確實的，只要好好地求，就必得着。

(四) 要短

禱告不止要真，並且也要短。聖經裏的禱告差不多都是短的。馬太福音第六章主所教的禱告相當短。雖然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主將離世以前的禱告相當長，但是比起今天有些神兒女的禱告來，那就短得多了。使徒行傳第四章的禱告是全教會在那裏禱告，也相當短。以弗所書第一章的禱告，是十分要緊的禱告，也相當短，恐怕不到五分鐘就禱告完了。

在禱告的聚會中，有許多禱告所以會變作虛空、虛假，就是因為太長。也許有兩三句是真的話，其餘都是多添上去的；有兩三句是給神聽的，其餘都是給弟兄姊妹聽的，話拖長了。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看見，如果信主多年的弟兄姊妹們禱告長，讓他們去長，但是你要禱告得短。不是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能禱告得長。老是禱告得長，能使教會受到很大的虧損。

慕迪曾作過一件很有智慧的事：有一位姊妹在聚會裏禱告得很長，把整個聚會的忍耐都用光了，慕迪就站起來說：「當我們的姊妹還在繼續她的禱告時，讓我們唱詩第×首。」冗長的禱告，簡直把整個禱告聚會的力量都消耗光了。你多禱告五分鐘，他多禱告五分鐘，許多人禱告越拖越長，把整個聚會拖長，就把聚會拉下來。

司布真說，最不合適的，就是有人在很長的禱告中，求神赦免他的短處。

馬金多說的一句話也很好，他說：「請你不要用你的禱告來苦待神的兒女。」有許多人沒有用鞭子來打你，卻用長的禱告來打你。他越禱告，你越難受。

我們要學習，當我們聚會的時候，要有短短的禱告，要有真實的禱告。

(五) 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

在聚會中的禱告，還有一個原則，就是千萬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。這是一個很好的原則。你私人怎樣禱告，在聚會中也怎樣禱告。當然你在聚會中的禱告該有一點改變，不能完全像你私人禱告的那個樣子，但是，也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。你私人的禱告說的話是如何，你在聚會中的禱告說的話也要差不多。千萬不要你私人的禱告是一個樣子，而你在聚會中的禱告是另外一個樣子。實在說來，私人的禱告很少有假的，但是在聚會中的禱告，有不少是假的。你到聚會中去禱告的時候，如果一直在那裏說你在私人的禱告中所不說的話，那就變作虛假的禱告。

以能够成就事情來說，聚會中的禱告總是強於私人的禱告。神所能聽的私人的禱告，總趕不上神聽在教會中的禱告。但是今天私人禱告的答應反而比聚會禱告的答應多，就是因為聚會的禱告有許多假的在裏面，有許多虛空的話在裏面。其實聚會禱告的答應能够比私人禱告的答應多，不止多，並且大，不知道大了多少倍。如果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大家簡單地、專一地、真實地、同心合意地在神面前求，必要得着更多的答應。

四 運用恩賜的聚會

每一個地方的教會，恩賜不一樣。有的地方，神給他們有先知講道的恩賜，神也給他們有啓示的話，神也給他們有教師的教訓。有的時候，或者也把方言和翻方言加進去。有的地方，神光給他們教師的教訓，而沒有神奇的恩賜。有的地方，有神奇的恩賜，也有話語的教訓。我們不能規定神在教會中怎麼作。不過，聚會的原則總是這樣：神樂意祂的兒女在聚會中運用他們所有的恩賜。我們不能運用我們所沒有的恩賜，我們只能運用我們所有的恩賜。所以，每一個地方運用恩賜的聚會，不能勉強，不能效法，只能按着本地弟兄所有的恩賜而運用。這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所說的那種聚會。在這種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還是要遵守聖經的教訓，姊妹不宜開口（林前十四章卅四節），弟兄要受約束（林前十四章卅二至卅三節）。如果有先知的講道，最多只好兩三個人。有的人還可以發問題，彼此尋求造就，彼此在神面前得着光。在這一種的聚會中，如果沒有人翻方言，就不應當說方言。方言乃是爲個人在神面前的造就。說方言又加上翻方言，就等於先知講道。如果只有說方言而沒有翻方言，就沒有心思上的果效，就不能造就教會。所以保羅說：「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。」（林前十四章廿八節）他不禁止說方言，但他禁止在聚會中光說方言。總之，在這種聚會中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啓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

我們在神面前要特別注意，在這一種的聚會中，一切有恩賜會作話語執事的弟兄，應該學習不被動。許多時候，有恩賜能作話語執事的弟兄，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常常站在旁觀的地位上、被動的地位上，一直讓別的弟兄起來說話，那是不應該的。運用恩賜的聚會，不是誰都可

以說話的，乃是誰有恩賜，誰就可以說。我們反對只許一個人說話，我們也反對容許任何人說話。只許一個人說話是錯的，容許任何人說話也是錯的。必須是有恩賜的人說話，才能供應弟兄姊妹，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供應的。是有話的人才可以說，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說。可惜往往有恩賜、有職事的弟兄在聚會中抱了一個不正確的態度，以為這一個聚會是讓給每一個弟兄開口的，他們自己就退在後面。其實，這一個聚會乃是給每一個有恩賜、有職事的弟兄起來開口的。作口的不開口，卻盼望手開口，盼望腳開口，盼望耳朵開口，這樣，我們怎麼能盼望這一個聚會聚得好呢？所以，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所有有恩賜的弟兄都應當負責，要在神面前尋求有什麼話要說，有話就可以說。

初信的弟兄來到這一個聚會裏，的確有相當困難，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恩賜。說到話語的職事，他們又根本談不到。剛剛信主，好像什麼都談不到。這樣，他們有什麼方法接上去呢？盼望比較年長的弟兄帶領年青的弟兄的時候，不要禁閉他們的口，要給他們有機會說話，要對他們說：「我們不知道你有沒有恩賜，我們不知道神有沒有給你話語的職事，所以請你在起頭學說話的時候，簡單一點地說。」要給他們有機會，但是不要給他們太多的機會。不給他們機會，就把恩賜封住了；給他們太多的機會，就把聚會拖壞了。可以讓他們開口，叫他們短短地、簡單地說。如果是有恩賜的，要告訴他：「你下一次說得長一點。」有的人，要對他說：「你的話太長，下一次要短一點。」有恩賜的，要鼓勵他往前進；少恩賜的，要藉為給他一點限制。這樣能够叫聚會有力量，也不封閉弟兄的口。初信的弟兄要學習謙卑，受鼓勵開口的

時候就開口，受提醒少開口的時候就少開口，要聽從年長弟兄的帶領。

教會中的負責弟兄，不止要造就相當有學習的人，也要找出新的恩賜。怎樣把恩賜找出來呢？就是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。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要睜着眼睛看，到底主在哪一個人身上有工作。要在那裏找出來，這一個人到底是什麼種的情形。該鼓勵的鼓勵他，該限制的限制他。這樣就能叫初信的弟兄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，自己能得着幫助，也幫助了別人，這樣就能把聚會往正直的路上帶。

五 聽道的聚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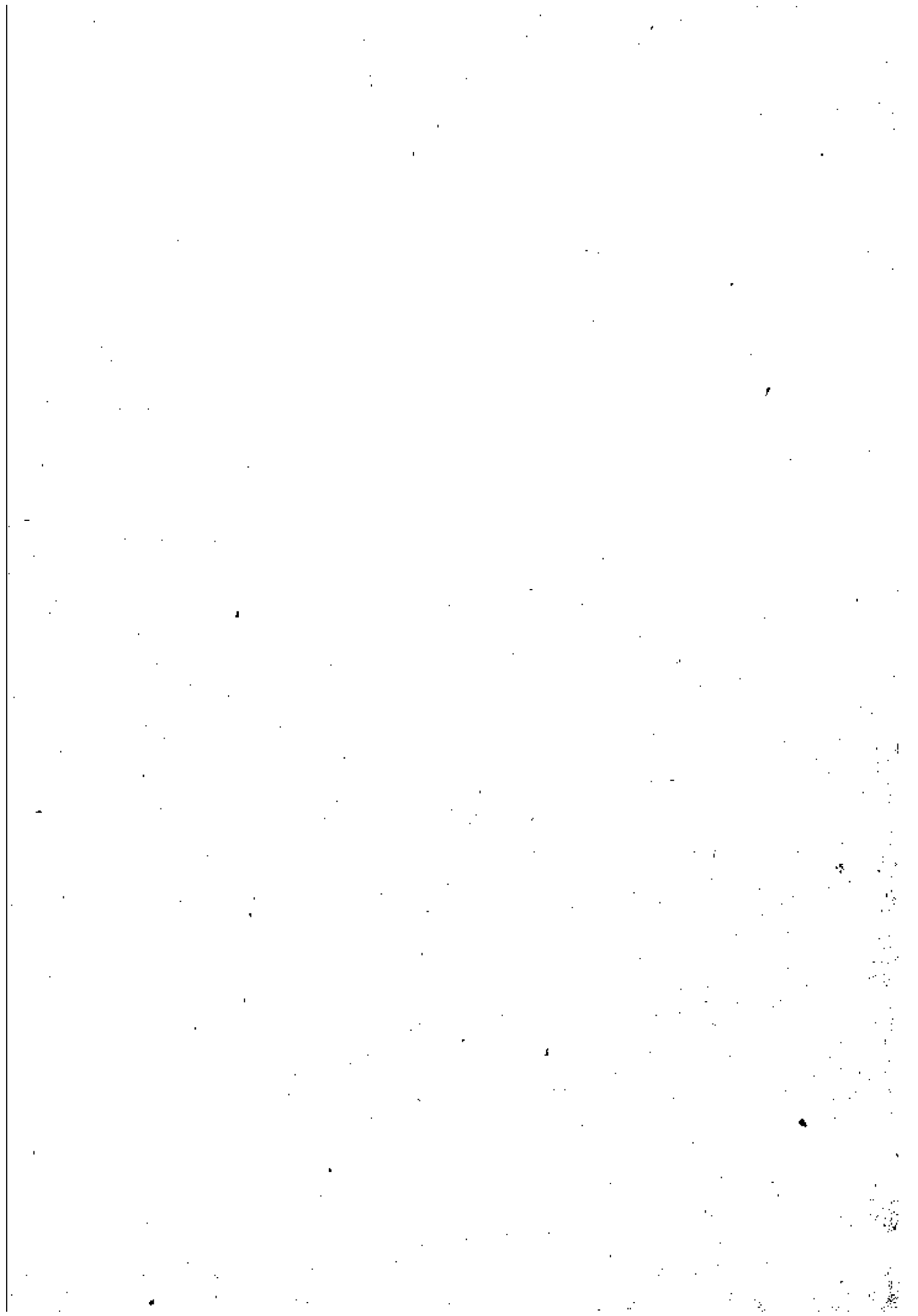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種的聚會，雖然比不上其他的聚會，但也是神所用的，爲要叫我們得着話語的供應。如果有使徒從我們中間經過，或者有使徒住在我們中間，有教師住在我們中間，有先知住在我們中間，有話語的執事的時候，我們就有聽道的聚會。我們不是說這個聚會不要緊，我們是說這個聚會最簡單。在許多種的聚會中，聽道的聚會是最簡單的聚會。但是也像別的聚會一樣，有許多地方要學。你去聚會的時候，不要去得太遲，叫別人老等你。要順服招待的人，安排你坐在哪裏就坐在哪裏，不要一直挑選座位。或者你有生理上的原因，耳朵不好，眼睛不好，你可以先對招待的人說明，讓他給你揀一個座位。聖經要帶去，詩歌也要帶去。

在屬靈方面：參加這一個聚會，第一，心必須打開。抱着成見的人不必聽道，因爲沒有用。如果心是關閉的，在神面前就不能蒙恩典。這是每一個聽道的人要注意的。講道的人講得好

不好，一半要講的人負責，還有一半要聽的人負責。如果一個講道的人碰着一個關起來的心，碰着一個存心不接受的態度，就沒有法子講道。

不止心應當開起來，靈也應當開起來。在這一個聚會中，靈開起來是十分緊要的。真的話語的執事講道的時候，靈是開起來的。他如果摸着聚會裏面也有開起來的靈，他的靈出來就更有力。如果聚會的靈沒有開起來，或者是無所謂的靈，或者是封閉的靈，那麼他的靈就要像方舟上的鴿子一樣，飛了出去又回來。所以，需要聚會的靈能夠開起來，需要執事的靈能夠出來。如果聚會的靈多開起來，那麼先知的靈也能够多出來。聽道的人的靈如果不出來，先知的靈也不出來。我們要學習作柔軟的人，把靈開起來！要讓聖靈出來！不要冷冷地、硬硬地充滿着成見。要作幫助聚會的人，不要作攔阻聚會的人。你的靈要幫助講道的人的靈出來，你的靈不要攔阻講道的人的靈出來。如果弟兄姊妹對於這個功課有學習，聚會就能够越過越強。

這乃是聖經中所給我們看見的各種聚會的榜樣。這五種不同的聚會，我們要好好的一種一種地學習。我們不要放鬆。求神憐憫我們！



擘餅

讀經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。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二十二節。十一章二十三至三十二節。

一 主的晚餐的設立

在教會中，有一個晚餐是神的兒女要赴的，這一個晚餐是主耶穌活在地上最末了一夜所設立的，第二天，祂就被釘十字架。這是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末了一夜所吃的末了一餐。雖然在復活以後祂也吃，但那是吃也行，不吃也行，和通常人的吃不同。

這末了的一餐是怎樣的呢？這裏是有一段故事的。猶太人有一個節期，叫作逾越節，記念猶太人從前在埃及作奴僕的時候，神拯救了他們。神怎樣救法呢？神吩咐他們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，在正月十四日的黃昏，把這一隻羊羔宰了，把牠的血塗在門框門楣上，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猶太人從埃及出來之後，神就命令他們每一年都當守這一個節期，以爲記念（出十二章一至廿八節）。所以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逾越節，這是一個蒙拯救的記憶。

主耶穌將要離開世界的那一晚，正是吃逾越節羊羔的時候。當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吃逾越節羊羔之後，主立刻接下去設立祂自己的晚餐。主在這裏就是有意給我們看見，要我們吃祂的晚餐像猶太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我們把這兩件事對照一下：以色列人是被拯救脫離埃及，所以守逾越節；神的兒女也是蒙拯救脫離世界的罪惡，所以來吃主的晚餐。以色列人有羔羊，我們也有羔羊——主耶穌是神的羔羊。今天我們已經脫離了世界的罪惡，已經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已經完全歸於神，所以我們要吃主的晚餐，像猶太人吃逾越節的羊羔一樣。

主耶穌在守節之後，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『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』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『你们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」（太廿六章廿六至廿八節）這就是主所設立的晚餐。

晚餐是什麼意思呢？晚餐的意思就是一天的工作已經完畢，一家人在一起安心地吃一餐，不像吃早餐、吃午餐那麼匆忙，而是安安逸逸地吃飯，滿有安息的味道。神的兒女們吃主的晚餐，也常有這一種的心情，不是在那裏忙亂，也不是在那裏思想要作這個、要作那個，而是在神的家裏享受安息。

主耶穌設立晚餐，是在逾越節的時候，所以用的是無酵餅（出十二章十五節），不是有酵的麵包。至於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、馬可福音第十四章和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所說的「葡萄汁」，按原文並沒有這個「汁」字，它應譯作「葡萄樹的產物」或「葡萄樹的果子」。所以我們在擘餅的時候，可

以用葡萄酒，也可以用葡萄汁，只要是葡萄樹的產物就可以了。

二 主的晚餐的意義

(一) 記念主

主爲什麼要我們這樣作呢？主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。」（林前十一章廿四節）所以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爲着記念主。主知道我們會忘記祂。雖然我們所得着的恩典是這麼大，我們所得着的救贖是這麼奇妙，但是經驗告訴我們，人是會忘記祂的。初信的弟兄姊妹，雖然剛剛得救，但是稍爲不小心一點，也會忘記主的拯救。所以，主在這裏特別對我們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。」

主要我們記念祂，不止因爲我們會忘記，也因爲主自己需要我們記念祂。換句話說，主不願意我們忘掉祂。祂超越過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倍，祂是一位不知道多大的主，我們記念祂不記念祂，祂可以不在乎，但是祂說：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」，這是主降卑祂自己，喜歡來得着我們的記念。祂是降卑祂自己來作救主，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要我們的心，祂也是降卑祂自己來得着我們的記念。祂要我們活在這裏的時候不忘記祂，祂願意我們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地一直活在祂面前，一直記念祂，好叫我們在這裏得着屬靈的好處。主要我們記念祂，這是祂愛的要求。因爲我們如果不是常常記念主，常常把主的救贖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就很容易與

世界的罪惡調和，也很容易在神的兒女中起爭執，我們所受的損失就非常人，所以主要我們記念祂。我們若記念祂，我們就能得着好處。這也是蒙恩的方法之一，我們能從這裏面接受主的恩典。

當你記念主的時候，有一個很大的好處，就是世界罪惡的力量在你身上不能繼續。你每隔幾天，就記得你是如何接受主，每隔幾天，就記得主是如何替你死，這樣，你就不能再和世界的罪惡調和。這是擘餅記念主的一個好處。

擘餅記念主還有一個屬靈的用處，就是叫神的兒女不能有爭執，不能分門別類。當你在那裏記念你怎樣蒙恩得救的時候，另外一個弟兄也正在那裏記念他是怎樣蒙恩得救的，你就怎能不愛他呢？當你想到主耶穌把你千千萬萬的罪都赦免了的時候，你看見另外一個姊妹進來，她也是蒙血救贖的，那你怎麼能不赦免她，反而記念她的不是，而來分門別類呢？教會這兩千年來，有許多神兒女中的爭執，到了主晚餐的桌子前，就都過去了。甚至有許多的仇恨，因為到主的桌子前，就都過去了。因為記念主就是記念你自己如何得救，如何蒙赦免；主赦免了你千萬兩的債，而你看見一個同伴欠你十兩的債，你就掐住他的喉嚨（太十八章廿一至卅五節），這是不可以的事。每一個弟兄姊妹記念主的時候，自然而然放寬了自己的心，包括了神所有的兒女，自然而然就看見，一切蒙主救贖的人，都是主所愛的，也是他所愛的。在主裏面，不能有嫉恨，不能有紛爭，不能有不赦免。當你想到你許多的罪主都赦免了，而你卻還是在那裏和弟兄姊妹有爭執，那是不應該的。你要爭執，你要嫉恨，你要不赦免，你就不能記念主。所以，每一次我們聚

會記念主的時候，主總是叫我們再一次溫習祂的愛，溫習十字架的工作，溫習所有蒙恩的人個個都是主所愛的人。主愛我們，爲我們捨棄自己。主爲你，也爲所有屬祂的人捨棄自己。所有屬神的人，都是祂所愛的，自然而然，所有神的兒女也都是你所愛的，因爲你不能恨祂所愛的人。

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。」我們絕不能記念我們所不認識的人，我們也絕不能記念我們所沒有經過的事。主在這裏要我們記念祂，意思就是我們在各省他已經遇見過祂，我們已經蒙了祂的恩典，所以我們在這裏要記念祂所成功的事。我們是回頭去記念主，像猶太人回頭記念逾越節一樣。

許多人懶惰不結果子，是什麼緣故？是因爲忘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（彼後一章八至九節）。所以主要叫我們記念祂，愛祂，常常記念祂。要記念這杯是用祂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爲我們流出來的，這餅是祂的身體，爲我們捨去的。這是我們擘餅所要注意的第一點。

(二) 表明主的死

主的晚餐還有第二個意義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六節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你這樣吃主的餅，你這樣喝主的杯，乃是表明主的死。「表明」也可譯作「宣告」，意思就是把主的死宣告出來給人知道。主叫我們吃祂的晚餐，不止是叫我們記念祂，並且是叫我們宣告祂的死。

這餅和這杯，爲什麼是表明主的死？因爲血本是在肉裏面，血和肉分開，就是死。你看見這杯裏的酒，你就看見血；你看見這餅，你就看見肉。主的血在一邊，主的肉在另一邊，血和肉分開了，這就表明主的死。在這個聚會中，你不必告訴人說「我們的主替你死了」，他只要看見血不在肉裏面，就知道這是死。

這個餅是什麼？是碾碎了的穀類。這個杯裏的東西是什麼？是榨過了的葡萄。你看見這個餅，就看見這裏有已經碾碎的穀；你看見這個杯，就看見這裏有已經榨過的葡萄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死在這裏。一粒麥子若不碾碎，仍舊是一粒，不會成爲餅；一挂葡萄如果不是榨了，就不會成爲酒。如果穀保全它自己，餅就沒有，如果葡萄保全它自己，酒就沒有。主在這裏藉着保羅說：「你們吃這餅，你們喝這杯，就是表明我的死。我們吃這個已經碾碎的穀，我們喝這個已經榨過的葡萄，這就是表明主的死。」

也許你的父母、兒女、親戚是不認識主的，如果你把他們帶到擘餅的聚會中去，他們第一次看見擘餅，必定要問：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擘餅有什麼意思？喝杯有什麼意思？」你說：「如果這個杯裏是血，這個餅是肉，這是說什麼？」他們要回答說：「這是說死。」因爲血在這一邊，肉在那一邊，血和肉分開，這就是死。我們可以讓人來看，指明給人看，擺在這裏的就是主的死。所以，不止是用口出去傳福音，不止是在會所裏傳福音，不止是以恩賜傳福音，並且主的晚餐也傳福音。我們把主的晚餐擺在那裏的時候，如果人不以爲這是一個儀式，而知道我們是把主的死宣告在他們面前，那麼，這是整個宇宙中的一件大事。拿撒勒人耶穌，神的兒子，已經

死了，這是一件大的事實擺在這裏。

從人看來，主耶穌已經不在地上了，可是，十字架的標記——餅和杯——卻一直存留在這裏。我們每一次看見餅和杯，就是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的死。這個十字架的標記告訴我們，主替我們死這件事是必須記得的。

「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主耶穌是還要再來的，這句話十分安慰我們。這句話和晚餐連在一起，特別有意思。你覺得晚餐的好嗎？晚餐是一天最末了的一頓飯。我們每一個禮拜都吃這一個晚餐。教會一個禮拜過一個禮拜吃同樣的晚餐，雖然已經將近兩千年了，但是這一個晚餐還沒有過去。我們一直在這裏吃晚餐。一直等，一直等，有一天，主一來，我們就不再吃這晚餐了。當我們面對面看見我們的主的時候，晚餐就過去了。我們看見主了，就不用記念主了。

所以，晚餐的第一個意義是記念主，第二個意義是表明主的死，一直到主來。主的晚餐是叫我們記念祂自己，盼望弟兄姊妹們從起頭就看見祂自己。人記念主自己，自然而然就會記念主的死。人記念主的死，人的眼睛自然而然就望着國度——有一天主要來，主要接我們到祂那裏去。十字架總是引到再來，十字架總是引到榮耀。我們記念主的時候，總是要仰起頭來說：「主，我要見你的面；當我見主面的時候，這一切都要過去。」主要我們記念祂，一直表明祂的死，宣告祂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

三 主的筵席的意義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是用另一句話來說擘餅。它不是說晚餐，而是說筵席。我們的主在末了一晚所設立的晚餐裏，叫我們記念祂，宣告祂的死，一直等到祂再來，這不過是一方面。教會的擘餅還有另外一方面，那就是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一節所說的主的筵席。關於主的筵席的意義，在十章十六至十七節中說得很清楚，它說：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』在這裏，也有兩個意義：一個是交通，一個是合一。

(一) 交通

主的筵席的第一個意義是交通。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』我們豈不是一同喝主的杯嗎？這是交通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乃是說信徒與主的關係，而第十章乃是說信徒與信徒彼此的關係。晚餐乃是我們記念主，筵席乃是我們彼此交通。筵席乃是說：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』這裏着重的點，不是在領基督的血，而是在同領基督的血。這一個『同領』，就是交通。

這裏說『我們所祝福的杯』，這『杯』是單數的。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七節所說的『杯』也是單數的，照原文直譯，應該是這樣：『又，既拿起杯來，並祝謝了，祂遞給他們，說：都從它

裏面喝出來。」所以，我們不贊成把杯改成多數；因爲一改成多數，就把那個意義改掉了。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從一個杯裏面，我們一同領受，這裏面的意義是交通。如果彼此不是很親密的，那就決不能從同一個杯裏你喝一口，他喝一口。神的兒女一同喝一個杯，大家從一個杯裏，你喝一口，他喝一口，這麼多的人，都喝這一個杯，這個意義就是交通。

(二) 合一

第二個意義是合一。「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是合而爲一的。第十一章所說的餅和第十章所說的餅有不同的意義。第十一章裏的餅，主說：「這是我身體，爲你們捨的。」這是指着主耶穌肉身的身體說的。第十章裏的餅乃是指着教會說的。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」我們就是餅，這餅就是教會。

我們在主面前，要學習看見記念、表明和交通，也得學習看見合一。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，像這個餅是一個餅一樣。我們只有一個餅，你擘了一點吃，他擘了一點吃，我們各人所擘來吃的那一點，假定能收得回來，豈不仍然是一個嗎？雖然這一個餅是分散在各人裏面，但是在聖靈裏仍舊是一個餅。物質的餅，吃了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方法叫它回來，但是在屬靈上這餅還是一個，在聖靈裏是合一的。基督像餅一樣，本是一個。神分一點的基督給你，神也分一點的基督給他，一位的基督現在數住在許多人的心裏。基督是屬靈的，雖然是分了，卻又是沒有

分的，祂仍舊是一位。神把基督給你，神把基督給他，可是基督在聖靈裏還是一位。分開的餅，在聖靈裏仍然是一個，並沒有分。神的兒女去擘餅的時候，不止去記念主，不止去表明主的死，不止和神的衆兒女有交通，並且承認神的衆兒女是合一的。這一個餅，就是代表神的教會是合一的。

主的筵席的基本問題，是餅的問題。這個餅是非常緊要的。這個餅，大而言之，乃是代表所有神的兒女，小而言之，乃是代表在一個地方所有神的兒女。如果有幾個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他們只看見他們幾個人，他們的餅只包括他們幾個人，那一個餅就太小，就不够。一個餅必須能代表一個地方神的兒女，必須能代表在一個地方的教會；還不止，這一個餅，乃是包括神所有在地上的兒女。我們必須看見，這一個餅表明神的衆兒女的合一。如果我們要設立一個單獨的教會，我們的餅就太小，不能作為教會的代表。如果什麼地方有筵席，而他們不能說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」，我們就不能擘那一個餅，因為那不是主的筵席。

每一次擘餅的時候，我們都得記念主，也都得心向着弟兄姊妹們。所有神的兒女，凡是被寶血救贖回來的，都是在這一個餅裏面。我們的心都得被主放大，像餅所包括的那樣大。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。就是沒有和我們在一起擘餅的弟兄姊妹也包括在裏面。如果我們在擘餅的時候把他們完全忘記，那麼我們的餅就不够大，我們的心也不够大，就不行。我們總不能有一個意思，盼望某弟兄某姊妹最好不在這裏面，某信徒最好從這裏面出去。這一個餅，叫我們不能作一個窄小的人。

如果有一個沒有和我們在一起擘過餅的弟兄到主桌子的面前，他和主是聯合的，他也是在這個餅的裏面，我們接納不接納他？要記得，我們不是主人，我們至多不過是作招待。筵席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。主的筵席設立在某一個地方，像第一次主的筵席設立在那一間樓上一樣。那一間樓是借用的，主今天也不過是用這個地方來擺設主的筵席。我們不能說，我們不給人擘餅。這筵席是屬乎主的，接納不接納的權柄在乎主，我們沒有權柄。我們不能拒絕主所接納的人，我們不能拒絕任何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主所拒絕的人，我們只能拒絕不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只能拒絕雖屬乎主而進入罪不出來的人，因為他與主的交通已經斷了，我們才與他沒有交通。我們不能拒絕主所接納的人，我們也不能接納主所沒有接納的人，不能接納那已經和主失去交通的人。因此，在決定對於某一個人應該不應該接納擘餅之先，對於他必須有清楚的認識。在接納擘餅的事上，應當謹慎，不可隨便，要作得合乎主的心意。

四 擘餅聚會該注意的事

末了，還得提起兩三件事。在擘餅聚會中，有一個特別的情形要顧到的，就是：我們乃是蒙主血洗淨的人，不是求主用血洗淨的人；我們乃是得着主生命的人，不是求主給我們生命的人。所以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我們只好祝福。『我們所祝福的……』，事實上，我們是祝福主所已經祝福的。主在被賣的那一夜，『拿起餅來，祝福……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』（太廿六章廿六至廿七節），主在那裏只有祝福，也只有感謝。等到祂和門徒擘餅完了之後，還是唱了詩出來的（太廿六章卅

節)。所以在這一個聚會中，正常的音調，乃是祝謝，乃是讚美。在這一個聚會中，不是祈求，也不是講道。如果提起一點直接關於主的事，那也許可以，也許用不着。其餘的講道，更是離題太遠了。（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說到保羅有一次在特羅亞的擘餅聚會中講話，那是例外。）在這一個聚會裏，只注重感謝，只注重讚美。

擘餅是一週一次。主設立晚餐的時候說，「你們要常常這樣行」（「每逢」在原文有「常常」的意思）。初期的教會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擘餅（徒廿章七節）。我們的主，不止是死了，並且是復活了，我們是在復活裏記念主。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主復活的日子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最要緊的事是記念主。盼望所有的弟兄姊妹在這件事上不會忘記。

還有，去記念主的時候，我們要「配」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：「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「不按理」在原文的意思是「不配」。吃的時候，最要緊的是配。這不是說人配不配，而是說態度配不配。如果一個人是屬主的，人就不成問題。他若不是主的人，他就根本不能去擘餅。所以配不配的問題，不是人的問題，而是態度對不對的問題。我們領受這一個身體的時候，如果隨便地吃，不分辨是身體，那就不應該。所以，主要我們省察。雖然我們這個人是沒有問題了，但我們在那裏吃的時候，要知道這是主的身體；我們的態度不可馬虎，不可隨便，不可輕看，不可放鬆。我們在這裏要作得與主的身體相配。主是把祂自己的血和肉給了我們，我們應當虔誠地接受，虔誠地記念主。

唱詩

讀經 詩篇一零四篇三十三節。以弗所書五章十九節。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節。使徒行傳十六章二十五節。

人信了主，必須學習如何唱詩。一個基督徒到聚會中去，如果不知道如何唱詩，那是相當大的難處。在聚會中，禱告是常常被忽略的事，恐怕唱詩更是被忽略的事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唱詩。我們並不是要成為音樂家，我們乃是盼望認識詩，這是要緊的事。

一 詩的感覺

聖經裏有預言，有歷史，有道理，有教訓，有命令，聖經裏也有詩歌。詩歌乃是人最細嫩的感覺的流露。人在神面前禱告的感覺，還趕不上人在神面前唱詩的感覺那麼細、那麼嫩。神要我們有細嫩的感覺，因此在聖經裏，神就給我們有各種的詩，許多的詩。不止有詩篇，有雅歌，有哀歌，並且在歷史中，在命令裏，有時也加上一些詩（出十五章一至十八節，申卅二章一至四十三節）。連保羅的書信，在他那麼多的道理中，也有一些詩夾在裏面（羅十一章卅三至卅六節，提前三章十六節等處聖經）。這都給我們看見，神的目的就是要祂子民的感覺細嫩。

我們的主的感覺是細的，是嫩的。可是我們人的感覺，有細的感覺，也有粗的感覺。發怒、生氣是粗的感覺。有的人雖然沒有發怒，但是他的感覺也不一定細。神要我們仁愛，神要我們慈悲，神要我們憐憫，神要我們表同情，因為這樣的感覺是細的。神要我們在困難之中能唱詩，神要我們在痛苦之中能讚美，能稱頌神的名，因為這都是細嫩感覺的表示。當人愛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是嫩的；當人赦免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是嫩的；當人憐憫人的時候，他的感覺也是嫩的。

神帶領祂的兒女所走的路，是要他們的感覺越過越細，越過越嫩，越過越像詩。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習越多，他的感覺就越細嫩，越像詩；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學習越少，他的感覺就越粗魯，越不像詩。一個基督徒到聚會中去，如果走起路來重得很，一點不顧到別人的感覺，他就不像一個有學習的基督徒。他即使在那裏唱詩，也不像詩。如果一個人走進聚會裏去，這裏碰一下，那裏碰一下，甚至把椅子碰倒了，他就不像一個唱詩的人。我們要知道，自從我們得救之後，神要把我們的感覺一天一天地訓練，訓練到細嫩。基督徒要作得好，總得有細嫩的感覺。人在神面前，從最深處流出來的感覺，就是他的詩的感覺。神對於祂的兒女有細嫩感覺的要求。我們不要有粗魯的感覺。粗魯的感覺不是詩，粗魯的感覺不是基督徒的東西。

二 詩的條件

每首合格的詩都應該有三個基本條件。如果缺少其中的一個，這首詩就不是一首好的詩。

第一，必須在真理方面有根據。許多詩很合於別的條件，可是在真理上有錯誤。如果叫神的兒女唱那些詩，那就是把他們擺在錯誤中，叫他們帶着人的錯誤而來到神面前，那就把他們帶到一個不合適的情形中。當神的兒女唱詩的時候，需要使他們的感覺往神那裏去；如果在詩中有錯誤的道理，就使他們的感覺不過是自己欺騙自己，而不能摸着實際。神不能讓我們憑着詩意來朝見祂，只能讓我們憑着真理來朝見祂。我們只能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；若不是在真理中來到神面前，那就是錯的，就摸不着實際。

比方說，有一首福音的詩，說到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。但是我們在新約中，並沒有看見過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。主耶穌的血是不洗我們的心。聖經裏沒有這一句話。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乃是說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——心中的天良，而不是洗淨心的本身。主的血乃是洗淨我們的罪。是因為罪被洗淨，就使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不再控告我們。所以，血乃是洗良心，不是洗心。我們的心不是用血洗得乾淨的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（耶十七章九節），怎麼洗也洗不乾淨。聖經中對於心的教訓，乃是將人的石心除掉，給人一個肉心（結卅六章廿六節）；乃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心，不是去洗舊的心。人相信主的時候，神是給他一個新的心，而不是去洗他舊的心；是洗去他天良的虧欠，而不是洗他的心。如果你到主面前去讚美說，『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』，這個讚美就不合真理。所以，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，如果一首詩的道理是錯誤的，它就使人帶到錯誤的感覺中去。

有許多詩，沒有時代的分別，不知道是亞伯拉罕唱的，或者是摩西唱的，不知道是猶太人唱

的，或者是基督徒唱的，不知道是在舊約裏唱的，或者是在新約裏唱的。如果你唱這樣的詩，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與救贖無關的天使，或者會使你覺得你好像是一個用不着血的人，沒有罪的人。所以，如果一首詩沒有清楚時代的教訓，沒有看見恩典的時代，就把神的兒女擺在錯誤的地位上。

有許多詩沒有把握，只是盼望：盼望得救，羨慕得救，尋求得救。其中一點把握都沒有，一點基督徒的把握都沒有。我們要記得，每個信徒來到神面前，都是帶着把握來的。我們是滿了信心來到神面前，我們是滿了把握來到神面前。如果一個人唱詩好像是在院子外面唱，那就使人覺得這個人不是神的子民，他不過是羨慕作神的子民而已。有許多詩，好像得不着神的恩典似的，一直在那裏求要得着。這樣的詩也把基督徒擺在錯誤的地位上。這不是基督徒的地位。基督徒的地位是有把握的，是知道自己得救的。一切缺少把握的詩，不是基督徒所該唱的。

還有一點也是普通的詩所常有的錯誤，就是說到人死以後進入榮耀。許多詩都是說死了以後進入榮耀，好像說，人能藉着死進入榮耀。但是，聖經沒有說人死了是進入榮耀。榮耀的進入，是另外一件事。我們死了以後，不是進入榮耀；我們死了以後，是等候復活。主是復活之後才進入榮耀的。這是聖經中明顯的教訓（林前十五章四十三節，林後五章二至三節）。凡是叫神的兒女有一個錯覺，以為『死了以後進入榮耀』的詩，我們都不該唱，因為實際上沒有這件事。

所以，好的詩必須具有準確的道理，如果缺了準確的道理，就把基督徒引到錯誤中去。第二，道理準確的並不一定是詩，也需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。不能說真理對就行。真理對

了，還得有詩的形式和結構，那才像一首詩。唱詩不是講道，我們不能拿一篇講經記錄來唱。曾有一首詩，頭一句七個字是「真神創造天地人」。這個當作道講很好，當作詩唱就不行。這是道理，不是詩。聖經中詩篇的詩，都有詩的味道。每一篇詩裏面的結構、說法，都是非常細緻的，都是用詩人的話語來說神的意思。所以，不是每行字句有一定的長短就算詩，必須整個的結構是詩，形式是詩。

第三，一首詩除了需要有真理、需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之外，還需要有屬靈的接觸，必須摸着屬靈的實際。

比方：詩篇第五十一篇，是一首大衛悔改的詩。我們讀它的時候，看見大衛的悔改在道理上沒有錯，也看見他的話不是隨便來的，它的結構是曲折的。同時，我們覺得在它裏面有一個東西，有一個屬靈的實際，有一個屬靈的感覺。那一個，我們不妨稱之為詩的重擔。他在那裏悔改，就是悔改；悔改的感覺充滿了那一首詩。我們常常覺得詩篇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每一次讀它的時候，看見它所有的感覺都是可靠的。寫詩的人快樂的時候，他就跳起來高聲歡呼；悲哀的時候，他就在那裏痛哭。不是光有話而沒有實際，乃是在話的裏面具有屬靈的實際。

所以，詩不止要有準確的道理，要有詩的形式和結構，並且也要有屬靈的實際的感覺。換句話說，一首詩如果是哭，就應當哭，如果是快樂，就應當快樂。它說到一個東西的時候，要使我们感覺到那一個東西。我們不能唱一首悔改的詩，而裏面的感覺不起共鳴，反而越唱越是嘻嘻哈哈。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在讚美神，而我們自己不是快樂的，不是高興的。我們不能說一首

詩是表明奉獻的，而我們的感覺不是奉獻。我們不能說一首詩是表明我們在神面前仆倒的，被神打碎的，而我們仍舊感覺自己很好，有可誇口的地方。如果那一首詩不能給我們準確的感覺，它就不是一首好的詩。詩的感覺必須真實，詩的感覺必須摸着屬靈的實際。

一首詩必須真理是準確的，又有詩的結構，同時還要能够叫唱的人摸着屬靈的實際，能够叫唱的人摸着詩裏面所說的。否則它就不是一首合格的詩。必須這三點都完備，才能算是一首好的詩。

三 詩的舉例

現在，我們來看幾首代表的詩：

例一——『詩歌』第三三九首（增訂舊國本，第二版）

- 一 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，
同聲高舉神羔羊；
萬萬千千立即響應，
和聲爆發勢無量。
- 二 『讚美羔羊！』聲音四合，
全天會集來歌頌，
- 三 萬口承認響亮協和，
宇宙滿溢無窮頌。
這樣感激心香如縷，
永向父的寶座去；
萬膝莫不向子屈曲，
天上心意真一律。

四 子所有的一切光輝，

使父榮耀得發揮；

父所有的一切智慧，

宜明子是同尊貴。

五 藉着聖靈無往不透，

天人無數都無求，

圍着羔羊，喜樂深厚，

稱頌祂作「自永有」。

六 現今新造何等滿足，

安息、穩固並喜樂，

因着祂的救恩受福，

不再受苦不受縛。

七 聽哪，天上歌聲又震，

讚美之頌又紛紛；

穹蒼之中滿了阿們！

「阿們」，因是同蒙恩。

我們所唱過的詩，難得有一首詩這麼大。這首詩是達祕寫的，原來有十三節，在一八八一年，他和魏格蘭選唱這首詩的時候，刪去了好幾節，只剩下七節。

這首詩的語氣是向着人，而實際是向着神去的。我們唱的時候，自然覺得這好像是啓示錄第四章第五章中所說的光景，好像是說主升天之後宇宙中的情形。在這裏有各各他，有復活，有升天。天上充滿了榮耀，而因耶穌的名，萬口開始稱頌，萬膝開始敬拜。在天上，在地上，在地底下，四面八方都在那裏歌頌，整個宇宙都在歌頌祂。真是熱烈雄壯到了極點！如果能力稍為差一點，就不能寫出這樣的詩來。

「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」，憑空而來千萬的聲音！好像唱的人是一個小基督徒，小蟲，小人，他在這裏喊說：「你們「聽哪，千萬聲音雷鳴，同聲高舉神羔羊」；你們聽哪，還有「萬萬千千立

即響應。」神的羔羊一被高舉的時候，大家都響應。這一邊有頌讚的聲音，那一邊有響應的聲音。千萬的聲音在那裏大聲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」（啓五章十一至十二節）這一個聲音還沒有終了，又聽見萬萬的聲音、千千的聲音，「在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」（十三節），都在那裏響應。情況如何呢？「和聲爆發勢無量」，這一個聲音一衝出來，好像爆發一樣，有無量的氣勢。在這裏，唱詩的人要覺得他是何等微小，第一節就把他帶到這樣一個雄偉壯闊的情景中去。在這裏，千萬的聲音雷鳴，萬千的聲音響應，涵湧地、無量地衝了過來，都是同聲高舉神羔羊。一起頭，就是這麼大的感覺。這是宇宙中大的讚美。

接下去，每節都接得非常嚴密。「讚美羔羊」聲音四合；我們又聽見：「讚美羔羊」這聲音是從四面合來的。大家都在那裏說「讚美羔羊」，這邊是「讚美羔羊」，那邊也是「讚美羔羊」，到處是「讚美羔羊」，這聲音從四面合來。「全天會集來歌誦」，「全天」，整個的天，都「會集」在一起，會集在一起作什麼呢？來「歌誦」。「萬口承認」，在這一個人時候，有這麼多的口，都在這裏承認祂，就很自然地把腓立比書第二章的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」點出來了。沒有一個口不在那裏承認，所以是「響亮協和」的，以致整個「宇宙滿溢無窮頌」了。宇宙中一直滿溢着這個「無窮頌」。

不止有聲音，還有「這樣感激心香如縷」。這感激的心香往上直升，「永向父的寶座去」。不止口在那裏喊，並且心裏面的意念也是一直地向着神去。我們不止口喊羔羊，我們也心往

神前，好像神的計畫和主的救贖乃是不可分開的一個。我們讚美羔羊，我們也感激父神。讚美的心意、感謝的心意，像香一樣地升到神面前去。

這樣的讚美，還是不夠。口在那裏說，在那裏喊，但是還不夠。怎麼不夠呢？萬膝要屈曲跪拜，萬膝不能不屈曲向主跪拜。從「萬口」到「萬膝」，「萬膝」自然「莫不向子屈曲」。一邊感謝父，一邊就伏在主面前。下面一句話是何等富於詩意：「天上心意真一律。」這不是講道理，感覺粗的人在這裏感覺不到什麼，可是一個人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萬口萬膝的對象的時候，自然會歎說：「天上的心意是何等地一律！」這「一律」兩個字，真是滿了詩意。

當寫詩的人在這裏摸着父也摸着子的時候，就把子的道理和父的道理帶了出來，整個都出來了。「子所有的一切光輝，使父榮耀得發揮」；榮耀是裏面的，光輝是外面的；父所有的是榮耀，父的榮耀在子身上就變作光輝。子的光輝也就是父的榮耀的發揮。在父的身上是榮耀，在子的身上是榮耀的發揮。講到發揮的時候，就不在父身上，而在子身上。「父所有的一切智慧」，智慧是在裏面的，來「宣明子是同尊貴」。不是父的作爲，乃是父的智慧，不是父的工作，乃是父的計畫，要顯明給人看見，子是一樣地尊貴。第三節是從父到子，第四節是從子到父，到了父又到子。第四節以子起頭，以子結局。第三節已經摸着子了，第四節又摸着子。在這裏我們看見了父和子的道理。

所有摸着父摸着子的人，停在這裏還不夠，所以接下去說：「藉着聖靈無往不透。」靈出來了。聖靈出來的時候，那情形就和上面子和父的情形不同。聖靈是什麼都透過、什麼都滲入、

什麼裏面都有的。宇宙充滿了聖靈。

「天人無數都無求」，「天人」是詩意的說法，天上的使者、天上的活物、無數天上的人都「無求」。有求就沒有讚美，只有禱告。今天全天下的人，無數的人，在那裏個個都是無所求的人。他們都「圍着羔羊，喜樂深厚」，都來「稱頌祂作『自永有』」。『自永有』就是『耶和華我是』（參看出三章十四節，六章二節）。這的確確是讚美的詩，是大的讚美的詩！

我們也要向四周看看。「現今新造何等滿足、安息、穩固並喜樂」，四周都是又滿足、又安息、又穩固、又喜樂。個個都是滿足的，個個都是安息的，個個都是穩固的，個個都是喜樂的。這個，乃是「因着祂的救恩受福」，現在就「不再受苦不受縛」，所有的問題都過去了。

我們不知不覺也許看得太長久了。「聽哪，天上歌聲又震」，聽見嗎？「讚美之頌又紛紛」，各處讚美的聲音又來了。還要再聽哪，「穹蒼之中滿了阿們」，整個宇宙中，到處有讚美，到處有「阿們」，沒有一個地方不在那裏喊「阿們」。什麼緣故呢？「阿們」，因是同蒙恩。」末了這一個「阿們」的用法是最有詩意的，不是唱完了才說阿們，是說「阿們」，因是同蒙恩。」

這一首詩，使我們看見一個蒙了救贖的宇宙，就是啓示錄第四章第五章和腓立比書第二章中所說的光景。這是在永世裏的讚美。

一 意志薄弱，能力軟弱，

盼望已經全都消滅；

只有信託你的工作，

將我這人溫柔提掣。

二 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，

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，

無何可信，信你能耐，

能够促我聽你聲音。

這首詩是人向神去的詩中很好的一首。

「意志薄弱，能力軟弱」；意志薄弱是裏面的，能力軟弱是外面的；裏面要定規，定規不來，外面要作，作不來。定意不行，奔跑也不行，「盼望已經全都消滅」。那麼我怎麼作呢？我「只有信託你的工作」。寫詩的人本是在那裏自言自語，但是現在他轉向神去，到了神面前，仰望神「將我這人溫柔提掣」，意思說，「除了你溫柔地一步一步帶領我之外，我所有的盼望現在都沒有了」。他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。

接下去：「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」；他在這裏用了重疊的字，這些重疊的字，都叫我們遇見詩。上面有「所有」，下面也有「所有」。盡我所有的，所有的都是失敗。這樣的寫法，叫我們覺得滿了詩意。這不是講道，這是詩。「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」；結果怎樣？「無何可信」，非常失

三 當我的心稍爲高仰，

我就近乎跌倒危地；

我不敢作，我不敢想，

事事處處，我需要你。

四 你是救主，你肯負責；

哦，主，我今尋求你面；

雖然我是弱中弱者，

我今活着靠你恩典。

望。那怎麼辦呢？「信你能耐」。你的「能耐」是怎樣呢？「能够促我聽你聲音」。這些重疊就是這首詩的特點。「盡我所有，所有失敗，失敗至今，失敗頻頻；無何可信，信你能耐，能够促我聽你聲音。」換句話說，我在這裏沒有別的盼望，只有一個盼望，盼望什麼呢？你有能力。你的能力能促使我、能勉強我順服。我自己沒有用，我對於我這個人看透了。

第三節，我們看見一個認識神的人慢慢地在這裏爬。「當我的心稍為高仰」，稍為驕傲一點，想我自己有一點不錯，有一點好（只有一點，並不多），「我就近乎跌倒危地」，我這樣的經歷太多了。現今我怎麼辦呢？我老實說，「我不敢作，我不敢想」。我不止不敢作，我連想都不敢想。「事事處處，我需要你」，意思是說：「我現在遇見每一件事，在每一個地方，事事處處，我都需要你。」在這裏有一個人的感覺是經過百煉的感覺，在神面前一點都不粗。每一個字都是詩，每一個字都有感覺，是摸着神的，是特別摸着神的。

但是，一個認識自己的人，總不能停在自己裏，最後總是到主面前去祈求。「你是救主，你肯負責；哦，主，我今尋求你面」，我沒有辦法，沒有盼望，我什麼都沒有，我只有來尋求你。「雖然我是弱中弱者」，這又回到第一節去，不是一唱就完了。我意志薄弱，我能力軟弱，我定意不行，我奔跑也不行，我是弱中的弱者，我要怎樣呢？「我今活着靠你恩典」，只有你的恩典是我所需要的，是能使我生活的。

每一次你來到神面前，如果你的感覺是受過熬煉、受過精煉的話，當你摸着一首經過神熬煉、精煉的詩的時候，你的感覺就能够進到這首詩裏面去。

例三——『詩歌』第六一五首（增訂暫編本，第二版）

一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，

如果你是排佈，要我被剝除，

就求你我之間，交通益纏綿，

時也刻也無變，彌久彌香甜。

三 這路雖然孤獨，求你施安撫，

用你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；

二 如果地更消滅，求你多給天，

我心雖然受煎，願靈仍新鮮；

主，我靠你能力，望能無自己，

在此作一聖器，活出你旨意。

這首詩也是一首很好的詩。辭藻是相當地富有詩意，感覺也相當地深，一切都達到了非常的境界，是非常地高，是完全成熟的。難得有一首與主交通的詩，寫到這樣的境界，一點不勉強，一點不過火。這乃是一個真實愛主的人向主的真實表示，從完全的奉獻所產生的完全順服。這乃是一個對於主沒有抵擋的人從心中所發順服的聲音。

『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，如果你是排佈，要我被剝除，就求你我之間，交通益纏綿，時也刻也無變，彌久彌香甜。』這裏滿了奉獻和順服的感覺。

第二節是它最好的一節，感覺升得更高了。『如果地更消滅』，自己在那裏考慮；『求你多給天』，也在神面前有禱告，卻不是求脫離，也不是求改變，乃是求更多的交通。『我心雖然受煎，願靈仍新鮮』，在此有一個人能分別心和靈的不同：心可以受傷，但是靈能够讚美；心可

以受煎，但是靈在神面前還是新鮮的。他認識心和靈的不同。他並不求心的享受，他卻求靈的補償。他開始升高，下面更高。第一句是『如果地更消滅』，第五句是『地的香甜結連』，兩句用『地』接起來，這就是詩。『地的香甜結連』，若因你分剪，就顯你我之間，結連更香甜。』他不求姑息，他不求避免，他只求更美的交通。他把第五句『香甜結連』，倒過來變作第八句的『結連更香甜』，真是可愛。感覺對，辭藻對，結構對，真是何等地美！

第二節已經升到最高點，所以，下面開始有禱告：『這路雖然孤獨，求你施安撫，用你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……』『笑容』的『鼓舞』，乃是何等屬靈，又是何等滿有詩意的說法。『主，我靠你能力，望能無自己，在此作一聖器，活出你旨意』，意思是說：『主啊！我沒有別的，我只有一个盼望：我求你叫我能够沒有自己，能够作一個聖器，來活出你的旨意。』這是一個奉獻的人在痛苦中禱告的尾聲。我們仔細地讀這一首詩，就會覺得這樣的詩的確確是好詩。我們要到神面前來學習這些詩和這些詩的靈。

四 詩的分類

詩歌，我們可以把它分作四類：（一）福音的號筒，（二）讚美的話語，（三）基督作生命，（四）教會的生活。

第一類，福音的號筒。這是專門爲着傳福音用的。這裏面包括罪的感覺、罪人的地位、神的愛、神的義、十字架的救贖、人的悔改、人的相信等等。

福音詩歌是要講聽福音的人一同唱的。這裏面有一個難處，就是詩歌是我們得救的人作的，我們有我們的感覺，可是聽福音的人並沒有像我們這樣的感覺，要叫他們唱他們的感覺裏所沒有的詩，這是不容易的。但是，如果神賜福給這些詩歌的話，就能把罪人裏面許多隱藏的需要，因着詩歌都發表出來，叫一個罪人能看見自己的光景，能看見神的救恩。有時候，罪人不知道如何求告，如何來到神的面前，但因着詩歌，他們就能來到神面前求告，詩歌的話語就變作他們的話語。有時候，詩歌可能比道理更爲有效，不過總需要神的賜福。

福音詩歌印在詩歌本裏，是爲着神的兒女應用的。在傳福音的時候，最好是把詩歌用大字寫出來，或者印成單張請他們唱。要他們從詩歌本裏面找出一首來唱，是不大合適的。

第二類，讚美的話語。從我們得救那一天起，我們裏面就得了從天上來的喜樂，也從我們裏面湧出了向着天上去的感謝和讚美。當我們在靈程上逐漸進步，對於神的愛、神的義、神的恩典、神的榮耀認識更深更多的時候，我們的讚美也就不斷地從我們的心裏、從我們的口裏唱出來。這一類詩歌，包括了我們一切對主對神的讚美。

第三類，基督作生命。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我們活出基督的生命來。神不是叫我們效法基督，神乃是叫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祂藉着從馬利亞所得的身體，活出祂的自己；自從祂復活升天以後，祂的身體就是教會，祂要從教會身上活出祂的自己來。

所以，當我們是罪人的時候，所追求的是得救稱義；當我們成了聖徒以後，我們的追求乃

是認識基督的生命，經歷基督的生命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加二章廿節）祂代替我們活在地上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的罪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祂為我們對付我們的肉體，祂作我們的生命，祂作我們的聖潔，祂作我們的愛，祂作我們的喜樂。是祂，不是我們。聖靈在這個時代裏的工作，就是為着這個。從我們追求認識在我們裏面的生命起，一直到這生命發表在信靠、交通、滿足、爭戰、事奉為止，所有和這個生命的追求和經歷有關的詩歌，都在這一類裏面。

第四，教會的生活。這包括了基督徒的一般生活，就是一切其他日常的情形、境遷、工作和事務。在這一類中，有聚會、結婚、愛筵、家庭、小孩、疾病等等所用的詩歌。

五 詩的應用

我們應用詩歌的時候，應當注意下列幾點：

（一）詩的方向

詩歌的對象共有三種，詩歌是可以向着三種不同的方向唱的。

（甲）向着神唱的

這是詩歌裏面最主要的部分，詩的目標乃是向神而去的。詩篇裏面大多數都是向着神唱

的詩，有名的第五十一篇，就是向神祈求的詩。所有讚美的詩、感謝的詩、禱告的詩，都是向着神唱的。

(乙) 向着人唱的

詩篇裏面還有另外一類詩，乃是向着人而去的，像第三十七篇、第一三三篇都是如此。這一類的詩，或是向人宣道，或是鼓勵人到神面前去。所有傳福音的詩、所有勸勉的詩，都是向着人唱的。

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有『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歌頌神』的話，可見詩是可以作為教導及勸戒之用的。這是向人而去的。但是，同時還是心被恩感歌頌神，還是要向着神而去。所以，就是向着人而去的詩，同時也是向着神去的。

在教會中，向着人而去的詩，不應該太多。在詩篇中，這一類的詩也只佔少數。向着人去的詩可以有，但不宜太多。一多，就失去了詩的主要意義，因為詩的主要目的，乃是向着神去的。

(丙) 向着自己唱的

在聖經中，還有第三類的詩，就是向着自己唱的詩。在詩篇中，有許多地方說：『我的心哪！』(或譯作『我的魂哪！』)這些都是向着自己唱的。像第一零三篇和第一二二篇就是很好

的例子。這一類的詩，是我和我的魂交通，我和我的心商量，和我自己說話。每一個認識神的人，都認識什麼叫作與自己的心交通。一個人和神有交通，就自然而然學習如何與自己的心交通。我向着我自己歌唱，我喊我自己，我叫我自己，我提醒我自己。這樣的詩，常常在末了的時候，引到神面前去，人和自己心的交通，結果總是變作和神交通。

以上三種不同方向的詩，各有各的用途。關於救恩的、和神交通的、感謝讚美的詩，是對神唱的。當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應當揀選對神說話的詩，我們的心要向着神去。在工作中，或是對信徒，或是對罪人，那時候詩的作用好像是講道的一部分，那是對着人唱的。在我們獨自在一處的時候，可以唱與自己交通的詩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，在教會的聚會（擘餅聚會、禱告聚會、交通聚會）中，唱詩要向着神唱，有時也可以對自己唱；在工作的聚會（傳福音聚會、講道聚會）中，就可以用向人唱的詩，也可以用對神唱的詩；在家裏，在個人有需要時，就可以用對自己唱的詩。

（二） 詩的唱法

據我們所知道的，聖經中的唱詩有三種，就是公唱、對唱和獨唱。

在舊約中，有幾次唱詩是利未人在那裏唱，其他大概都是公眾唱的。詩篇是給眾人唱的。到新約的時候，唱詩也是公眾唱的。主耶穌和門徒在末了一夜，「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」（太廿六章卅節），也是唱的詩篇。所以公唱是舊約新約裏都有的。

自從有了教會之後，除了公唱以外，又加上對唱和獨唱。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和以弗所書五章十九節都提到對唱的事。對唱是一個弟兄唱，另外一個弟兄答唱，這個弟兄再唱，另外一個弟兄再答唱；或是幾個弟兄唱，另外幾個弟兄答唱，幾個弟兄再唱，另外幾個弟兄再答唱。在當初的教會中，這一種對唱，幾乎和公唱一樣多，乃是弟兄與弟兄中間的對唱。等到教會中產生了居間階級，對唱就變成了「聖品人」與「平信徒」之間的對唱，變作所謂的「啓應」唱，後來又變作所謂的「啓應文」。

我們相信，關於唱詩這件事，主還得在我們中間作恢復的工作。聖經中是有對唱的，所以我們也應該對唱。或是分一節一節的對唱，或是姊妹與弟兄的對唱，或是一人與衆人的對唱，或是幾人與幾人的對唱，或是坐在前面的人與坐在後面的人對唱，或是坐在左邊的人與坐在右邊的人對唱，都是很好的。

此外，在聖經中還有獨唱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節：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啓示……」或「或有詩歌」，這是一個人的獨唱。在聚會中，有一個弟兄得着啓示，有一個弟兄有一點教訓，也有一個弟兄有一首詩歌。這首詩歌是個人唱的。有一個弟兄，他覺得裏面有詩，有讚美，他裏面充滿了，他要唱出來。他不是單獨作別人所不作的事，他乃是代表教會來唱的。這一種的獨唱的詩，可能是已經寫出來的，也不一定寫出來的，可能有熟的譜熟的調，也不一定有譜有調。許多時候，也可以唱聖經所說的靈歌（西三章十六節，林前十四章十五節）；唱的時候，聖靈給他譜，給他調。他乃是一個人被聖靈感動而唱起詩來的。在這種獨唱中，唱的人應當把

他的全人都放在詩裏面，聽的人應當學習從他的靈得着供應。聽的人切不可太注重他的聲調，必須接受靈的供應。這一種獨唱，不論是已有的詩或者臨時的詩，都需要有聖靈特別的感動才可以，並非像那些愛顯露肉體的人的那種獨唱。所以，沒有靈的供應的人就不應當獨唱。

(三) 實際學習

我們先要熟讀詩歌目錄，記清我們所用的詩歌本是如何分類的。明白分類的原則，記得每一類的性質和用途，也記住什麼詩是在什麼地方，用的時候就能一找就找到。

然後，找出與你自己最有關係的詩來學習。先明白它的詞句，分清它的標點，找出作詩者的思路是如何進展、如何貫徹到底的。你的心要開起來，感覺要敏銳，意志要溫柔，思想要清楚。這樣作了以後，還要學習唱。也許一個禮拜可以學兩三首。如果不能唱，最初的時候，可以在每天早晨哼一兩首。你可以自製一個簡單的調子來哼詩。這樣，你就自然而然的會摸着詩的靈，自然而然的會增加你屬靈的感覺。不過，還是應該按譜學唱。能唱以後，無論公唱、對唱和獨唱，都能隨着聖靈的引導去作。

基督徒的詩是叫我們有屬靈的細嫩的感覺。盼望我們在神面前有一點學習。如果我們能夠柔細地到神面前去，我們就能與神有更親密的交通。我們感謝神，將來在永世裏所有的感覺都要細嫩。我們知道，天上的讚美，比地上的禱告還要多。禱告要過去，但在永世裏要充滿了讚美。那一天，所有的感覺都變作細嫩；那一天，是最甘美、最喜樂的日子。

讚美

讀經——詩篇二十二篇三節；一四六篇二節。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五節。詩篇一零六篇四十七節，十二節；五十篇二十三節。

讚美乃是神的兒女最高的工作。或者說，聖徒屬靈生命的最高表示，就是讚美神。神的寶座是神在宇宙中的最高點，而神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爲寶座的」。神的名字，神的自己，乃是因着讚美而被高舉的。

大衛作詩說，一天要三次禱告神（詩五十五篇十七節）；大衛又作詩說，一天要七次讚美神（詩一九篇一六四節）。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承認讚美是何等要緊的事，禱告一天不過三次，可是讚美卻有七次。不止這樣，他還派了一些利未人，在神的約櫃前，鼓瑟彈琴，頌揚、稱謝、讚美神（代上十六章四至六節）。所羅門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，祭司把約櫃抬進了至聖所，祭司出聖所的時候，也有一班歌唱的利未人，站在壇邊，吹號、唱歌，用各樣樂器，一齊發聲讚美神。那時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神的殿（代下五章十二至十四節）。大衛和所羅門都摸着了神的心意，把神所悅納的讚美獻給神。耶和華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爲寶座的，我們應當一生讚美耶和華，我們應當歌頌我們的神。

一 讚美的祭

讚美，在聖經中是非常注意的，也是非常多的。尤其在詩篇，更是充滿了許多讚美的話。詩篇乃是舊約中一卷讚美的書。有許多人的讚美，是採自詩篇的。

可是要注意，詩篇不但有讚美的篇，並且有受苦的篇。神特意給我們看見：發出讚美的人，神會帶他們經過困難的境地，叫他們的感覺受了傷。我們看見許多聖徒，被神帶進到陰暗裏，被人棄絕，被人毀謗，被人逼迫——「波浪洪濤漫過我身」（詩四十二篇七節），而在這些人身上，神得着了讚美。讚美的話不都是從順利的人口中出來的，讚美更是從受管教、受熬煉的人身上出來的。在詩篇中，能摸着最受傷的感覺；也就是在詩篇中，讚美的聲音最大，也是最高。神的子民因着經過許多的艱苦、許多的難為、許多的毀謗，神就在那一個時候在他們身上造出讚美來，叫他們在那種境遇中學習在神面前作讚美神的人。

所以，不是覺得最喜樂的人才是讚美聲音最高的人；讚美聲音最高的，常是那些在神面前經過最困難的人。而就是這一種的讚美，能够最蒙神的悅納，最蒙神的賜福。神不是光要人站在高山上，面朝着迦南，看見應許之地的時候，才在那裏有讚美的聲音；神更願意人在「行過死蔭的幽谷」的時候，也能寫詩篇，也能有讚美。這是真實的讚美。

這就給我們看見，讚美在神面前的性質是如何的。讚美的性質，乃是一個祭，一個犧牲。換句話說，讚美乃是從艱苦困難中出來的。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五節說：「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

常常以頌讚爲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『什麼叫作祭？祭就是犧牲，祭就是死亡、有損失。獻祭的人必須有損失，才能獻祭。一個祭，一個犧牲，要拿來獻上，獻上就是一個損失。本來這一隻牛、這一隻羊，是你的，今天你拿去獻祭，你就犧牲了這一隻牛，犧牲了這一隻羊。獻祭不是有所得，獻祭乃是有所失。聖徒獻上讚美的時候，就是損失了東西來將一個祭獻上給神。換句話說，神要使你受傷，神要把你磨碎，神要把你割得深，而你到祂面前去讚美。這一種自己受傷而使神得着讚美的行爲，就是一個祭。神喜歡人這樣讚美祂。神喜歡用這樣的讚美爲祂的寶座。神要怎樣得着讚美呢？神要祂的兒女自己有所損失，而來讚美祂。不是有所得的時候才來讚美。有所得的時候的讚美，雖是讚美，卻不是祭。祭的原則乃是根據於損失，祭的裏面不能沒有損失的性質。神要我們雖然受損失，仍然能讚美，那就是祭了。

我們不止應當在神面前有禱告，也要在神面前學習作一個讚美的人。你剛出來作基督徒的時候，就得看見讚美是何等要緊。你總得常常在那裏不斷地讚美神。大衛蒙神恩典，一天七次讚美神。我們如果能够一天過一天有讚美，這是很好的學習，很好的功課，很好的屬靈的操練。你當學習清早起來的時候讚美神，在遇見事情的時候讚美神，在聚會的時候讚美神，在獨自一人的時候讚美神。總要一天至少七次讚美神，不要比大衛讚美得少。你如果不學習天天讚美神，你就難得有像希伯來書第十三章所說的讚美的祭。

當你在主面前學習讚美的時候，有一天你要看見你讚美不來。也許今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

昨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前天你能讚美神七次，前一個禮拜你能讚美神，前一個月你能讚美神，而有一天你却不能。因為那天是你覺得痛的一天，那天是你一點光都沒有的一天，那天是你遭遇非常不好的一天，那天是你受了許多冤枉許多毀謗的一天，你覺得替自己流淚都來不及，哪裏還能讚美神！到了那一天，因着你的損傷，你的痛苦，你的艱難，你的讚美不能出來；你覺得更自然的表示是埋怨而不是讚美，更自然的表示是在神面前不平而不是感謝；你不覺得要讚美，你也沒有意思要讚美；你覺得在那一種遭遇中，在那一種心境裏，讚美乃是完全不相配、不相合的。就在那裏，你必須記得：耶和華的寶座沒有改變，主的名字沒有改變，主的榮耀沒有改變；你應當讚美祂，因為祂是該得着讚美的；你應當稱頌祂，因為祂是該得着稱頌的；你雖然遇見艱難，但祂還是照舊該得着讚美；你雖然遇見困乏，但你還是不能不讚美祂；就在那個時候，你的讚美變成了讚美的祭。你的讚美，就好像是把你最肥的牛犢牽出去宰了一樣，就好像是把你親愛的以撒捆在祭壇上一樣。你是流着淚在那裏讚美，這就是讚美的祭。什麼叫作祭？祭是受傷，祭是死亡，祭是損失，祭是犧牲。你在神面前受了傷，你在神面前死亡，你在神面前有損失，有犧牲，就在那裏，你看見，神的寶座安定在天，神的寶座永不動搖，你就不能不讚美神。這個就是讚美的祭。神喜歡祂的兒女在各樣事情上在各種情形中好好地讚美祂。

二 讚美與得勝

你看見了讚美是一個祭，還要看見讚美乃是我們屬靈爭戰得勝的方法。我們常聽見人說，

撒但最怕的是神的兒女禱告，什麼時候神的兒女跪下來禱告，也就在什麼時候撒但逃跑，所以，撒但常常攻擊神的兒女，使他們不能禱告。這是一個很普通的攻擊。這裏我們再說一句話：撒但最攻擊的，還不是禱告；撒但最攻擊的，乃是讚美。這不是說，撒但不攻擊禱告。基督徒一禱告，撒但就要來攻擊。所以，和人講話是很容易的，一禱告就難，往往撒但給你難處，叫你覺得禱告沒有那樣容易，這的確是事實。可是，撒但不止攻擊禱告，撒但更攻擊神兒女們的讚美。如果能把讚美神的話都堵住，那是撒但最盼望的。禱告，在許多時候是爭戰，而讚美乃是得勝。禱告乃是屬靈的爭戰，讚美乃是屬靈的誇勝。什麼時候我們能够讚美，也就在那個時候撒但一定要逃跑。所以讚美是他所最恨的事，若是可能，他要盡他所有的力量使我們不能讚美。神的兒女愚昧的時候，就看自己的處境，看自己的感覺，停止了讚美。神的兒女如果越認識神，就越要看見，連腓立比的監牢也是可唱詩的地方（徒十六章廿五節）。保羅、西拉在裏面讚美神，結果，把監牢的門都打開了。

在使徒行傳裏，有兩次監牢的門開了。一次在彼得身上，一次在保羅身上。彼得的一次，是教會切切爲他禱告，後來天使開了門，把他帶出來（徒十二章三至十二節）。又一次是保羅和西拉唱詩讚美神，監門全開，鎖鏈脫落，禁卒就在那一天信主了，全家都得救了，都快樂了（徒十六章十九至卅四節）。在那裏，有人在監牢裏獻上讚美的祭。身上的傷痕還沒有好，疼痛還沒有止，並且兩腳上了木狗，關在羅馬的內監裏，有什麼可喜樂的呢？有什麼可歌唱的呢？但是，在那裏有兩個人，他們的靈是爬得高的，是超越過一切的，他們看見神是坐在天上，沒有改變；雖然他

們會改變，他們的處境會改變，他們的感覺會改變，他們的身體正在受苦，但是神仍然坐在寶座之上，祂仍然是配得着他們的稱頌的神。在那裏，我們的弟兄保羅和西拉就禱告唱詩讚美神。這一種的讚美是從他們的痛苦和損失中發出來的，這一種的讚美是祭，這一種的讚美也就是得勝。

當你禱告的時候，你乃是在那個遭遇裏；當你讚美的時候，你是爬到那個遭遇的上面去。當我們在那裏禱告、在那裏苦求的時候，我們還是在那件事情裏面，還沒有出去。你在神面前越苦求，就越看見你被那件事情捆住了，那件事情壓在你的上面。但是，你如果被神帶到越過了監牢，越過了鎖鏈，越過了身上的傷痛，越過了那些痛苦和羞辱，你就在那一個時候，發出聲音來，歌頌神的名。保羅和西拉唱詩，是在神面前唱讚美的話；他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監牢不成問題，羞辱不成問題，痛苦也不成問題，他們在神面前就能够讚美。當他們那樣讚美的時候，監門全開，鎖鏈鬆落，連禁卒也得救了。

許多時候禱告不成，但讚美成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。你如果不能禱告，為什麼不讚美呢？主把另外一個東西擺在我們手裏，叫我們能得勝，能誇勝。什麼時候你沒有力量禱告，你的靈被壓得太重，覺得完全受傷，喘不過氣來，你就試試讚美祂看。能禱告就禱告，不能禱告就讚美。我們總是想，擔子重的時候就禱告，擔子過去的時候要讚美；但是，請你記得，也有許多時候，擔子重到沒有方法禱告的時候，就當讚美。不是等到擔子沒有的時候才讚美，乃是在擔子最重的時候就讚美。如果你遇見非常的事，難處非常多，也許你整個人都難了，你不知道怎

麼作才好，在那樣的時候，你要記得一句話：「爲什麼不學習讚美？」這是很好的機會。就是在那一個時候，你如果讚美，神的靈就作工，要把你帶到一個地步，所有的門都要打開，鎖鏈都要落掉。

我們要學習維持這一個高超的靈，超越過攻擊的靈。禱告，不一定都能叫我們摸着寶座；但是讚美，無論什麼時候，必定能叫我們摸着寶座。禱告不一定叫我們每一次都得勝；但是讚美，從起頭到末了，沒有一次是失敗的。神的兒女應當開口讚美，不止在沒有事情、沒有感覺、沒有受傷、沒有難處的時候，特別在有難處、有受傷的時候，更是我們特別要讚美的時候。在那個時候，你當仰起頭來說：「主！我讚美你！」你的眼睛可以流淚，口還是可以讚美，心可以傷痛，靈還是可以讚美。你的靈可以爬得像你所讚美的那樣高，你可以像你所讚美的一樣往上面去。最愚昧的人是埋怨的人。他越埋怨，就越埋在裏面；他越不平，就越陷在裏面；他越讓那些困難把他壓住，他就越透不過氣來。許多人比較進步一點，他們遇到難處就禱告。他們是在那裏奮鬥掙扎，努力地要從那裏面出來。環境要把他們埋，感覺要把他們埋；他們不願意被困埋，他們要藉着禱告出來。許多時候，禱告了就能出來；但是，也有許多時候，好像禱告還不能叫他們出來，等到他們讚美的時候，他們就出來了。你要獻上讚美的祭，把讚美當作祭獻上。你把你自己擺在得勝的地位上，你就立刻超越過一切，什麼難處也不能埋你。有時候，好像有一個東西在那裏壓住你，但你一讚美，你就出來了。

我們看歷代志下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二節：「次日清早，衆人起來，往提哥亞的曠野去。出

去的時候，約沙法站着說：「猶夫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要聽我說：信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就必立穩；信祂的先知，就必亨通。」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，就設立歌唱的人，頌讚耶和華，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，說：「當稱謝耶和華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衆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們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，他們就被打敗了。」在這裏有一個爭戰。約沙法作猶大王的時候，是猶大國快到末了的時候，非常軟弱，完全不行。摩押人、亞們人和西珥山人起來攻打猶大人，猶大人完全失望，非被打敗滅亡不可。約沙法是一個復興的王，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。當然，在末了時候的猶大王，不是那樣完全，不過他還是一個要神的人。他在那裏對猶大人說：我們應當相信神。他們怎樣作呢？他們設立了歌唱的人，在那裏讚美耶和華。就叫這些歌頌讚美耶和華的人，穿上聖潔的禮服，走在前面讚美耶和華說：「當稱謝耶和華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請注意，在下一節裏的那一個「方」字，實在非常寶貴。那裏說：「衆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們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。」「方」就是正在那個時候，正在衆人唱歌讚美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起來擊殺亞們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。我們要說，沒有一件事能夠動主的手像讚美一樣。你要叫主的手動，禱告還不是最快的，讚美才是最快的。請你不要誤會，以爲我們不要禱告；我們是需要禱告，我們還是需要天天好好地禱告，但是，許多事情是需要讚美來勝過的。

我們在這裏看見，屬靈的得勝不是靠着爭戰，乃是靠着讚美。我們要學習藉着讚美去勝過

撒但。不止藉着禱告勝過撒但，並且藉着讚美勝過撒但。許多人在那裏看見撒但，但是那麼兇，自己是那麼軟弱，就想奮鬥，就想禱告。但是，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個特別的原則，屬靈的得勝不是靠爭戰，乃是靠讚美。神的兒女常常有一個試探，就是總覺得難處太大，總要想用什麼方法去對付。他們所注意的是方法，可是他們越在那裏想方法，越不容易得勝。他們那樣作，是使他們和他們的仇敵撒但都站在同樣的地位上，都在戰場上，他們在這一邊，撒但在那一邊，這是不容易得勝的。但在歷代志下第二十章就不同，那一邊有軍隊，這一邊有唱詩。這些人如果不是相信神的人，那就是發瘋的人。感謝神，我們不是發瘋的人，我們是相信神的人。

在神的兒女中，有許多人是很利害地受試煉，且是常常受試煉的。當試煉利害，爭戰兇猛的時候，就像約沙法那樣，好像沒有路走了。那一邊的強，和這一邊的弱，是無法比較的。他們好像是被颶風捲了似的，困難是那麼大，絕不是他們所能勝過的。那個時候，他們的思想很容易注意他們的困難，他們的眼睛特別要看他們自己的難處。人越受試煉，就越想他們是何等困難。這一個時候，是最大的試煉。看自己的時候，看環境的時候，是最大的試煉。人越受試煉，就越看自己，越受試煉，就越看環境。但是，認識神的人，越受試煉就越仰望主，越受試煉就越學習讚美。所以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不看自己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看主。就在這裏仰起頭來對主說：「主！你是超越過一切的，我讚美你！」大聲地讚美，從心裏出來的讚美，感覺受了傷而流出來的讚美，是讚美的祭，是神所顧念、神所悅納的。讚美的祭一往神面前去的時候，仇敵撒但就被你讚美敗了。讚美的祭，在神面前是有功效的。如果你從你裏面擠出最好的感覺

來讚美神，你就必定能站得住，必定能得勝。你能讚美，你就要看見得勝的路是這麼大！

初信的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為要經過了多少年，才能學習讚美的功課。要知道，讚美的功課是從起頭就可以學的。你每一次遇見困難，要求神憐憫，禁止你用手段，禁止你出計謀，而叫你學習讚美的功課。多少的爭戰，都能够藉着讚美勝過；但因為缺少讚美，所以沒有勝過。你如果相信神，那你即使在困難之中，也能够對主說：「我讚美你的名，你比一切高，你比一切強，你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每一個讚美神的人，都是超越過一切的，他能够藉着讚美一直得勝。這是原則，這是事實。

三 信生讚美

詩篇一零六篇十二節的話，非常寶貴：「那時他們才信了祂的話，歌唱讚美祂。」這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情形。他們信，他們就唱歌；他們信，他們就讚美。讚美有一個基本的內容，就是信。你不能空口地讚美，你不能隨便地說「我感謝主！我讚美主！」必須你能够信，你才能够讚美。你有困難，你在那裏禱告；你憂傷，你在那裏禱告。禱告到一個時候，到一個地步，你心裏能够信，你就立刻開口讚美。這是活的路，不是隨便說的。一個人有事情的時候，總是在那裏求主。什麼時候，他裏面有一點的信，裏面相信神，相信神的大，相信神的能力，相信神的慈愛，相信神的榮耀，相信神要彰顯祂的榮耀，就在這個時候，他要起頭讚美。人在裏面有了信，如果不讚美，遲早那個信要失去。這是我們憑着經歷說的。我們敢說，你裏面有信心，你就

必須讚美。你若不讚美，過一會，你的信心就失掉了。剛才你能够信，過一會你找不到那個信了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讚美，要把讚美的話說出來，要開口讚美。不是光有一個意念要讚美，而是要出聲說出讚美的話來。你要站住，當着困難，當着撒但，讚美神說：「主啊！我讚美你。」從沒有感覺到感覺，從感覺少說到感覺多，從一點的信心說到滿了信心。

如果神的榮耀充滿了你的眼睛，你就能信；如果神的榮耀充滿了你的靈，你就能讚美。你要看見，神超越過一切，應當得着你的讚美。當你在那裏讚美的時候，撒但就要逃跑了。所以，有的時候需要禱告；禱告到你裏面信了，有了把握，知道主聽你的禱告了，你就得讚美：「主！我感謝你！我讚美你！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。」不要等到事情成了才讚美，要在信的時候就讚美。不是等到仇敵走了才唱歌，是要唱歌叫他走。我們要學習因信先讚美。你因信讚美他，你就看見仇敵完全敗走。要信，才能有讚美。要先相信，先讚美，然後才有得勝。

四 順服生讚美

我們的難處大概有兩種：一種就是在環境和事情中的難處，像約沙法那樣的難處。這要藉着讚美神來勝過。還有一種是我們裏面的難處，人說話傷了我們，人得罪了我們，人欺侮了我們，無理的待遇，無理的頂撞，沒有原因的恨惡，沒有根據的毀謗，我們裏面受不了，我們裏面過不去。這是個人得勝的問題。有一個弟兄說你一句話，是不該說的話，有一個姊妹給你一個待遇，是無理的待遇；你要勝過，是何等難的事！好像全身都在那裏掙扎，全身都在那裏不

平，全身都在那裏埋怨，你覺得：赦免，是何等地難；饒恕，是何等地難；勝過，是何等地難。當你受冤枉、受毀謗、受逼迫、裏面過不去的時候，你禱告沒有多大用處，你在那裏要抵擋也抵擋不來，你在那裏要掙扎也掙扎不來。越是拒絕這個重壓，越不行。你總覺得這是何等難的事，你不容易勝過。請你記得，當你這些個人的難處受得最大，這些個人的冤枉受得最利害的時候，不是你禱告的時候，而是你讚美的時候。你當低下頭來，對主說：「主！我感謝你。你所作的，沒有錯。我從你手裏接受這一個，我讚美你。」我從你手裏接受這一個，我讚美你。」如果是這樣，就什麼都過去了。得勝，並不是在自己與肉體爭戰，一直嘗試要赦免人，一直用力要赦免人；得勝，乃是在低下頭來，讚美主說：「主！我讚美你的道路。你所替我安排的，沒有錯。你所作的，都是好的。」當你這樣向着主讚美的時候，你的靈高過了你的難處，你的靈高過了你裏面受傷的感覺。所有覺得受傷的人，都是缺少讚美的人。你在主面前如果能够讚美，你所有受傷的感覺就會變作讚美的感覺，你的靈會爬得很高，你會在神面前說：「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你所作的，沒有錯。」你在主面前走的路就是這樣，讓一切都扔在你的後面。這是何等地榮耀，這也實在就是祭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從讚美爬上去的。讚美乃是超越過一切去摸着主。主耶穌在地上走的路就是這條路。你也能够走在這條路上。你不是望着天歎氣，在那裏受試煉，你乃是爬在試煉的上面。你一讚美，你就在試煉的上面。人越要把你壓住，你越在主面前爬起來說：「主！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！」學習接受，學習知道祂是神，學習知道這是祂作的事。沒有一件事能够叫

人變成甜和熟，像讚美的祭一樣。我們要學習：不止是接受聖靈的管治，而且是讚美聖靈的管治；不止是接受主的手，而且是歌頌主的手；不止是接受主的責打，而且是甘心樂意地接受這個責打。這樣，就有一個正直的榮耀的門開在那裏。

五 未明白先讚美

最後，我們再讀一處聖經，就是詩篇五十篇二十三節，神說：「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。」這裏的「感謝」，也可譯作「讚美」。主在那裏等候我們的讚美。沒有一件事能夠榮耀神，像讚美一樣。有一天，所有的禱告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工作也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先知講道也都要過去，所有的勞碌也都要過去；但是，有一天，讚美比今天還要增加。讚美是永遠繼續的，讚美是永遠不停止的。在天上，在家裏的時候，我們更要讚美，所以，我們有一個最好的功課，就是在今天這一個時候就學習讚美神。

今天，乃是我們對着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的時候（林前十三章十二節）。有許多事情，雖然我們看見一點，卻不能明白裏面的意思到底如何。我們所遭遇的，我們所經過的，不管是裏面的感覺受傷，或者是外面的處境困難，我們只覺得是何等地痛苦，但不明白裏面的意義，所以我們不會讚美。我們相信，在天上所以有很多的讚美，乃是因為在天上完全的知識。知識越完全，讚美也越完全。有一天我們都到主面前去的時候，什麼都清楚了。今天我們莫名其妙的事，到那一天都清楚了。我們那一天要看見，每一步聖靈的管治都有祂的美意在裏面。如果沒有聖

靈的管治，我們不知道要落到什麼地步！如果這一步不是聖靈替我們擋住，我們不知道要落到什麼地步！有許多事，千萬的事，今天看不見的，到那一天都要看見。當我們看見的時候，我們要低下頭來讚美說：『主，你沒有錯。』每一步聖靈的管治，都是神花了功夫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那一次如果不是病了，不知道我們要如何；我們那一次如果不是失敗了，不知道我們要如何。也許所遭遇的是困難，所免去的是更大的困難；也許所遭遇的是災禍，所免去的是更大的災禍。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要看見，為什麼主要給我們這些遭遇。今天，我們所經過的每一步路，都是祂的帶領。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要低下頭來，說：『主，我是愚昧的人，當日沒有讚美。我是愚昧的人，當時沒有在你面前感謝你。』到那一天，我們看見明白之後，想到我們會經埋怨過，我們就不知道要多麼慚愧。所以在今天我們要學習說：『主，你所作的，雖然我不明白，但是我知道，你所作的不會錯。』要學習相信，學習讚美。到那一天你就能够說：『主！我感謝你的恩典，拯救我脫離不必需的不平和埋怨。主！我感謝你的恩典，有許多埋怨的話，當日我沒有說。』許多的事，如果你能知道的話，你要有更大的讚美。我們要讚美祂，因為耶和華是良善的（詩廿五篇八節，一百篇五節）。你要一直在那裏說：『主是良善的。』今天，我們先要學習相信主是良善的，主總沒有錯，雖然我們不明白。我們能相信，就能讚美。我們的讚美，就是祂的榮耀。讚美神就是榮耀神。神是該得着榮耀的神。願神多多得着祂兒女們的讚美。

作見證

讀經 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。約翰一書四章十四節。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九節。馬可福音五章十九節。使徒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。約翰福音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。

一 作見證的意義

我們點一支蠟燭，它的光能够繼續多久？當然燒到底就完了。如果再拿一支蠟燭來，用第一支蠟燭把它點亮，那就比剛才多了一倍光。第一支的光會不會因為點亮第二支而減少？不會減少。再用第二支點第三支，第二支的光會不會減少？也不會減少。每一支蠟燭的光都繼續到它燒完為止。當第一支滅了，第二支還亮着。第二支滅了，第三支已接上去。這樣，再點一支，再點十支，再點一百支，再點一千支……這光要一直繼續下去。這就說明了教會的見證。神的兒子來到地上，祂點了蠟燭，然後再一支支地接着往下點。教會一千九百多年來，是一支支的蠟燭從頭燒到末了，再有一支支的蠟燭又是從頭燒到末了，一支點一支地往下點，一直到今天，教會還繼續在地上，教恩也還繼續在地上。有的人點十支，有的人點百支，一支支地點，光就一直不斷地接着下去。

弟兄姊妹，你喜歡你的光就是這樣延長不絕呢，還是喜歡你的光點到底就完了呢？今天有人把你點亮了，並不盼望光到你身上為止。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他所能地去作救人的工作，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，叫這一個見證一代一代地繼續存留在地上。有一件很可惜的事，就是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完了，見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停止了，這是最可惜的事！教會是一代代繼續不斷地傳下來的。有的人的見證是在繼續下去，但是，有的人沒有後代就斷絕了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！一支蠟燭的光，只能照到它燒完為止；照樣，一個人的見證，也只到他死為止。如果要一支蠟燭的光一直繼續下去，就要在它的光未滅之先，點亮別支蠟燭。這樣，第二支可以再燒，第三支可以再燒，第一百支、第一千支、第一萬支可以再燒，一支過一支，一直在那裏燒，這一個光就能够永久繼續，遍滿天下，而它自己並沒有因此減少。我們作見證，於我們自己毫無損失，而能叫見證繼續下去。

什麼叫作見證呢？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，主叫亞拿尼亞對掃羅說：「你要將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，對着萬人為祂作見證。」所以，見證的根據是在乎看見和聽見。你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眼看見的事，你也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耳聽見的話。保羅的看見是親眼看見，他的聽見是親耳聽見。神要他把親耳聽見、親眼看見的見證出來。約翰一書四章十四節，說這一個見證是什麼見證：「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」人所看見的，人就作見證。感謝神，你已經相信了主，已經遇見祂、相信祂、接受祂、得着祂。你是一個蒙了拯救的人。你是已經脫離罪孽、得了赦免、有了平安的人。你相信主之後，你是何等喜樂的人，這一種喜樂是

你從前所沒有的。本來罪孽的重擔壓在你身上是何等地重，現在，感謝神，這一個罪孽的重擔已經脫去了。你是看見的人，你是聽見的人，今天你該怎麼作？今天，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。這不是說你要辭掉職業去作傳道，這是說，你應該將你所看見所聽見的，向着你的親戚朋友和你一切所認識的人見證出來，並且把人帶到主面前去。

你的見證如果不繼續，福音傳到你身上就停止了。你固然是已經得救了，有主的生命了，亮了，但是，如果你不叫別人也亮，那麼到你燒完就了了。你不應當雙手空空地去見主，你應當帶着許多人到主的面前去。初信的人要在起頭的時候就學習作見證，就學習帶領人歸主。這件事千萬不要放鬆。起頭不開口，過些日子成了習慣，要想恢復，就非常費力。你信了主，第一次嘗着了這麼大的愛，第一次得着了這麼大的救主，第一次得着了這麼大的救恩，第一次得着了這麼大的釋放，而你不能爲着主作見證，把你當作一個光去點亮別人，那你真是太對不起主了！

二 作見證的榜樣

我們再看四處聖經，這是作見證很好的榜樣。

(一) 往城裏去說

約翰福音第四章的那一個撒瑪利亞的女人，主對她講活水的道，給她看見，人活在地上，沒

有活水，就不能滿足。喝這井裏的水，是還要再渴的，人多少次地喝，還是多少次地渴，還是不能滿足。只有主的水，喝了不渴，因為有泉源在我們裏面湧起來，叫我們一直滿足。惟有這種裏面的滿足，才能使人真正滿足。這一個女人已經嫁過五次。一個丈夫過去，再嫁一個；再過去，再嫁一個；一連換了五個丈夫，總是不滿足。就像人喝水，喝了還要喝，總是不滿足。連她現在所有的丈夫，還不是她的丈夫，她還是一個不滿足的人。但是，主有活水能叫她滿足。當主耶穌指明祂是誰的時候，當她得着了這一位主的時候，她就把手裏的罐子丟掉了，跑到城裏去說：『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』她第一件事就是作見證。見證什麼？見證基督。這一個女人素來所行的事，也許有些是城裏的人所知道的，但還有許多是城裏的人所不知道的，現在卻被主都說出來了，她就對人作見證說：『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』她一看見了主，就向人開口，要人查考，看祂是不是基督。許多人因着這女人的話，就相信了。

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作見證介紹主的必要。主把我這麼大的罪人拯救了，祂若不是基督，那麼祂是誰？祂若不是神的兒子，那麼祂是誰？我沒有法子不開口，我非開口作見證不可。道理我雖然不會講，至少我認識祂是基督，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神所立的救主。我看見我是罪人，被主拯救了。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，我說不上來，但是你們來看，我這個人是變了，大變了！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成功的。本來我以為自己是一個好人，現在我看見我是一個罪人。本來我不以為是罪的，現在主把它說出來給我知道了。現在我明白我是什麼樣的人。從前我犯了許多

罪，別人不知道，也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；從前我犯了許多罪，而我一點不覺得是犯了罪。在這裏，有一個人把我的事完全說出來了。我自己所知道的事，祂給我說出來；我自己所不知道的事，祂也給我說出來了。我只得承認說，我摸着了基督，遇見了救主。在這裏有一個人告訴我，連我今天的丈夫還不是我的丈夫。祂說我喝了這水還要再渴，我還要再來打水。這些話是何等正確呢！你們來看，莫非這一位是救主，莫非這一位是基督，莫非只有這一位能救我們！

凡看見自己是罪人的，都有見證好作。凡看見這一位救主的，也有見證好作。這一個女人的見證，是在她遇見了主之後幾個鐘點以內的事，是頭一天的事，並不是在她過了多少年之後，赴復興會之後才有的。她回到城裏，就立刻作見證。人一得救，就應當把所看見的所懂得的去對人說。不要說你所不懂得，不要講那麼多那麼長的話給人聽，只要說你所知道的。你只要這樣見證就夠了，只要講你的感覺就夠了。有的人可以說：『在我沒有信主之前，我是何等地消極；信主之後是何等地積極。』從前我是一直追求而沒有滿足，現在我是從心裏有說不出來的甘甜。我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晚上睡不着，現在連睡眠都好了。我從前常常憂慮鬱悶，現在無論什麼都覺得平安喜樂了。』你可以把你所經過的事實說出來給人聽。不必說你所不能說的話，不必講你所不知道的事。不要越過你的情形來說你自己所不知道的話，以致引起人的辯論。你把自己當作活的見證放在人的面前，人就沒有話說。

(二) 回家去告訴人

看馬可福音五章一至二十節。在這裏有一個被鬼附的人，可以說是聖經中被鬼附最利害的一個。附在他身上的，有一羣污鬼。他常住在墳塋裏，沒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鐵鏈也不能。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主耶穌吩咐那些污鬼從他身上出來，污鬼就出來，進到豬裏去，豬的數目約有兩千，都投在海裏淹死了。這個被鬼附的人得救之後，主對他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爲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」

你蒙恩的時候，主要你讓家裏的人知道，讓附近的人知道，讓親戚、鄰舍、朋友、同事都知道你已經是個得救的人。你不止要告訴他們你信了耶穌，並且要告訴他們主爲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主要你把祂爲你所作的事告訴人，主要你把自己的事向他們承認，向他們作見證。當你這樣作的時候，你也把別人點亮了，救恩就不停止在你身上，救恩就能繼續。

何等可惜，在許多基督徒的家庭中，仍然有許多靈魂是往滅亡去的。有的父母、有的兒女、有的親戚、有的朋友，直到今天還沒有從我們口中聽見基督的福音。他們只有今生的福樂，沒有來世的盼望。我們爲何不把主爲我們所作的事告訴他們呢？他們就在我們的旁邊，如果還聽不見福音，那麼什麼人能聽見呢？

要在家裏作見證，必須行爲有大改變。我們必須在家裏顯出我們信主以後比信主以前是

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，才能使家裏的人聽我們的話語。不然，他們心中不會佩服。我們必須比從前公義，比從前捨己，比從前愛人，比從前殷勤，也比從前喜樂。如果我們沒有行為上的改變，那他們是不會相信我們的。同時，我們行為改變了，我們應該把我們改變的原因告訴他們，要向他們作見證。

(三) 到會堂裏去宣傳

使徒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：「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，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，說他是神的兒子。凡聽見的人，都驚奇說：『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，不是這人嗎？並且他到這裏來，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。』這裏的『就』字，是一個着重的字，可以譯作『立刻』。這裏意思是說：『掃羅就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，說他是神的兒子。』」

本來掃羅是要到大馬色去捆綁信主的人的，可是在路上遇見了主對他說話。他一得着光，就仆倒在地，眼睛就看不見了。有人拉他的手，領他進了大馬色，三日不能看見，也不吃，也不喝。主打發亞拿尼亞去給他接手，他就能看見，起來受了浸，吃過飯就健壯了。過幾天他就立刻到會堂裏去宣傳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立刻去作見證。他這樣作，有一點難，因為他本來是殘害主的門徒的。他或者是猶太公會的會員。猶太公會是由七十個人組織而成的，他可能是七十一個會員中間的一個。他拿了大祭司的文書出去，要把相信主耶穌的人捆綁起來，送到祭司長那裏。但他現在卻接受了主耶穌，這怎麼辦？本來他是去捆綁接受主的人，現在他自己也許

要被捆綁了。按人看他還是逃走或者隱藏起來爲妙，但是他反而走到會堂裏去，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；不止到一個會堂，並且到許多會堂。這說明了一個人接受主之後第一件要作的，就是爲主作見證。保羅等到眼睛好了，一有機會，他就立刻去作見證，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每一個相信主的人，都應該這樣作。

世上的人，都承認有一位耶穌。但人只知道在許許多多世人中間，有一個人名叫耶穌而已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在人的心目中，不過是那麼多人中間的一個而已；雖然比較特別一點，但還是平常的人。可是有一天，當你得着了亮光，得着了啓示，你心眼就開起來，看見了一個事實：耶穌是神的兒子。神有一個兒子，給你發現了！神的兒子，就是耶穌！這是何等大的發現。你發現在人的中間，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那真是不得了的事！當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時候，他是作了一件大事，不得了的大事。他不能馬馬虎虎地過去，因爲這是一件大事。在全世界幾千年多少萬萬人之中，我們發現了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這是何等大而又大的事！我們在無數的世人中，在數千年的歷史中，忽然知道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實在是一件大事。如果今天有人在人羣中間發現某人是天使，我們都要覺得希奇，何況我們所發現的是神的兒子！天使和我們的主比起來，不知道差了多少萬倍，此中沒有可比擬的，那個比例差得太遠。

在那裏有一個人，當他走在路上的時候，還是要去捆綁信奉主名的人。但是，當他仆倒在地爬起來以後，進到會堂裏去，卻說耶穌是神的兒子。這一個人若不是瘋了，那就是得了啓示。

但是他不是瘋了，他是得了啓示。他的確從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。你也像保羅一樣，已經在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。你若知道你的發現是何等地大、何等地重要、何等地奇妙，你就應當也立刻去告訴人說：『我遇見了神的兒子。』大聲地說：『耶穌是神的兒子！』如果有人信主耶穌得救了，他怎能坐在那裏若無其事呢？如果他相信了主耶穌，還覺得是怎麼一回事，並不覺得是那麼希奇的，並不覺得是那麼特別的，那我們要懷疑這一個人是怎樣相信的。在這裏有一件事，是又大又奇，是超越過人的常情的，是特別到沒有法子再特別的——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是多麼重要的事！一個人看見了這麼重要的事，就是半夜三更去叩朋友的門，把他的發現告訴他們，我們也一點都不覺得希奇。在宇宙中有一件奇異的事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在這裏有一個人，病剛剛好，眼睛剛剛看見，就立刻到會堂裏去說：『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』每一個相信主的人，看見這一個事實，都得立刻到會堂裏去喊說：『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』每一次當我們想到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總覺得這是全世界最大的發現。沒有第二個發現比這個更利害、更重要。在這裏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，給我們發現出來了，這是何等大的事。所以，當彼得回答主說：『你是永生神的兒子』的時候，主耶穌對他說：『這不是屬血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。』（太十六章十六至十七節）當祂微行在我們中間的時候，如果不是父叫我們知道是祂，就沒有一個人能知道是祂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你的相信是一件小事。要知道你的相信是一件奇事。掃羅

因爲知道他所發現的是何等希奇的事，所以就不到會堂裏去說。你如果領會你所看見的是何等希奇，你也會作同樣的事。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是極希奇的事實，也是極榮耀的事實。

(四) 一個尋找一個

一個人信主之後，不止要到城裏去對人講，不止要回家裏去對人講，不止要在會堂裏作見證，並且還要有一個特別的見證，就是一個人去領另外一個人信主。約翰福音一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的見證，就是這樣。安得烈一信了主，就去帶領他的哥哥彼得來遇見主。雖然後來彼得是比安得烈更有恩賜的使徒，但是安得烈是引導彼得信主的人。腓力和拿但業是朋友，他也是自己先接受主，然後帶領朋友也來接受主。安得烈是去帶領他的弟兄，腓力是去尋找他的朋友，他們都是一個領一個地把人帶到主面前。

大約在一百年以前，有一個信徒名叫哈利配基，他蒙主的恩典，開他的眼睛，看見他自己雖然沒有什麼特別的恩賜，不會帶領許多人，但是，至少總能一個人帶領一個人。大的工作，他作不來，他只能注意一個人，他只會說：『我得救了，你也要得救。』他抓牢一個，怎麼都不放，老是爲他禱告，老是他講話，總要等他得救了才過去。結果到他去世爲止，總共得着了結結實實的一百多個人相信了主。

從前在外國有一個信徒叫作陶德，是很會帶領人得教的。他得教的時候是十六歲。在一

個放假的日子，他到一個鄉村裏去，在那裏遇見教會中的一對老夫妻招待他。那一對老夫妻很會作工，就把他引到主的面前去。這個青年人本來糊裏糊塗，那一天他跪下來禱告，得救了。後來，他就和那一對老夫妻有一點談話。他們談起，那地方總要等到有一位狄先生悔改了，才有辦法傳福音。陶德聽見這話，就問：「狄先生是誰？」他們告訴他，狄先生是一個退伍的軍人，已經六十多歲了。他預備了一支手鎗在家裏。誰對他開口傳福音，他就要打誰。他給基督徒起一個名字，叫作「假冒爲善的人」。他看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「假冒爲善的人」。只要是基督徒，他就要打。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向他傳福音，也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從他住的那條路上走過。因爲一從他的路上走過，如果給他知道了，他就要罵，咒詛地罵，兇惡地罵。陶德聽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！今天蒙你的恩典，你救了我，我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。」茶沒有喝完，就說：「我要去。」他得救還沒有兩個鐘點，就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。那一對老夫妻勸他說：「我們許多人勸過他都不行，你不要去。有人給他用棍子打出來，有人看見他要開鎗，就趕快跑出來。我們又不能因着傳福音被打而控告他，所以他越打越利害。」陶德說：「不！我覺得我應該去。」他就去了。

到了狄家門口，一叩門，狄先生就出來開門。他手裏拿着棍子，問說：「年青人，你要作什麼？」陶德說：「好不好讓我說幾句話？」兩個人就一同走進屋子裏去。一到屋子裏，陶德就說：「我盼望你能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。」狄先生就把棍子揚起來說：「恐怕你是新來到這裏的，所以我原諒你，不打你。難道你沒有聽見嗎？在這地方是誰都不許提耶穌的名字的。」

走！快快走！」陶德就再說：「我勸你應該相信耶穌。」狄先生發怒了，奔到樓上，把手鎗拿下來，很兇地對他說：「走！不然，我就開鎗。」他說：「我是要勸你信耶穌，你要開鎗，只好讓你開。不過當你還沒有開鎗之前，讓我禱告。」他就立刻當着狄先生的面跪下來禱告說：「神啊！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，求你救他。」第二次再說：「神啊！在這裏有一個人不認識你，求你憐憫他，憐憫狄先生。」陶德一直一直地禱告，跪在那裏不起來。一直說：「神啊！求你憐憫狄先生！求你憐憫狄先生！」當他禱告到五六遍的時候，他就聽見在他旁邊有一個聲音，好像是歎一口氣。等一等，又聽見手鎗放下來。再等一等，狄先生也跪下來了，在他的旁邊禱告說：「神啊！求你憐憫我。」幾分鐘之後，那一個人相信了主。他就拉着這個青年的手說：「我以前只是聽見福音，今天我是第一次看見福音。」後來這個青年告訴人說：「當時我看見他的臉，真是犯罪的臉，每一條橫紋都是罪，每一條橫紋都是兇惡。但是，後來光也從每一條橫紋裏照出來，每一條橫紋好像都是在說神憐憫了他。」下一個主日，狄先生就到禮拜堂去聚會。他後來也帶領了幾十個人得救。

陶德在相信主的頭一天兩三個鐘點之內，就帶領了一個出名不容易對付的人得救。一個初信的人，越早開口帶領人相信主越好，總不能讓時間空過。

三 作見證的緊要

(一) 何等地喜樂

每一個信徒在一生之中，有兩個日子是快樂的日子。第一個快樂的日子是相信主的日子，他已經接受了主，所以他特別快樂。第二個快樂的日子，就是他第一次帶領人歸主的日子。當他第一次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的時候，那個快樂，也許比他自己得救還要快樂。許多基督徒不快樂，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為主說過一句話，從來沒有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。

(二) 學習作智慧的人

箴言十一章三十節：『有智慧的必能得人。』所以，我們應當在起頭相信主的時候，就學習各種救人的方法。總得學習作智慧的人，才能在教會中有用處。這個並不是指着在講臺上傳福音。講臺上的傳福音，決不能代替個人的領人歸主。光是在講臺上傳福音的人，不一定會帶領人。我們不是勸你到講臺上去講道，我們是要你能救人。許多人講道行，救人行；你把一個人帶到他面前，他就毫無辦法。這樣沒有多大用處。只有能一個一個地把人帶到主面前去的，才有用處。

(三) 生命不能不生

沒有一棵樹有了芽而不長的，照樣，也決沒有有了主的生命而不生生命的。誰對於罪人不

作見證的，恐怕他還需要人對他作見證。誰沒有心意沒有興趣要叫人悔改歸主的，恐怕這個人還需要悔改歸主。誰在人面前沒有聲音爲着主的，恐怕他還需要聽神福音的聲音。總不能有一個人進步到連救人不救。沒有一個人能進步到不必向人作見證。初信的人一起頭就要好好地學習作見證。這是一輩子要作的事。

當你在屬靈的路上多走一點的時候，就會聽見弟兄說：「你應當作活水的管子。你應當接在聖靈裏，讓活水——聖靈——流到你的身上來。」但是，活水的管子有兩個頭。聖靈的管子，生命的管子，有兩個頭。一個頭是向着聖靈、向着生命、向着主開的，一個頭是向着人開的。向着人的這一頭如果沒有開，活水就永遠不會流。沒有人可以錯誤到一個地步，以爲向着主開就夠了。凡只向着主開的，生命的水還是不會流。要向着主開一個頭，向着人也開一個頭；第二個頭一開，活水就流出來。有許多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，也許是因爲他們向着主的頭沒有開；但恐怕有更多的人是因爲他們向着人作見證、帶領人歸主的那一頭沒有開，所以他們沒有能力。

(四) 永遠分開的悲慘

有許多人沒有聽見福音，是因爲你沒有作見證，結果就和你永遠地分開，而不是暫時地分開。那一個關係真是太大。從前有一個弟兄親身經過一件事：有一次他到一個人家裏去吃晚飯。他非常有學問，也很會說話，就談了許多學問上的事。當時有當地一個年紀很大的朋友也

在座。這位朋友也很有學問，他們談了許久。主人因時間已晚，就留他們過夜。那朋友的房間剛好是在他的對面。他進了自己的房間不久，就聽見對面房間裏有一個聲音，好像是什麼重的東西倒在地板上。他跑過去一看，看見那位朋友倒在地板上，已經死了。其餘的人也都在陸續跑了。他就馬上悲痛地說：『如果我知道有這一件事，我前兩個鐘點就不和他談那些話了！我要指給他看永遠的事。但是，我並沒有花五分鐘的時間說到關乎人靈魂得救的事，我沒有給他一個機會。如果我剛才知道現在我所知道的，我剛才就要盡我的力量去告訴他，人需要知道耶穌如何爲他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但是現在太遲了！我剛才如果對他講這些話，你們一定要笑我不合時。現在我說這些話，時候是太遲了。吃飯的時候我該說的話，現在盼望你們聽，每一個人都需要相信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！』我們要知道這一個分別是永遠的分別，而不是暫時的分別。何等可惜，一錯過機會，這個人就永遠不能到天上去了！所以，我們總要尋找機會作見證。

慕迪是一個很會帶領人得救的人。他有一個定規：無論有講臺也好，沒有講臺也好，最少一天總要對一個人傳福音。有一天，他到牀上去睡覺了，忽然想起那天沒有對人傳過福音，那怎麼辦呢，他就起來，穿了衣服去尋找人。看看鐘，已經半夜了，街上已經沒有人了。這樣的時候，到哪裏去尋找人呢？他沒有辦法，就去勸一個半夜值班的警察說：『你要相信主。』那一個警察正爲一件事心情裏難受，就很生氣地罵他說：『你這個人，半夜裏，什麼事情不作，卻來勸我信耶穌！』慕迪稍爲對他講了幾句，就回去了。但是，那個警察受了慕迪話語的感動，過了

幾天來看慕迪，就得救了。

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志願，有機會就去尋找人。每一個人應當有記錄，應當定規一年要救多少人，或是一年救十個，或是一年救二十個。然後開始爲這些人禱告。摸不着邊際的禱告是沒有用處的。你到主面前去說，「主啊！求你拯救罪人」，這是沒有邊際的。你總要有一個確定的目標，要十個就是十個，要二十個就是二十個。你可以預備一本簿子，把得來的靈魂記下來，得了一個就記下一個。到了年底，可以算一算，到底有多少人已經得救了，有多少人還沒有得救。沒有得救的，還要繼續爲他們禱告。弟兄姊妹都要這樣作。一年救三十個五十個也不算多，十個二十個是很平常的。在禱告中總要有確實的數目向主去討。主要聽你確實的禱告。你天天在主面前禱告，有機會的時候，就去作見證。如果我們都這樣作傳福音的人，帶領人歸主，不多幾年，屬靈的生命就要大大地長進。

我們要舉起福音的火來，去點亮所有的人。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出去把別人點亮。福音的見證要從我們身上繼續下去，直到主來。千萬不要我們是被點亮了，卻不去點亮別人。總要藉着這一支蠟燭，點亮另一支蠟燭，再點亮另一支蠟燭。在我們面前不知道有多少靈魂需要得救，我們應當盡力地去作見證，帶領人歸主。

領人歸主

讀經 羅馬書一章十六節；十章十四節。提摩太前書二章一節，四節。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節。

我們在上一篇已經說過，一個人信主之後應該為主作見證。現在我們要說到怎樣帶領人歸主。如果我們不知道怎樣帶領人，就恐怕許多的見證是白作的。要帶領人歸主，有幾件事是必須作、必須學的。我們可以分作兩段來說：第一，爲着人到神面前來；第二，爲着神到人面前去。此外，我們也要附帶提到一些關於全家得救的事。

一 爲着人到神面前來

(一) 禱告是領人歸主的基本工作

領人歸主有一個基本的工作，就是在沒有向人開口之前，必須在神面前開過口。要先求告神，然後到人面前去說話。總是先到神面前去說話，不是先向着人說話。有些弟兄姊妹很熱心地要帶領人歸主，但是他們沒有爲那些人禱告。我們要知道，人如果在神面前沒有負擔，那麼

在人中間雖然有興趣，救人的工作還是作不來。人總得在神面前有負擔，然後才能在人面前作見證。

主耶穌曾說過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。」（約六章卅七節）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記着，神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。所以，第一件事，我們要先向神要人，要求神將人賜給主耶穌，將人加給教會。得救的人是需從神那裏去求出來、討出來的。而且，人的心是最難對付的，我們不容易叫它歸向主；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好好地先為這些人禱告過，要求神捆綁那壯士（路十一章廿一至廿二節），然後再很仔細地向他們說話。我們必須把人一個個地擺在神面前，好好地禱告過，然後才能好好地帶領人歸主。

會帶領人歸主的人，都是會禱告的人。如果禱告的答應出了問題，那麼出去為主作見證也要出問題；如果對於禱告沒有把握，那麼對於帶領人歸主也就沒有把握。所以，對於禱告的功課，必須有實際的學習，不可馬虎地過去。

（二）應該預備一本簿子

要好好地为着人禱告，最好能預備一本簿子。先讓神把祂所要救的人的名字，擺在你心裏。你剛得救的時候，你如何去賠償已往對人的虧欠？你怎樣曉得應該向那一個人賠償？那是因爲主把那個人擺在你心裏，叫你記得那一件事，你就非去賠償不可。有一天記起一件事，過兩天又記起一件事，你就一次一次地在那裏對付。你要帶領人歸主，也是這樣，要讓主把那

些人擺在你心裏，自然而然你心裏有負擔，會替好幾個人或者好幾十個人禱告。在你寫名字的時候，最要緊的，是要好好地接受主所擺在你心裏的名字，不是隨便坐下來寫一張名單。如果隨便寫，就要白花許多功夫。你的工作作得好不好，就在乎起頭起得好不好。你要專一地求神給你幾個人。你家裏的人，你的朋友、同事、同學，你所認識的人，自然而然，他們的名字會到你心裏來，叫你覺得這幾個人，你盼望他們趕快得救。

這一本簿子最好要分成幾項：第一項是號碼，第二項是日期，第三項是名字，就是第幾號，從哪一天起，爲某人禱告。第四項又是一個日期，就是他得救的日期。如果不幸有人去世了，也可以在第四項上寫他去世的日期。這本簿子裏的人，不寫則已，一寫進去，就不能放鬆。除非他死了，才可以不爲他禱告。人如果沒有去世，又沒有得救，總不可停止爲他禱告，總要一直禱告，禱告到他得救爲止。有一個弟兄爲一個人禱告了整整十八年，那個人才得救。這是說不定的，有的一年才得救，有的兩三個月就得救。也許有一兩個是難的，但是到底仍是會得救的。我們總不要放鬆，總是要他們得救。

(三) 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

禱告是一個試驗，試驗你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如何。你屬靈的情形如果是對的，是正常的，那麼這些人會一個一個地得救。你在主面前一直求，過了幾天、半個月，一個人、兩個人得救了；又過了些時候，三個人、五個人得救了。總歸過了一些時候就有人得救。如果過了很長

久，你的禱告還沒有得着答應，那必定是你在神面前有病，你就該到神面前去求光照，在哪裏有問題要對付。

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。我們必須學習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我們所知道的罪，必須拒絕。人對於罪的問題一馬虎，一容讓罪，禱告必定會受到攔阻。

罪這一個東西，有客觀和主觀兩方面的工作。客觀的工作，是在神一邊的；主觀的工作，是在我們這一邊的。

在客觀方面，罪攔阻神的恩典和神的答應。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一至二節說：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：「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」人如果對於罪的問題沒有好好地對付，他在神面前的禱告就自然有了攔阻。沒有承認、沒有擺在血底下的罪，在神面前是一個大攔阻，使人的禱告不能蒙神垂聽。這是客觀方面的。

在主觀方面，罪破壞了人的良心。人一犯罪，不管他自己對自己說什麼話，不管他在聖經中讀了多少話，不管聖經中的應許有多少，不管神有多少悅納人的恩典，他的良心總是軟弱下去，爬不上來。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說：「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」船舊不要緊，船小也可以，但是不能破。照樣，良心也不能破。良心一有不安，許多的禱告就禱告不出來。這樣，就不止在神面前有攔阻，並且在人自己裏面也有了攔阻。因為信心和良心的關係，是與貨和船的關係一樣，信心像貨，良心像船，船一有漏洞，貨也就漏掉了。良心剛強，信

心也剛強；良心一有漏洞，信心也就漏掉。如果我們的心定自己爲罪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就更
要定我們的罪（約壹三章廿節）。

如果你要作一個會禱告的人，那麼，你對於罪的問題總要清楚解決。已往你活在罪中這樣
長久，現在只要稍爲不注意一點，就脫不乾淨。所以你要注重地去對付罪，總得到神面前去一
件一件地承認過，一件一件地擺在血底下，一件一件地拒絕過，一件一件地把自己從裏面脫出
來，然後良心才會恢復。血一洗，良心就恢復，良心就沒有控告，自然而然就能見神的面。千萬
不要容讓罪，以致在神面前軟弱下來了。你如果在神面前軟弱了，就不能替人求。罪如果存
在，你的禱告就出不去。所以，罪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。你要常常注意，天天注意。在神面前
有了好的對付，才能在神面前有好的禱告，才能把人帶到主面前來。

（四）禱告應當有信心

還有一件緊要的事要注意，就是禱告應當有信心。如果良心無虧，信心就容易剛強。如果
信心剛強，自然而然禱告容易得着答應。

什麼叫作信心？就是在禱告的時候，沒有疑惑，能接受神應許的話語。是神叫我們禱告，
是神要我們禱告，神說：『……我手的工作，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』（賽四十五章十一節）所以我們禱
告了，神就不得不答應。祂說『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』，決不能你叩了門，祂卻不肯開；祂說『尋找
的就尋見』，決不能你尋找了，卻尋不見；祂說『祈求的就得着』，決不能你求了，卻得不着。如

果我們不這樣信，那麼我們是把我們的神當作怎樣的神呢？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。信心是根據於認識神，認識神有多深，信心也就有多深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你已經認識神了，所以可以信，一點難處都沒有。你信，神就答應你。要學習從起頭就作一個滿有信心的人。不是憑着感覺，不是憑着頭腦，是要憑着神的話來相信。神應許的話像現款一樣，是可以拿來用的。神的應許，就是神的工作。應許，是告訴我們神的工作；工作，是顯明神的應許。你要接受神的應許，像接受神的工作一樣。當你憑着神的話來相信，不是住在疑惑裏，而是住在信心裏的時候，你就要看見神所說的話的真實，你的禱告就要得着答應。

(五) 要羨慕作一個會禱告的人

弟兄姊妹要有一個雄心，要在神面前作一個會禱告的人，作一個有能力的人。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，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沒有能力的；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聽的，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不聽的。什麼叫作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呢？沒有別的意思，就是他說話，神肯聽，好像神喜歡受他的影響似的。有的人，的確能影響神。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，意思就是神不理他的話。他雖然花了許多時間在神的面前，但是神不理他。我們要在裏面有一個羨慕，有一個意念，盼望我們的禱告能常常被神聽。你禱告，神常聽，這一個比什麼都好。我們要求神說：『願意我在你面前一有什麼要求，你就能歡喜地聽我。』神肯聽你的話，是最榮耀的事。你能够被神信託到一個地步，你要什麼，神就給你什麼，這是一件大事。

你要把你心裏所負擔的人攤開在神的面前，一個一個地在神的面前求，看神在多少時間之後來救一個人。如果過了一個很長的時間，還不見神聽你的禱告，你就要和自己或者和神辦交涉。禱告要得着答應，是常常需要辦交涉的。禱告得不着答應，總是有病。你若不認真，就要長久失敗。

在這裏，你就看見有一本簿子的需要，這一本簿子，使你能够知道你的禱告有沒有得着答應。許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禱告有沒有得着答應，因為他沒有記錄。所以，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用這一本簿子。這樣，你就知道，你的禱告有沒有得着答應，你在主面前出事情不出事情；你也知道，什麼時候你該和自己辦交涉，什麼時候你該和神辦交涉。

當你過了相當時間，還看不見禱告得着答應，你就該知道中間已有了阻隔。這個阻隔總是由於這兩件事：若不是良心裏有罪，就是信心出了問題。初信的弟兄姊妹對於禱告深的方面一時不必注意，只要管你的良心和信心就够了。在神面前，總得要承認、對付、拒絕你的罪，也要真實地、完全地相信神的應許。這樣，你要看見得救的人會一個一個地增加；在你的生活中，就會一直有禱告的答應。

(六) 要天天禱告

你要為周圍的人禱告。難道沒有一個人是需要你代禱的？你的同事有多少？你的鄰舍有多少？你的親戚朋友有多少？總要先將神把一兩個特別的人，放在你的心裏。當主把一個人

放在你的心裡，要藉着你去救他的時候，你就把這個人的名字寫在簿子裏，藉着禱告，常常把他帶到神的面前。

你每天要劃出一定的時間來作代禱的工作。劃一個鐘點也行，劃半個鐘點也行，劃一刻鐘也行，不過總得有一定的時間。如果沒有一定禱告的時間，就沒有一定的禱告，結果就沒有禱告。所以，總要定規一個禱告的時間，要一刻鐘就一刻鐘，要半點鐘就半點鐘。不要心太大，想劃兩個鐘點，結果不能實行。所以，爲着能實行的緣故，還不如劃出一點鐘、半點鐘、一刻鐘。總要劃出一個時間來，爲你所要禱告的人禱告。總不能放鬆，要天天這樣作。過些日子，會看見罪人一個一個地得救。

(七) 幾個爲人禱告的榜樣

我們在這裏提起幾個故事，看看有的人是如何作這個工作的。

一個燒煤炭的人——有一天，一個在船上鍋爐間燒煤炭的人得救了。他就問帶領他歸主的弟兄說：「請你說，我爲着主第一件該作的是什麼事？」那個弟兄說：「主在你的同伴中，特別選出一個人，擺在你心裏的，你就得爲他禱告。」和他一同燒煤炭的共有十幾個人，他特別記起一個人來，就天天爲那個人禱告。後來，不知道怎麼被那個人知道了，那人很不高興。過了好些日子，傳福音的人又去傳福音。會後有一個人站起來說：「我也要相信耶穌！」傳福音的人就問：「你爲什麼要信主耶穌？」他說：「有一個人老是爲我禱告，所以我要信主耶穌。」就

是因為這一個燒煤炭的人爲他禱告，他起初雖然不高興，但是禱告的力量把他折服了，所以他
要接受主。

一個十六歲的孩子——從前有一個孩子，只有十六歲，在一家建築公司中作抄寫的工作。
公司中的總工程師，脾氣很不好，差不多每一個人他都怕他。這個孩子得救之後，就爲那個總工
程師禱告。他很怕那個工程師，不敢向他開口傳福音，但是天天爲他迫切禱告。過了不久，那
個工程師問他說：「我感覺到在整個公司二百多人中，就是你和我不相同。請你告訴我，是什
麼緣故？」工程師已有四五十歲，他只有十六歲。這青年人就告訴他說：「我已經相信了主，
你沒有相信。」就在那時候，工程師說：「我也要相信。」孩子就把他帶到教會中，那個工程師
就也得救了。

兩個姊妹——歐洲有一種家庭，常常開起來給有的客人住。它不是正式旅館，但是也接待
旅客。有兩個信主的姊妹家裏也接待旅客，有時有二三十個人同時住在那裏。她們看見來往
的人，服裝都很奢華，並且總是談些不相干的話。她們覺得不對，就想要勝過他們。但是他們
人多，她們人少，怎樣勝過他們呢？她們姊妹兩個商量好，在談話的時候，一個坐在這一頭，一
個坐在另一頭，她們坐在兩頭爲他們禱告。

第一天飯後談話的時候，她們一個坐在這一頭，一個坐在另一頭，爲他們一個一個地禱告。
一個從這一邊禱告過去，另一個從那一邊禱告過來，把所有的人一個一個地都禱告過。因此，
第一天大家就笑不成功，大家也都談不成功。他們就問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當天就有一個人得

救。第二天，又有一個女子得救了。就這樣，他們一個一個都被帶到主面前去。

所以，禱告總不可缺少。帶領人歸主的第一個條件，就是要爲人禱告。要有計畫地禱告，有次序地禱告，天天禱告，不放鬆地一直禱告到人得救才止。

二 爲着神到人面前去

我們光是爲着人到神面前來，還是不夠的。我們還得爲着神到人面前去，告訴他們神是怎樣的。許多人有膽量對神說話，卻沒有膽量對人說話。我們要訓練自己有膽量去對人說話，對人說到主是怎樣的一位主。我們在對人講話的時候，有好幾件事需要特別注意。

(一) 絕不作無謂的辯論

第一，絕不作無謂的辯論。不是說絕對不可辯論，使徒行傳中就有好幾處的辯論，連保羅也有辯論（參閱徒十七章二節、十七節，十八章四節、十九節等處聖經），但是無謂的辯論，不能得人。有時候，可以和人有一點辯論，那是爲了要使其餘聽的人得到益處，但對於你所要救的人，要盡力避免辯論，因爲辯論往往會把人趕走，不會把人帶來。你如果與人爭執，他就要逃掉了。

許多人以爲辯論能感動人心，其實沒有這件事。辯論，至多只叫人的頭腦服，他雖然啞口無言，但心裏還是不服。所以辯論是沒有多大用處的。你要少說辯論的話，多說見證的話。你只要講你相信了主耶穌心裏快樂，相信了主耶穌心裏平安，相信了主耶穌晚上好睡，吃飯有味，

這些都是不能辯論的，他要承認這是希奇的事。你要指明給他看，你的快樂他沒有，你的平安他沒有，所以他應該信主。

(二) 要抓住事實

領人歸主的技術，是注重事實，不是注重道理。你想，你自己得救的時候是什麼情形，你不是道理聽通了才信的。許多人道理聽得很通，可是仍然不信。如果一個弟兄想要用辯論、用道理去帶領人歸主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領人歸主的技巧，乃是在抓住事實。所以，往往是簡單的人能領人歸主，而道理講得好的人，卻不一定能領人歸主。有的人道理講得很好，叫人聽了，在頭腦中覺得很對，可是不能使人得救，這有什麼用處？

從前有一個年老的人，雖然他未得救，但他認爲上禮拜堂是個好習慣，所以他自己每禮拜都去，也要全家人都去。可是，他回到家裏，常發脾氣，什麼惡話都說得出口。全家的人都怕他。有一天，他的女兒回家來看他。她是屬乎主的。她帶她的小女兒一同回來。老人就把小外孫女也帶到禮拜堂裏去。從禮拜堂出來的時候，小外孫女對她外祖父看看，覺得他不像一個信徒。她就問外祖父說：「你相信耶穌嗎？」外祖父說：「小孩子不要說話。」再走幾步，她又對外祖父說：「我看你不像是相信耶穌的。」老人家就再說：「小孩子不要說話。」等等，她又對外祖父說：「你爲什麼不相信耶穌？」這個小孩子看出一個事實——她的外祖父去禮拜堂和別的信徒不一樣。這一個老人，那麼兇的一個老人，許多人對他沒有辦法的人，給小外孫

女這樣幾個問題問過之後，就軟下來了。從那天起，他也接受了主。

傳福音是需要技術的。你必須知道神的路，你才會傳福音。不然，你的道理雖然講對了，整批的人來聽，整批的人出去，他們仍然不會得救。釣魚用直的鈎，總釣不着魚。釣魚的鈎都應該是彎的，才能釣得住魚。領人歸主的人，要知道用鈎。有的話能够把人鈎來的，就用它；有的話不能把人鈎來的，就要改。事實的話是有鈎的，事實的話是能感動人的。

(三) 態度要誠懇

不要多講道理，要多告訴人事實，同時，態度非誠懇不可。救人靈魂絕對不是一件開玩笑的事。我們曾看見一個人，他要帶領人得救，他也肯禱告，但是他的態度不對，一面講主的事，一面講笑話。這樣，就把什麼屬靈的力量都喪失了，就沒有法子帶領人歸主。所以態度總得誠懇，不可嘻嘻哈哈地帶着輕浮的態度。要叫人看見，這是最嚴肅的事。

(四) 求神給說話的機會

也要常常禱告求神給你機會對人說話。你禱告，神就要給你機會說話。

從前有一位姊妹，聚集許多女子，一個禮拜帶她們一次查經。這些女子，都是在一家公司裏作事的，都沒有信主。在她們中間，有一個打扮得特別漂亮，人又是很驕傲的，什麼話都說不進去。她就注意她，一直為她禱告，求神給她向她說話的機會。有一天，她覺得應該請她到家

裏來吃點心。那一個女子盼望有一點社交，也就應邀來了。這位姊妹就勸她信主。她回答說：「我不能信。我愛打牌，我愛享樂，我不願意損失這些，我不能相信耶穌。」但是姊妹說：「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，是要把打牌除掉；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，是要把虛榮心除掉。人如果要相信主耶穌，是只能這樣行。」她說：「這個代價太大，我出不起。」那個姊妹說：「我盼望你回去考慮。」姊妹就繼續爲她禱告。

那女子回去以後，居然跪下來禱告。禱告之後忽然說：「我定規了，我今天要跟從主耶穌。」她忽然改變了。不知道什麼緣故，她的心就忽然轉過來了。她把服裝也改變了，不像以前那樣打扮了。奇妙的事接下去，就在一年之內，在她服務的那家公司裏，許多同事都給她一個一個地帶到主的面前。

有的人的樣子好像不容易說話，但是，你如果爲他禱告，主給你機會向他說話，他就要改變。本來和她查經的姊妹怕和她說話。她的態度好像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的，非常驕傲。但是主給姊妹負擔，叫她禱告。禱告到有一天，主說，要和她說話。到那一天，她就什麼都不管，向她說話。所以一面要禱告，一面要學習開口。你爲人禱告之後，總有一次要對他講話。你要把主的恩典和主在你身上所作的事告訴他，使他無法抵擋，因爲他不能反對主爲你所作的事。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天天求主給你機會向人開口。有好些人過了多年，仍然不敢向他們的親戚朋友開口說到主耶穌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！也許機會正在那裏等你，就是因爲你害怕，你就錯過機會了。

(五) 無論得時不得時都得講

上面說過要先爲人到神面前去禱告，然後再對人講，但這並不是說沒有禱告過就不可以講。有的人你第一次遇見他，你也得講。總是要抓住機會，總是得時要講，不得時也要講。因爲你不知道有誰從你手裏漏過，所以總是一有機會就講，總是常常開口。在你禱告的簿子中有名字的，固然要爲他們禱告，就是有許多人你不知道他們的名字，也得爲他們禱告：「主啊！求你拯救罪人，不管什麼人，姓什麼，名什麼，求你拯救他們。」你一有機會遇見人的時候，心裏有了感覺，就要對他講。

我們稍爲不注意一點，就漏掉一個靈魂。有許多人的靈魂從我們手裏漏掉，實在不應該。盼望所有的弟兄姊妹個個都在那裏爲主作見證，把許多人帶來歸主。

(六) 要仔細地研究

你每一次帶領一個人歸主，都得加以仔細地研究，像作醫生的人把各種病人的病情加以研究一樣。醫生不可對任何病人開同樣的藥方；要把病醫好，必須對症下藥，對什麼病人開什麼藥方。領人歸主也是這樣。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學醫生而會作醫生的，照樣，也沒有一個人不學領人歸主而會領人歸主的。有許多弟兄姊妹所以會變作善於領人歸主的人，就因他們一次一次把他們所帶來的人仔細地研究。初信的人一起頭帶領人的時候，就要用功研究。總要研

究：爲什麼某人會接受？爲什麼說這一句話他會接受？爲什麼某人聽那一句話卻不接受？爲什麼某人聽得很好，後來跑掉了。爲什麼某人起先反對，後來又接受了？爲什麼釣了很長久，魚還沒有？每一次都要找出聖靈同工的原因和聖靈不同工的原因。

如果你領人歸主的工作遇見了失敗，千萬不要把所有的難處都推在別人身上。所有會領人歸主的人都是察看自己有什麼難處。我們不能等在海邊，盼望魚跳到岸上來。領人歸主不是這麼簡單的，要花功夫去研究，到底病在什麼地方。領人歸主是有技術的，這個技術，是在我們帶領人的時候學來的。失敗也有所學習，看爲什麼失敗；得着也有所學習，看爲什麼得着。每一次，都得研究爲什麼緣故。

如果你好好地這樣去作，就會學出許多功課來。你後來會看見一件很希奇的事：世界上的人，對於信主這件事，差不多只有幾種人。你若遇見某種人，只要對他講某種話，他多半是會接受主的；相反地，只要對他講另一種話，他必定反對，必定不相信。如果你能夠對付好幾種人，那麼差不多的人你就都能對付。在你禱告簿子裏的人，你能對付；臨時遇見的人，你也能對付。一有人在你面前，你就有機會可以向他作見證，你能立刻看出來，他是什麼種的人。你自己心裏知道，這一種人要按着這一條路去對付，這一種人要對他說這一種話，結果他們多數會得救。如果你一個一個在那裏研究，過了一兩年，你就會成爲一個有技術救人的。有一天你要承認，救人的的人是有智慧的。如果神憐憫你，讓你帶領人得救，救幾十個，救幾百個，你仔細細地在那裏研究，你就可能成爲一個大有能力救人的。

三 領全家的人歸主

在這裏，我們要附帶提起一些關於全家得救的事。

神給我們得救的應許，是以一家當作單位的，而不是以個人當作單位的。這一件事，初信的人如果一起頭就看見，就能省去許多難處，同時要得着許多好處。不錯，得永生是個人的，可是，你個人得到了永生，就當信神要救你的全家。如果你信得完全，那你終有一天會全家得救。當然，你家裏的人得永生，還是一個一個地得着的，有的早，有的晚，但結果總是全家得救。這好像請客，有的主人在請帖上特地加上「闔第光臨」四個字，意思是要請客人全家都去赴席。如果你相信主人的話是真實的，你把全家的人都帶去赴席，那麼你全家的人必定都能飽享那餐盛宴。當然，在吃的時候，還是個人在那裏吃的，吃的人得着飽足，不吃的人仍然得不着飽足，那是個人的事，可是，主人所請的，的確是全家。照樣，神救我們，也是要救我們全家。每一個人可以按着神的話到神面前來求，可以爲着全家到神面前來求恩典。人在肉體上既生在我們家裏，在屬靈上就得生在我們家裏。我們不能讓他們生到世界上就算了，我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。弟兄姊妹如果都能看見這條路，那麼，在我們中間有多少家屬，就有多少得救的人。這是要緊的事。千萬不要生下一個，失落一個。要生下一個，重生一個，才行。

(一) 舊約中的實例

神救人的基本原則，是以一家一家爲單位的。這有什麼憑據呢？我們要一段一段地來讀聖經。先從舊約來看：

創世記七章一節：「耶和華對挪亞說：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。」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：「……當時進入方舟……有八個人。」方舟不是個人的，方舟是一家的。創世記第六章記載在神面前有一個義人，那一個人就是挪亞。聖經中沒有記載挪亞的兒子和媳婦都是義人。可是神預備救恩要拯救挪亞的時候，乃是賜給挪亞全家，使他們全家都進入方舟。所以，進方舟是以家爲單位，不是以個人爲單位。

創世記十七章十二至十三節：「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裏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你家裏生的，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；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，作永遠的約。」神呼召亞伯拉罕，神也和亞伯拉罕立約，要作他和他後裔的神。割禮就是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。凡受割禮的人，是屬乎神的；凡不受割禮的，就不是屬乎神的。神要亞伯拉罕全家的人都受割禮。受割禮的應許，不止給亞伯拉罕一個人，並且給亞伯拉罕全家。割禮是以家爲單位的。

出埃及記十二章三至七節：「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衆說，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……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」逾越節的羊羔，是一家的事，不是一個人的事。不是一個人宰一隻羊羔，乃是一家宰一隻羊羔。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一家就能得着保護。滅命的天使看見血，就不進到那一家，就越過他們去。

主耶穌基督所預備的救恩，也不光是給一個人，乃是像逾越節的羊羔一樣爲着全家的。你一個人去吃，就你一個人得着；你一家去吃，就你一家人得着。得救，是全家人得着的。像全家去吃羊羔、全家塗血一樣，乃是一家人共同得着救恩。

民數記十八章一節：「耶和華對亞倫說：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本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。」『本族』照原文應當譯作『本家』。十一節：「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，都是你的，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，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」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和搖祭，神都給亞倫一家，不是爲着亞倫一個人，那是因爲全家的人都是神所悅納的。祭司是一家人作的，而不是亞倫一個人作的。祭司的職分是以家爲單位，不是以個人爲單位。

約書亞記二章十八至十九節：「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，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縫我們下去的窗戶上，並要使你的父母、弟兄和你父的全家，都聚集在你家中。……凡在你家裏的，若有人下手害他，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。」再看六章二十五節：「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，與她父家，並她所有的，都救活了，因爲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。」妓女喇合接待了使者，使者給她一個記號，就是她要把一根紅繩子掛在她的窗戶上，凡在這挂紅繩子家裏的人，就不被殺。其餘整個耶利哥城的人，都要被殺。紅繩子是代表救恩。紅繩子的救恩，是救了喇合全家的人，而不止是救她一個人。第二章是應許，第六章是應驗。應許是這樣，應驗也是這樣。所有喇合全家的人都得救，凡在挂紅繩子家裏的人全都得救。神的救恩，是爲着

全家，不止爲着一個人。

喇合不是家長，喇合還有父親，但是因爲喇合抓住神，所以她的父家能因着她蒙福，因着她得救。所以，不止家長能抓住這件事，就是另外的人，也能爲着他的父家來要求。

撒母耳記下六章十一節：「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，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。」耶和華的賜福，也是以家爲單位的。

申命記十二章七節：「在那裏，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，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，就都歡樂。」十四章二十六節：「你用這銀子，隨心所欲，或買牛羊，或買清酒、濃酒，凡你心所想的，都可以買；你和你的家屬，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，吃喝快樂。」神應許以色列人一家一家在神面前歡樂，一家一家在神面前吃喝快樂。

(二) 新約中的實例

路加福音十九章九節：「耶穌說：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。」新約也宣告同樣的原則。主在這裏說，救恩是臨到一家的。神的救恩是以家爲單位的，總得要你一家都接受救恩。

約翰福音四章五十三節：「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」得着醫治的只有一個人，就是他的兒子，但是聖經記載說，他和他的全家就都信了。我們可以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。雖然直接蒙恩的是一個兒子，可是全家在那裏轉過來，全家在那裏相信。

使徒行傳十章二節：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」十一章十四節：「他有話告訴你，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。」哥尼流是一家得救的，不是一個人得救。哥尼流請他的親屬密友來，要聽彼得所說的話。彼得對他們講的時候，聖靈就降在他們的身上。

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五節：「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浸。」呂底亞的一家，聽了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就全家都相信，全家都受了浸。

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：「他們說：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這一節聖經，是最有名的聖經節之一。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這是沒有方法辯駁的。得救是以家爲單位。我們不能把這個單位縮小。相信主耶穌，一家都必得救。這實在是希奇的事。什麼理由，我們不知道，但是我們知道這是主說的話。這一個應許能不能應驗？看三十四節：「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，給他們擺上飯，他和全家，因爲信了神，都很喜樂。」這多好，真是非常好。禁卒把他一家都帶來，讓保羅對他們講道，他和他全家就都受了浸，就都很喜樂。所以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這一件事，一點不難。使徒對禁卒一應許，結果就全家都得救。他們個個都聽，個個都受浸，個個都喜樂。

如果使徒是對他說：「你相信主耶穌，就必得救。過兩天，我們再講道給你的一家人聽，然後叫你一家的人也得救。現在你安心，你慢慢地向他們作見證，他們慢慢地相信，慢慢地得救，那他們必定就慢慢地相信，慢慢地得救。但是，使徒的工作是以家爲單位的，不是慢慢地

來。他們是說：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，救一個也是救，救一家也是救，千萬不要失去了這一個權利。你把全家帶來，全家就都得救。你要一個家，就要得着一個家。你如果只要一個人，就只得着一個人。神是按着人的信心來成就事情的。

神要以一個家爲單位，得着了一個人，就得着了一個家，不管你家裏的人有多少。哦，這是一件大事！你如果能看見家是神拯救人的單位，你就能得着許多的福分。

使徒行傳十八章八節：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。」神的恩典很容易臨到一個家，基利司布全家相信了主。

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九節：「因爲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五句節的那一個應許，是賜給「你們和你們的兒女」，不是光給「你們」。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應許說：「你的應許，是給我們，也給我們的兒女。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得着，而我家裏的兒女得不着，乃是我個人得着，我的兒女同時也會得着。」

路加福音十章五至六節：「無論進哪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，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」門徒出去傳福音，走到一個家的時候，就說願平安臨到這一家。神的平安臨到人身上，是以家爲單位的。不止給一個人，乃是給一家；如果在這一家裏，有一個配得着平安的人，平安就臨到這一家。

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六節：「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浸。」保羅施浸，把一家的人都浸了。他們全家相信，全家受浸。也像禁卒一樣，也像呂底亞一樣，是以家爲單位。

(三) 信心的宣告

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五節：「……至於我，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你也應當這樣宣告。你不要失去你的地位，你要帶領你的一家站在這個地位上。你有信心宣告，你負責任帶領，你就自然而然地把全家都帶進來。

在各地有許多神的兒女，都相信得救是一家一家的，因此常有這裏幾十家信主、那裏幾十家信主的事。人怎麼相信，神也就怎麼成就。我們怎麼信，神就怎麼作。

全家的得救是一個很大的原則。你一個人得救，你全家就得救。你一個人在神面前總得站住，然後你那一個家在神面前就會改變。我們要注意這一個，這是特別蒙福的。我們這樣作，就能把更多的人帶到主面前來。

但願神祝福我們，使我們在領人歸主的工作上多多忠心，天天爲着人的靈魂到神的面前來求，常常爲着神到人面前去作見證。我們要把我們全家的人都帶到主面前來，都蒙主的拯救；我們也要帶領我們的親戚、朋友、同事、鄰舍……歸向我們的主。

